

股票简称：瑞可达

股票代码：68880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Ltd.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Recodeal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若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根据公司公告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独立董事俞雪华、林中、周勇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479.76 万元、136,713.58 万元、218,006.96 万元和 70,22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7%、88.83%、91.62%和 93.71%，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重要的利润来源。若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客户未能跟上行业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步伐，出现经营资金困难，则公司将出现丧失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产业规模快速增长。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未来仍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技术门槛日益提升，储能及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市场资源不断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进程缓慢或需求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连接系统产品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连接器行业产能扩张过快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海外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海外市场成为公司经营的重点市场之一。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已于 2022 年起在新加坡、美国、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由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未来可能发生更多的境外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

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68.00 万元、60,224.78 万元、89,574.74 万元和 90,584.4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4%、17.64%、20.73%和 20.04%。未来若公司客户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铜材等金属原材料、塑料粒子等塑胶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大幅波动，而且公司未能及时或未能充分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78.96 万元、40,461.31 万元、60,719.30 万元和 56,792.78 万元。受下游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变化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跌价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79.43 万元、2,535.95 万元、3,632.36 万元和 3,468.18 万元。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2%、24.54%、21.79%和23.54%，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发展状况及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2,514.21万元、155,498.30万元和241,466.97万元，净利润为25,318.16万元、13,655.25万元和17,788.2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2023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收入小幅下降及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及提升整体管理及研发水平，导致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上升的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下游新能源行业仍是我国乃至世界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投入的收益回报具有滞后性，同时随着公司对主营业务加大投资及海外市场布局，公司面临资源整合、技术开发、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新挑战。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疲软、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6)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 113,157,05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8,841,667.04 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 158,419,873 股为基数,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05,000 股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51,487.30 元(含税)。

(3)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 158,419,873 股为基数,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05,000 股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130,205.55 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6.95	13,680.84	25,268.68
现金分红（含税）	5,513.02	1,575.15	5,884.1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45%	11.51%	2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972.3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8,825.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8.9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今后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充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3
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6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8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 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5
三、本次发行概况.....	28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31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1
三、其他风险.....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56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73
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7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6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126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54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9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4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94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95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96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97
二、财务报表.....	1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8
六、财务状况分析.....	209
七、经营成果分析.....	239
八、现金流量分析.....	25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59
十、技术创新分析.....	260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6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62
一、合法合规情况.....	262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	

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62
三、同业竞争情况.....	262
四、关联交易情况.....	26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28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6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87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28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9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9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298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99
第九节 声明	30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4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0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0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7
七、评级机构声明.....	308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30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1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有限	指	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11月更名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川瑞可达	指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立可	指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可达技术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可达泰州	指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系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可达商贸	指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博恩	指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艾立可	指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亿纬康	指	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速电科技	指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瑞可达	指	RECODEAL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瑞可达	指	Recodeal Inc，曾用名系Recodeal LLC，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瑞可达	指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MEXICO S.DE R.L.DE C.V.，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瑞可达能源	指	Recodeal Energy Inc，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新加坡瑞可达、美国瑞可达、墨西哥瑞可达、瑞可达能源
StarX	指	StarX Energy Inc，曾用名 StarX Energy LLC，系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瑞创连接技术	指	苏州瑞创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联瑞投资	指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制的企业
经纬众横	指	宿迁经纬众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分支机构，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莫仕	指	Molex, LLC 及其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互联产品供应商之一
电池连接系统、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低频连接器	指	传输信号频率低于100兆赫的连接器，一般用于传输电流或者电信号。一般用于供电系统和数据信号、监测信号等传输

微波射频连接器	指	工作频率在 100 兆赫以上使用的连接器，一般与同轴结构的同轴线缆相连接，通常也称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主要应用微波信号传送与发射、接收等
高速数据连接器	指	传输速度大于 1Gbt/S 的数据连接器
AEC/DAC/ACC 高速线缆	指	通过铜导体直接传输电信号，实现组件、设备或系统间的互联，按是否内置电子元件以增强信号，高速线缆可分为无源铜缆（DAC）、有源铜缆（ACC）和有源电缆（AEC）。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和电信网络等领域
光纤连接器	指	传输光信号的连接器，用于高速或长距离的信号传输，一般分为单模信号传输和多模信号传输
FAKRA、Mini-FAKRA 连接器	指	FAKRA 是汽车电子系统中用于传输高速数据的连接器标准，Mini-FAKRA 是 FAKRA 的小型化版本，具有体积更小、频率与速度更高的优势。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驾驶系统（如环视摄像头、毫米波雷达）、高带宽车载娱乐系统、车联网模块等智能化场景
HSD 高速连接器	指	HSD（High-Speed Data，高速数据）连接器是专为汽车和工业应用设计的高性能连接器，主要用于传输高频、低延迟的差分信号，支持车载电子设备间的高速数据传输
SMP 型连接器	指	一种超小型推入式射频同轴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高频信号传输和空间受限的场景
SCC 型连接器	指	系列紧凑型连接器，专为严苛环境下的电气连接需求设计，应用于通信、工业等领域
高速板对板连接器	指	一种专为高频、高带宽场景设计的微型电子元件，用于在印刷电路板（PCB）之间传输高速信号、电源和数据，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
高速 I/O 连接器	指	专为高频率、高带宽场景设计的电子元件，用于设备间或设备内部的高速数据传输
SFP+连接器	指	SFP（小型可插拔）连接器的升级版，专为高速数据传输设计，支持 10Gbps 及以上速率，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 通信、高速以太网等场景
CAGE 连接器	指	一种专为高速数据传输和高密度集成场景设计的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光通信模块等领域。其核心功能是为光模块（如 SFP+）或高速电子设备提供稳定的机械支撑、电磁屏蔽和信号传输通道
PCB/FPC	指	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
三电	指	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系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
RRU	指	Remote Radio Unit，远端射频模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
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并真实、准确、完整引用，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 Ltd.
股票简称	瑞可达
证券代码	68880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0,567.43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邮政编码	215124
董事会秘书	马剑
电话号码	0512-89188688
传真号码	0512-81880595
互联网网址	www.recodeal.com
电子信箱	david.ma@recodeal.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双碳”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成长空间巨大，新能源连接系统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双碳”目标在全球达成共识，全球各主要国家地区相继出台了碳达峰或碳中和目标。2020年，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在双碳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随着碳排放政策的严格要求和鼓励电动车发展政策的出台，全球掀起汽车电动化浪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1年的4.90万辆增长至2022年的1,082.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63.35%。根据Statista测算，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达到约3,460亿美元，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到约8,600亿美元，新能源汽车远期增长空间巨大。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延续高增长趋势，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从渗透率看，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至40.93%，已经提前三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到2025年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销售总量20%左右”发展目标，展现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大的发展动能和巨大的需求潜力。

储能产业方面，我国2021年7月以来颁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提出，到2025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到2030年将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伴随着国内能源结构的变革与推进，锂电池储能正赋能智能配网储能电站、有轨电车、港口储能电站、数据中心等多个应用场景。根据EVTank与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2024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369.8GWh，同比增长64.9%，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345.8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93.5%，预计到2030年全球储

能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 1,550.0GWh。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下降、储能产品不断完善，未来储能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容量将快速提升。

2、智能汽车、数据中心领域蓬勃发展，高频高速连接系统需求旺盛

近年来，以智能汽车、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根据 DATA BRIDG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市场规模价值 98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6,206.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1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5.8%。未来在 L3 及以上自动驾驶级别逐渐成熟并规模化落地、智能座舱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和迭代、车联网普及带来通信互联系统的进一步增长等驱动下，智能汽车行业市场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数据中心市场来看，根据 Astute Analytic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3,5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8,768 亿美元，2024-2033 年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4%。根据中国信通院及中信建投研究所的数据，2023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收入达到 2,407 亿元（不包含云计算业务收入，只计算机柜、带宽租用等），同比增长 26.64%，近 3 年复合增速达到 17.07%。随着 AI 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大规模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和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 AI 大模型本地化、云端部署的需求快速发展，未来对于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智能汽车与数据中心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市场对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增量需求

3、国家政策大力推动行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等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和《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

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行业也迎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综上，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加应用于上述行业的连接系统产品需求，为公司连接系统产品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新能源产业前景广阔，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连接系统产品为核心，坚持客户需求导向，现已具备包含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同时具备光、电、微波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并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态势，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及客户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实施智慧能源连接系统、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并提升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以保持公司在连接系统领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对客户配套能力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新能源领域的相关产品已成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凭借在新能源连接系统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顺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进一步强化自身制造能力，以提升在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强化和巩固和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合作粘性。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化和 AI 时代，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快速扩大在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产能，以满足下游汽车、通信行业客户的需求。现阶段，公司整体产能存在瓶颈问题，与客户需求出现失衡，公司亟需提升高频高速和智慧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

求。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输出能力，紧抓产业机会，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融资的优势，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资本保障，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奠定基础，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
合计	【】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年【】月【】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年【】月【】日	T+3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年【】月【】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上交所上市。

(十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 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

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与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章节“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章节“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董事会秘书	马剑
电话	0512-89188688
传真	0512-818805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	王博、徐麟麟
项目协办人	王拙言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大律、吴鹏飞、肖天爱、马雪丽、郑臻、孙萍、张博文
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戴文东、王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琚晶晶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秦风明、顾盛阳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吴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69,519 股；东吴证券通过资管产品“东吴裕盈一年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26,729 股；东吴证券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3,239 股。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309,4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遵从市场化原则，且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换电连接器技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车载同轴连接器技术”、“车载以太网连接器技术”、“液冷超充技术”和“数据中心高速铜缆技术”在内的 9 项核心技术和 21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和专利。

公司专注于前沿技术研发、工艺技术和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研发，目前的技术水平尚能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连接器的要求。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和通信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性能指标出现大幅提升，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颠覆性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或及时做出产业调整，或技术水平被竞争对手快速超越，已经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即时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是否能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四百余名，是公司的关键人员。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和通信等产业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市场容量的高速增长，外来竞争者的不断进入以及产业本身的人才缺口扩大等现状都将导致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进入白热化，若公司不能持续推

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有效措施，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357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此外还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系统产品主要为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和通信连接系统产品，其中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各类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品，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基站设备和数据中心等。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系统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系统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

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存在因不可抗力、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出现因为出现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海外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海外市场成为公司经营的重点市场之一。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已于 2022 年起在新加坡、美国、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由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未来可能发生更多的境外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

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68.00 万元、60,224.78 万元、89,574.74 万元和 90,584.4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4%、17.64%、20.73%和 20.04%。未来若公司客户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78.96 万元、40,461.31 万元、60,719.30 万元和 56,792.78 万元。受下游通信及新能源行业变化影响，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跌价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79.43 万元、2,535.95 万元、3,632.36 万元和 3,468.18 万元。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应收票据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76.20 万元、10,823.75 万元、12,337.63 万元和 12,237.66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人为普通商业银行，到期兑付风险较小。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或一般企业，均属于商业信用，但我国的商业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上述两类票据不仅存在贴现难度大、背书转让难度大，而且还存在兑付人在票据到期后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而无法兑付或被追偿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2%、24.54%、21.79%和23.54%，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发展状况及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十）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2,514.21万元、155,498.30万元和241,466.97万元，净利润为25,318.16万元、13,655.25万元和17,788.2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2023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收入小幅下降及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及提升整体管理及研发水平，导致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上升的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下游新能源行业仍是我国乃至世界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投入的收益回报具有滞后性，同时随着公司对主营业务加大投资及海外市场布局，公司面临资源整合、技术开发、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新挑战。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疲软、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办理备案的相关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存在一定的瑕疵。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可能面临因租赁物业未予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存在经营场地无法续租或租赁成本上升的风险。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系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决策进行投资的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行业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高频高速连接系统 556 万套和智慧能源连接系统产品 670 万套的生产能力。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集中释放，若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实现新增产能的及时、充分消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项目新增产能长期闲置，从而导致因产能闲置，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无法有效消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相应的年平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产品销售不达预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不仅会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还会提升公司整体的固定成本，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在投产初期，受到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无法覆盖相关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的情况，即募投项目在投产初期可能存在无法盈利的期间。随着产能逐步达产、生产效率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有望实现盈利并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加强成本控制，以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市场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479.76 万元、136,713.58 万元、218,006.96 万元和 70,22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7%、88.83%、91.62%和 93.71%，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重要的利润来源。若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客户未能跟上行业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步伐，出现经营资金困难，则公司将出现丧失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存货跌价等风险。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产业规模快速增长。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未来仍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技术门槛日益提升，储能及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化，市场资源不断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进程缓慢或需求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连接系统产品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连接器行业产能扩张过快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

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铜材等金属原材料、塑料粒子等塑胶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大幅波动，而且公司未能及时或未能充分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6,749.08 万元、18,101.35 万元、38,597.98 万元和 11,812.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37%、11.76%、16.22%和 15.7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地覆盖了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当地货币进行结算；此外，公司已经在美国、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使得公司持续持有美元等外币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 672.88 万元、896.33 万元、106.24 万元和 18.7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39%、6.21%、0.53%和 0.22%。如果未来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境外业务销售，尽管公司通过设立美国、墨西哥、新加坡等境外子公司实现境外生产与销售，但若未来与中国相关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动持续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

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证鹏元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八）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特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债附有转股选择权，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若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58,419,873 股，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吴世均	4,515.00	28.50%	-
2	黄博	999.60	6.31%	-
3	联瑞投资	560.00	3.53%	-
4	马剑	277.20	1.75%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58	1.69%	-
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48.40	0.94%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00	0.63%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1	0.59%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9	0.55%	-
10	宿迁经纬众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	0.54%	-
	合计	7,133.18	45.03%	-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 发行人科技创新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密跟踪新能源、通信以及工业等其他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针对连接系统产品进行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核心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公司目前已在板对板射频连接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换电连接器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

为了实现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浮动容差安装下的低损耗、低驻波比、低微波泄漏等电气性能要求，公司采用多瓣绝缘体对阻抗进行补偿；从新材料运用方

面，公司利用新的 LCP 工程塑料代替传统的 PTFE 作为绝缘介质材料；在工艺上，公司创新地采用精密冲压工艺代替传统的机加工工艺来做信号传输的内导体与外导体，用注塑工艺代替传统的机加工工艺来做绝缘介质。最后，公司投入全自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为 5G 产品的大批量生产、测试等环节带了便利。

2、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载流能力、温升、插拔寿命、防护等级等电气、机械以及环境性能指标。此外，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产品由于其一般是处于动态工作环境，还需要具备振动、冲击性能以及高防护等级，故产品设计过程中需要具备较强的仿真分析能力和 FEMA（失效模式分析）能力。

公司开发的环簧大电流接触端子在插拔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控制上相比其他接触形式有较大的优势。在材料运用方面，公司使用了高导复合材料，接触区的材料采用高导电率材料，保证电性能；外部再采用弹性材料保证产品的机械性能，同时实现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高弹性以及高导电。

3、换电连接器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推广，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接受并驾驶新能源汽车，而更快更高效的充电方式则是各品牌新能源汽车的一致需求。新能源车传统的充电模式,充电耗时较长,从而使得换电技术应运而生，随着技术的迭代,换电所花的时间正在大幅缩短。

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应用上，换电连接器是电池包唯一的电接口，需要同时提供高压、低压、通信及接地的混装连接；在快速换电过程中，电池与整车配合存在误差，换电连接器需要具备浮动补偿能力；此外，因为更换电池频率较高，换电连接器还需要满足高寿命、低维护成本的要求。

4、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是在同一个界面上集成了电源传输、数据信号传输、光信号、微波信号。产品要求具有浮动容差安装功能，传输稳定可靠，IP 防护等级高，具备电磁屏蔽等。公司的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是车钩连接器，可用

于高铁、地铁车厢之间的连接；光电混装连接器主要是用于基站连接，同时提供光信号与电源信号。

5、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对于数据传输速度要求越来越高，从传统的 M/s 到现在的 G/s。高速连接器技术作为连接器的重要技术，在通信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研发的板对板高速连接器具有体积小、传输速度快、衰减小及抗干扰性能优异等特点。

6、车载同轴连接器技术

车载同轴技术，作为一种传统的车载通信技术，在车载视频传输领域仍占据着重要地位，尤其是在高清视频传输方面，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公司车载同轴连接器系列产品具有高频与高速技术突破、抗干扰能力强、传输距离远、成本相对较低、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较强、轻量化与高密度集成较强等技术特点。

7、车载以太网连接器技术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车辆需要处理的数据量呈爆炸式增长，如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等应用都需要高速、可靠的数据传输。传统的汽车总线技术，如 CAN、LIN 等，已难以满足这些需求，而以太网以其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性、低成本等优势，可完美契合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向集中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 VEH 连接器系列产品主要车载差分信号链路传输，具有丰富的集成类型：单腔、双腔、四腔以及六腔，所有配合界面满足国内车载以太网行业标准。

8、液冷超充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推广，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接受并驾驶新能源汽车，但充电时间长一直是影响用户体验的首要因素，而传统直流充电功率有限，且电缆非常重。大功率的液冷充电技术应运而生，该项技术在不改变传统充电接口界面的前提下，在充电枪和充电插座的内部设置热交换模块，并配合液冷充电电缆和液冷设备，通过液体在电缆和换热模块处的流动，将回路的内阻产生的热量通过液体带至冷却设备，进行降温、循环。通过此冷却技术，

实现了大功率充电能力且减少了电缆的重量，操作更便捷，有效提升用户的充电体验。

9、数据中心高速铜缆技术

随着 AI、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需求的爆发增长，促使高性能数据中心需求爆增。AEC 高速铜缆是一种集成信号增强技术的高速铜缆组件，专为高带宽、高速数据传输设计，可应用于数据中心内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之间的高速连接服务器连接；超级计算机和集群系统中的高性能计算（HPC）的高速数据传输；数据中心机架内设备的高密度布线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的高效数据传输和处理。目前高速铜连接市场长期由海外巨头垄断。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铜缆产品具有支持 400Gbps/800Gbps 及更高速率、低信号衰减、抗电磁干扰、高密度连接、即插即用等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4,997.55	205,608.51	141,690.26	152,553.20
营业收入	76,137.79	241,466.97	155,498.30	162,514.2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37%	85.15%	91.12%	93.87%

（二）研发科研成果、荣誉及奖项

公司的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下属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的研发机构先后通过绵阳市、四川省两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立项研发的“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2018 年公司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连接器”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列入成果转化项目，2020 年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换电连接器车端及电池端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录（第 31 批）目录，换电连接器获得“2022 年第七届铃轩奖优秀奖”，万兆以太网连接器 VEH 获“2023 年第八届中国汽车零部件铃轩奖优秀奖”，大功率液冷充电枪产品获得“2024 年第九届铃轩奖动力系统类金奖”，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产品荣获“江苏精品”认证。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理事单位、国际天线标准化组织 AISG 协会成员单位、储能领跑者联盟会员单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单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员单位，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与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创新集群联盟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也是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单位、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单位和苏州市质量奖企业。公司荣获 2023 年度科创板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23 中国 xEV 动力电池系统产业链 TOP 企业；获评“2024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行业 TOP100”荣誉；2024 年获评“苏州新能源重点企业”，“出海先锋品牌”，并自 2018 年度起连续七年获得“中国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称号。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在成立初始便非常重视研发技术，在研发技术上奉行高投入、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牵头的技术中心领导小组，组建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聘任专家团成员及业内技术专家顾问，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方向的战略决策及参与新产品研发过程评审。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工作章程，建立技术工程师技术职级标准及对应薪酬标准，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展技术工作，明确了技术中心的近期及中长期工作目标，发展规划。为确保企业技术中心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每年提取相应的研发经费，保障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不断培养壮大高素质高技术高水平科研人才，增添科研仪器设备，并多方面聘请技术、信息、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教授为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引进、开发进行指导和技术培训咨询。

对于平台技术能力的搭建，公司筹备了专家工作室、研究院、研发工作小组等职能岗位，诸如仿真能力、实验验证能力、前沿的技术开发等等均由此类职能岗位进行搭建承接和落地；对于产品开发和设计，公司执行 BG（业务集团）

到 BU（业务单元），BU 到产品线的路径，对于平台产品以及客户定制的产品，遵循 IPD 开发流程，目的是为了达成产品的商业成功，给客户创造价值，在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在企业技术中心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以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建立相应制度规范，相继完善《IPD 产品开发流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产品设计开发程序》《过程设计开发程序》《设计评审管理办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文件等制度，形成从新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过程开发、新产品试制、新产品评审验收、生产工艺研究、专利成果开发、质量控制计划、项目管理、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研发绩效评价、技术推广和服务等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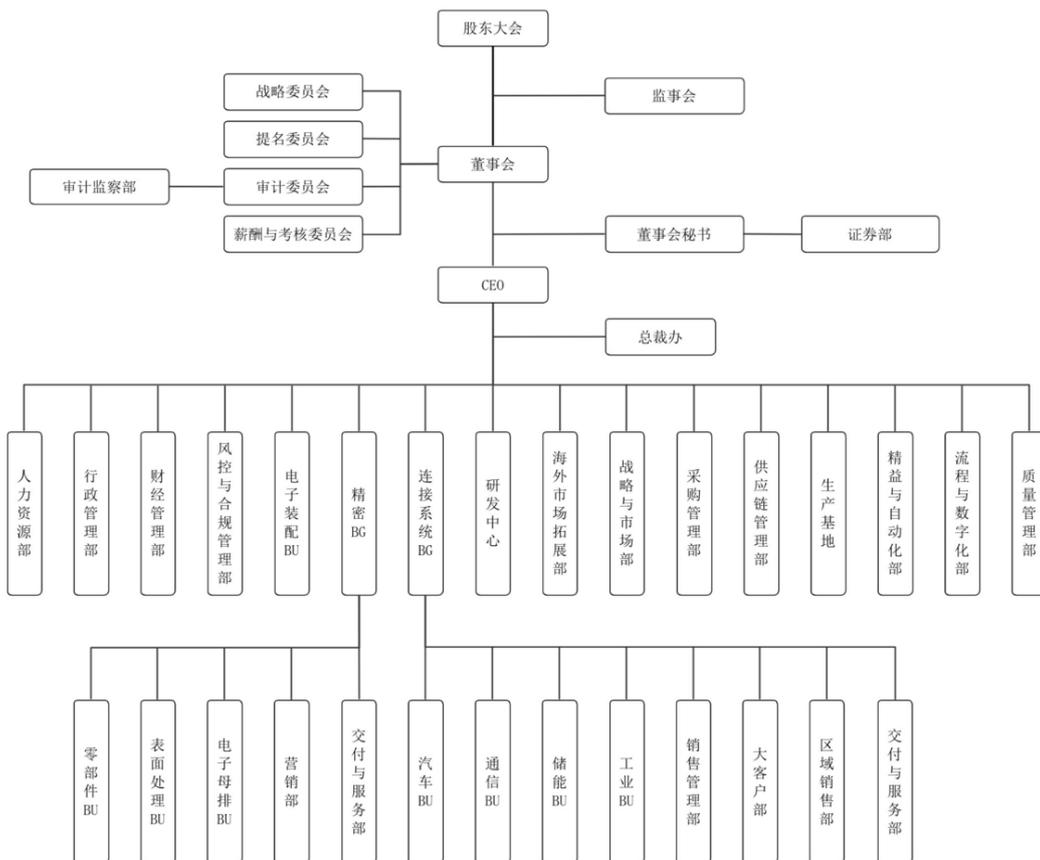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活动完全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展开“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设计”能力建设，并按《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工信部公告〔2014〕3号）》通过了工信部组织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为了鼓励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激励制度，推行与精品研发项目评价激励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技术队伍人才工程建设，大量引进各项专业技术人才，以项目为对象逐渐建立起项目激励管理机制，以各产品业务单元为主体的目标责任制。对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方法等方面的运用和突破实施激励，对外鼓励技术工程师走出去参与学术交流及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更多的国家高等院校或专业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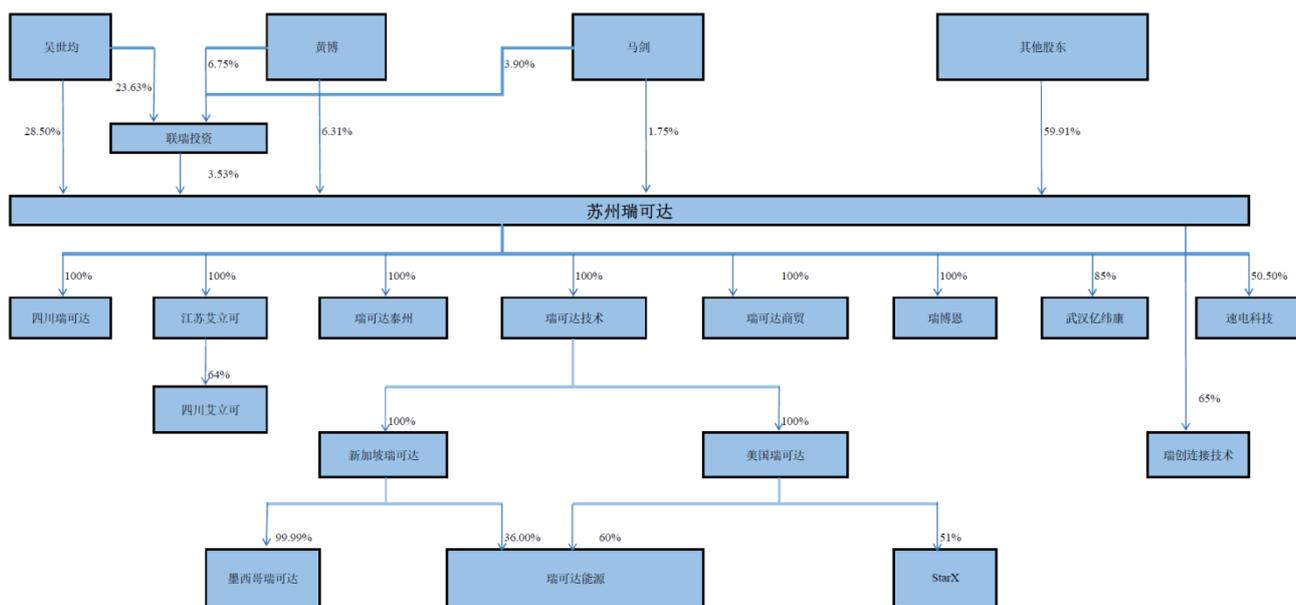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十三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瑞可达

公司名称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年度已经容诚所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112,356.75	109,312.91
	净资产	66,489.25	63,122.18
	营业收入	28,791.25	78,675.73
	净利润	3,280.13	10,737.81

(2) 江苏艾立可

公司名称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高港区新港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0,753.07	11,211.63
	净资产	7,167.83	7,136.06
	营业收入	2,036.24	8,398.84
	净利润	25.10	-137.39

(3) 瑞可达泰州

公司名称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37,489.07	37,217.55
	净资产	17,979.58	17,790.27

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12.22	13,071.61
	净利润	183.80	-1,697.07

2024年1月4日，公司以持有的瑞可达泰州100%股权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9,480万元，2024年2月20日瑞可达泰州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收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321212910021）登字[2024]第02200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4）瑞可达技术

公司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2-B7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向境外子公司及产业链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年度已经容诚所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32,338.95	27,600.08
	净资产	32,272.32	27,540.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55	-324.15

（5）瑞可达商贸

公司名称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2-B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密封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 年度已经容诚所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2,723.06	1,997.36
	净资产	44.19	52.65
	营业收入	115.95	277.31
	净利润	-8.46	-47.35

（6）瑞博恩

公司名称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20 号东坊产业园 B 区 4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年度已经容诚所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1,939.55	1,508.69
	净资产	1,001.69	207.80
	营业收入	390.90	814.77
	净利润	-214.00	-792.20

(7) 武汉亿纬康

公司名称	亿纬康（武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60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85%，武汉海渥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武汉杰凯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周边重点客户的销售网络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其中: 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 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970.60	2,053.24
	净资产	578.06	518.76
	营业收入	1,061.09	3,668.65
	净利润	52.81	47.41

(8) 速电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中路 99 号瑞可达园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兵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50.5%，胡兵持股 37.7%，杨晶持股 10%，陈昌俊持股 1.8%		
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池管理系统、柔性电路板、电源模块、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器、发电机、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弱电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转让；模具生产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疗器械制造与销售；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智能化安装；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充电桩研发生产、充电站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下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其中: 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 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9,338.21	10,683.95
	净资产	3,602.61	3,618.19
	营业收入	1,483.35	6,298.11
	净利润	-25.04	165.20

(9) 新加坡瑞可达

公司名称	RECODE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55 Ayer Rajah Crescent, #01-26 Singapore (139949)		
董事	吴世均、张杰、LIU XIAOFANG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技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无主导产品的各类产品批发贸易 (46900) ; 电子连接器制造商 (26126)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发行人海外投资和贸易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其中: 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 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14,256.25	14,274.91
	净资产	10,412.34	10,440.37
	营业收入	105.71	183.99
	净利润	-0.49	1.48

(10) 美国瑞可达

公司名称	RECODEAL Inc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2485 HUNTINGTON DRIVE, SAN MARINO CA 91108		
董事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技术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对海外企业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其中: 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 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14,256.93	14,380.88
	净资产	10,664.17	10,783.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73	0.41

(11) 四川艾立可

公司名称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125万元		
实收资本	3,12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中路99号瑞可达园区内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艾立可持股64%，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压线缆等中间产品及周边重点客户配套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6,244.44	6,207.18
	净资产	3,504.39	3,341.45
	营业收入	3,332.83	9,477.97
	净利润	159.17	297.24

(12) 墨西哥瑞可达

公司名称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MEXICO S.DE R.L.DE C.V.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美元		
实收资本	3,000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Avenida Tecnológico No. 1115, Fraccionamiento Industrial Monterrey Technology Park, Ciénega de Flores, N.L., 65550		
经理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新加坡瑞可达持股99.99%，GLZE International LLC持股0.01%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和组件、连接器、线束、电缆组件、塑料件、金属件、冲压件、模具、压铸件、母线、微波器件、电线电缆、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粉末涂料、电镀。自行或代表第三方进出口所有适用法律允许的各种国内和进口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7,378.20	7,684.86
	净资产	4,609.97	4,889.05
	营业收入	105.42	214.76
	净利润	-322.67	-1,638.84

(13) 瑞可达能源

公司名称	Recodeal Energy Inc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12221 N. Houston Rosslyn Road, Suite E, F and G, Houston, Texas, USA 77086		
董事	王道龙		
股东持股比例	美国瑞可达持股 60%，新加坡瑞可达持股 36%，Long Wang Inc 持股 3.6%，GLZE International LLC 持股 0.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金属加工件、金属冲压件、结构件、紧固件、电子元件、连接器、线束组件、机电元件、光伏结构件、光伏组件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公司美国的业务平台，负责开发美国光伏、储能、充电桩业务，加快客户响应速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34,909.32	29,520.37
	净资产	18,763.81	18,248.29
	营业收入	7,692.68	21,825.00
	净利润	539.65	1,610.84

(14) StarX

公司名称	StarX Energy Inc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5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2485 HUNTINGTON DR SAN MARINO, CA 91108		

董事	王道龙、吴世均、马剑		
股东持股比例	美国瑞可达持有 A 类股 510 万股，占表决权的 14.27%；王道龙持有 B 类股 286 万股，占表决权的 80.02%；Long Wang Inc 持有 A 类股 204 万股，占表决权的 5.71%		
经营范围	新能源行业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储充项目研发、实施和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能源行业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储充项目研发、实施和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其中：2024 年度 已经容诚所审 计，最近一期未 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3,929.36	3,957.74
	净资产	2,170.71	2,194.87
	营业收入	-	36.87
	净利润	-21.05	2.39

(15) 瑞创连接技术

公司名称	苏州瑞创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持股比例	瑞可达持股 65%，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高速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总资产	4,231.38	
	净资产	4,232.3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68
--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世均。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额，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发行人 0.84% 的股份；同时持有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4% 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综上，吴世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28197812XXXXXX，复旦大学 EMBA。1998 年 7 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四川艾立可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瑞可达技术执行董事、新加坡瑞可达董事、墨西哥瑞可达经理、瑞可达泰州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瑞博恩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瑞可达商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瑞创连接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加坡瑞可达董事、美国瑞可达董事长、StarX 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联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 9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均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联瑞投资的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吴世均	141.75	23.63%	普通合伙人
张杰	105.00	17.50%	有限合伙人
胡爱玲	97.50	16.25%	有限合伙人
黄博	40.50	6.75%	有限合伙人
张剑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剑	23.40	3.90%	有限合伙人
胡兵	21.00	3.50%	有限合伙人
秦刚	18.00	3.00%	有限合伙人
冯剑云	17.25	2.88%	有限合伙人
夏建华	12.75	2.13%	有限合伙人
邹征龙	9.75	1.63%	有限合伙人
刘小根	9.00	1.50%	有限合伙人
寿祖刚	8.10	1.35%	有限合伙人
周广喜	7.50	1.25%	有限合伙人
董礼祥	7.50	1.25%	有限合伙人
张艳荣	7.50	1.25%	有限合伙人
王权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毛永龙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钱芳琴	4.50	0.75%	有限合伙人
张海波	3.75	0.63%	有限合伙人
张小飞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吴理政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徐善玉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胡明明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杨进	2.25	0.38%	有限合伙人
徐家智	2.25	0.38%	有限合伙人

游华	1.50	0.25%	有限合伙人
王俊杰	1.50	0.25%	有限合伙人
黄世彬	1.50	0.25%	有限合伙人
张元华	0.75	0.13%	有限合伙人
王海波	0.75	0.13%	有限合伙人
廖基杰	0.75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吴世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五、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2、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二）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经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世均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2	黄博	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3	马剑	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4	许良军	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5	俞雪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6	林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7	周勇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吴世均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黄博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27197709XXXXXX，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制造（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等职务。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剑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厂长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处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瑞可达有限副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武汉亿纬康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StarX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瑞创连接技术董事。

许良军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76年12月至1983年8月，先后任北京化工二厂工人、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人员。1986年6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中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军用中间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中国计算机学会CAD&CG专委会委员；东华

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律师。曾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钱芳琴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7日-2026年4月6日
2	徐家智	监事	2023年4月7日-2026年4月6日
3	丁国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7日-2026年4月6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钱芳琴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任瑞可达有限市场部助理、综合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家智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物管课组长，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账务助管师，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瑞可达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主管。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丁国萍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2012年4月至今，历任瑞可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任瑞可达技术监事，2023年7月任瑞可达泰州监事，2023年12月起任瑞博恩监事，2023年12月起任瑞可达商贸监事，2022年12月起任武汉亿纬康财务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计3人。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张杰	总经理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6日
2	黄博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6日
3	马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4月10日-2026年4月6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户供应链经理，瑞美无线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经理，波尔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2013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瑞可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任瑞可达技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黄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国华、夏建华、李晓印、张贺磊、夏毅、李志萍，共计6人。

杨国华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富士康（昆山）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瑞可达有限技术经理、总监。2014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等职务。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知识产权与标准化部总监。

杨国华先生主导了多个连接器及线束的项目研究与设计工作，2010年参与DENSI-SHIELD连接器的研发与设计工作，2012年主导了2PIN-POWER连接器的研发与设计，2013年主导了HS系列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研发与设计工作。杨国华先生对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的设计开发、装配以及测试等有深度技术积累，同时对零件注塑、高速冲压等工艺有深刻理解。2019年，杨国华主持了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推动了申报工作的各层级递进，公司于2020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5月，国家技术审评中心（浙江义乌）聘请杨国华先生为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任期3年。2021-2023年主导编写汽车行业《纯电动商用车车载换电系统互换性》系列标准中的第1部分：电气接口；参与编写了第2部分：冷却接口。

夏建华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瑞可达有限技术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汽车BU总经理。

夏建华先生长期从事电连接器核心技术研究，具有多年新能源汽车电连接器研发设计经验，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电连接器行业内知名专家，其从2013年以来一直深耕新能源汽车电连接器技术研究，先后承担了多项省、市级新能源汽

车电连接器科研项目的研发设计工作，参与并起草、制定了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标准 CSAE178-2021《电动汽车高压连接器技术条件》。主导开发设计了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全新系列产品一百余种，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技术部门主要筹备人之一。在公司任职期间曾于行业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主持开发并申报获批有 3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曾主持完成四川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3 项，组织承担了省部级、市级科研项目 13 项，并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作为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之一，荣获绵阳科技城人才计划“高层次创业团队”荣誉称号；2023 年 5 月获评绵阳市经开区“金牌工匠”称号。

李晓印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四川瑞可达技术部副经理、经理。

李晓印先生有 15 年以上连接器设计开发工作经验，先后主导设计和开发新能源连接器产品近百种，拥有技术专利近 30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参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国家标准、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讨论和修订。

张贺磊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就职于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瑞可达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张贺磊先生具备多年连接器和高压箱（PDU/BDU）设计经验，在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储能连接器产品，获得 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1 项。

夏毅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通信事业部车载通信产品线总监。

夏毅先生有 15 年以上连接器开发经验，负责汽车电子高频高速全系列产品的商业化应用，主导完成公司 FAKRA 系列等产品线的规划和开发。

李志萍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华丰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业研发部长、副总工程师、工业研发总监、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李志萍女士有 20 年以上的连接器技术开发工作经验，主导开发全自动电气车钩、重载连接器、工业航插等产品，广泛应用在轨道交通、风电、工程机械、机器人等领域；取得多项连接器专利成果，并参与工业行业连接器标准制定，是江苏省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及江苏省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吴世均	董事长	90.98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82.26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2.34
许良军	董事	7.20
俞雪华	独立董事	7.20
周勇	独立董事	7.20
林中	独立董事	7.20
钱芳琴	监事会主席	26.21
徐家智	监事	17.69
丁国萍	职工代表监事	13.14
张杰	总经理	88.10
杨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31.86
夏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59.84
李晓印	核心技术人员	33.53
张贺磊	核心技术人员	32.69
夏毅	核心技术人员	47.38
李志萍	核心技术人员	33.17
寿祖刚（离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15.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世均	董事长	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瑞创连接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StarX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瑞创连接技术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StarX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许良军	董事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俞雪华	独立董事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林中	独立董事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周勇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无
		南平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无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无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世均	董事长	4,515.00	28.50%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999.60	6.31%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7.20	1.75%

吴世均、黄博、马剑、张杰、徐家智、钱芳琴及夏建华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联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3%。上述人员在联瑞投资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联瑞投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世均	141.75	23.63%
黄博	40.50	6.75%
马剑	23.40	3.90%
张杰	105.00	17.50%
徐家智	2.25	0.38%
钱芳琴	4.50	0.75%
夏建华	12.75	2.13%
合计	330.15	55.04%

吴世均、马剑、黄博、张杰、钱芳琴、徐家智、丁国萍、张剑、夏建华、李晓印通过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上述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吴世均	300	13.04%
马剑	100	4.35%
黄博	100	4.35%
张杰	100	4.35%
钱芳琴	20	0.87%
徐家智	5	0.22%
丁国萍	5	0.22%
夏建华	3	0.13%
李晓印	6	0.26%
合计	639	27.78%

张贺磊、李晓印通过经纬众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纬众横直接持有发行人 8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上述人员在经纬众横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在经纬众横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张贺磊	30	3.00%
李晓印	18	1.80%
合计	48	4.8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上述持股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无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苏文兵、栾大龙、张超因连续任职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俞雪华、林中、周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吴世均、黄博、马剑、许良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原董事周晓峰、王焱因任届期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俞雪华、林中、周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钱芳琴、徐家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剑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世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李晓印先生、张贺磊先生、夏毅先生、李志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激励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6.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80%；预留 20.00 万股，占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20%。

本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5 年 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1.0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82%；预留 90.00 万股，占计划拟授予股份总数的 18%。

本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

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3、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合计不超过 6,4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83,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成交均价约 30.48 元/股，总资金发生额为 4,523.8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出售完毕。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公司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电接插元件（电接插元件包括连接器和其他开关产品）分会的理事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集成电路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研究、行业规划，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主要职能是：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管理，组织政府部门批准的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开展行业调查，进行行业统计分析；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研究；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连接器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领域，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针对连接器所属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AI 及数据中心等行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鼓励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与行业有关的核心内容
1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年2月	推动新型储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对系统能量流和信息流的经济配置、功能优化运行、逻辑有效衔接，实现储能系统高效集成和精准调控，提升新型储能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持储能电池模块化开发，鼓励高效率结构创新，发展紧凑可靠的低阻抗高效连接技术，推动智能组串、高压直流等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大型储能系统集成效率。
2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8月	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东部发达地区先行先试、探索 5G-A、人工智能等建设和应用新模式，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现 5G、千兆光网均衡发展。
3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年6月	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4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5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1月	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6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年10月	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5ms。推动超低损光纤部署，优化光缆路由。加快 400G/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光业务单元等技术应用，实现网络传输智能高效、灵活敏捷、按需随选。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与行业有关的核心内容
7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3年6月	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8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9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年2月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1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2022年9月	建立完善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研究建立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分布式能源等开发建设、并网运行和消纳利用。
12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6月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1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年5月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15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与行业有关的核心内容
16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的5G基站数将从2020年的5个上升到2025年的26个、5G用户普及率将从15%提升到56%。
17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9月	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件行业的转型升级。到2025年，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销售额达到3,967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目标为6%。
18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明确2025年30GW的发展目标，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鼓励储能多元发展，进一步完善储能价格回收机制，支持共享储能发展。
19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2021年5月	建设数据中心集群之间，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扩展网络通信带宽，减少数据绕转时延。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21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2021年3月	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国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
2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与行业有关的核心内容
2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2020年11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 20%。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

（二）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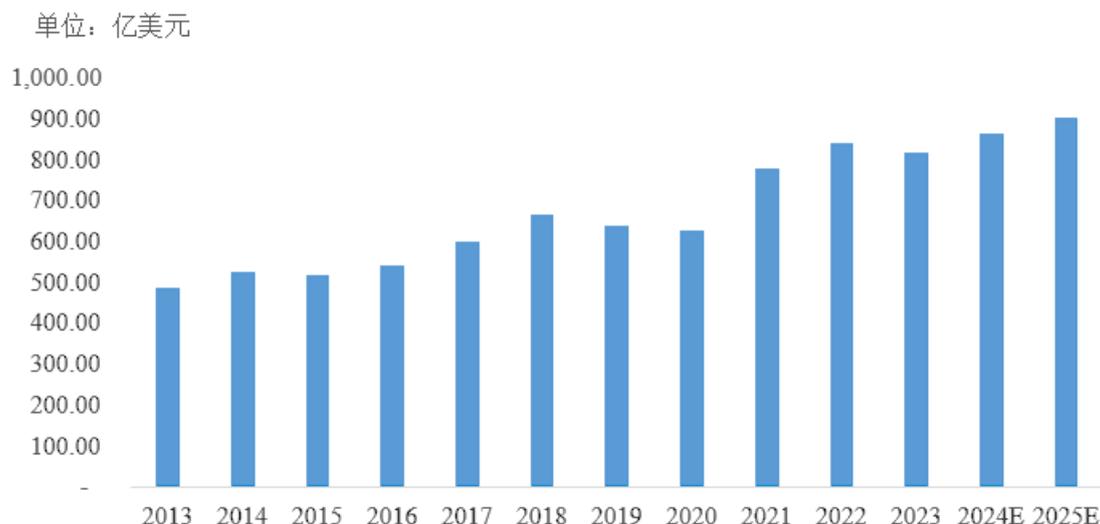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连接器系电子设备之间电流或信号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连接器作为节点，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电子产品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信号，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整个电路系统电气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元件。

作为复杂产品模块化设计产生的必需品，连接器现已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工业、消费电子、军工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连接器制造亦在工业化进程中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

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据 Bishop & associates,Inc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已从 2013 年的 489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18.50 亿美元。据 Bishop & associates,Inc 预测，2024-2025 年全球连接器销售额有望分别实现 5.8%和 4.5%的增速。连接器行业对下游应用领域变化反应敏锐，终端市场的规模增长与技术更迭将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 Valuates Reports 预计，203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14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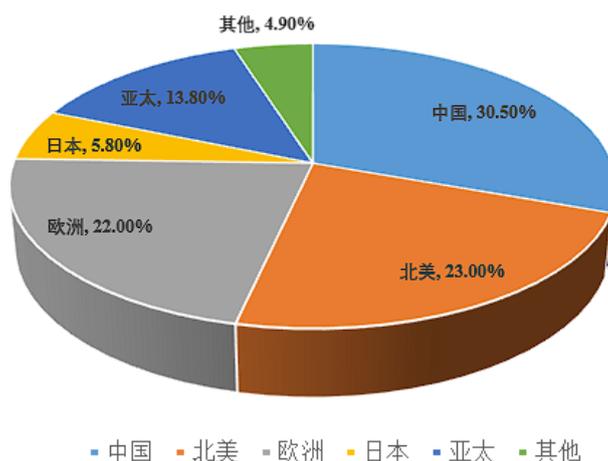
2012-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中国、亚太（不含日本和中国）五大区域，占据了全球连接器市场 95%以上的份额。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北美、欧洲和日本连接器市场增长相对缓慢，而以中国及亚太地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2023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销售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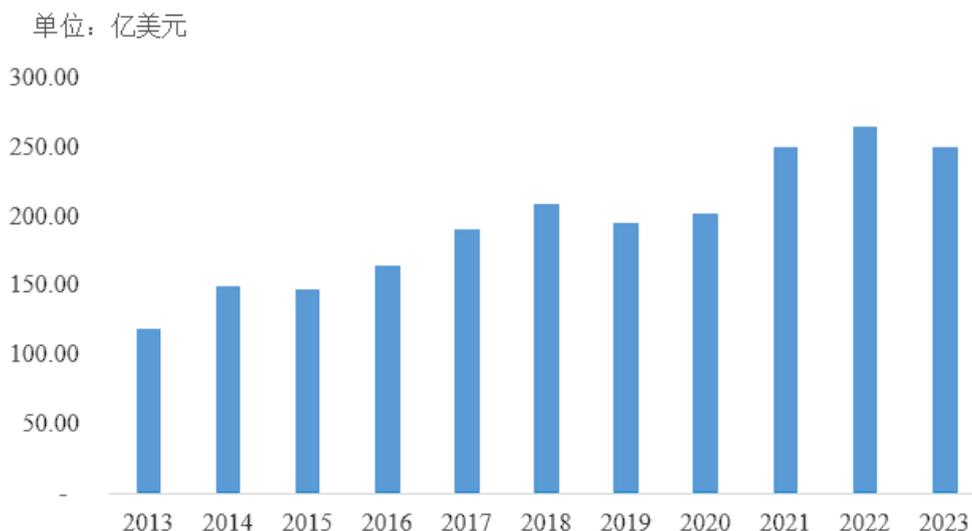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应用产业在中国迅速发展，使得我国连接器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19.07 亿美元，到 2023 年增至 24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69%，显著高于全球同期增速。从地区市场规模占比情况看，中国已超过欧洲、北美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市场规模占比也从2012年的24.04%提升至2023年的30.50%。

2013-2023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未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加速，电子制造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面对汽车、通信、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整体转型升级，中国连接器市场将在规模和深度上持续发展。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预测，2026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315亿美元。

2、行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

(1) 国家政策持续并大力支持核心电子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连接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是通信、汽车、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以及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多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下，连接器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研究，不断推动行业在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是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连接器行业在此过程中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以及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目标不断深化，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要求，对连接器等电子器件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2021 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明“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2）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连接器行业系能够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发展，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关键性产业。连接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工业、交通运输、军事航空、医疗等，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要求较高。近年来，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等经济模式成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领域的发展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储能产业等行业市场需求增速巨大，发展空间不断扩充，同时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对核心基础元器件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储能、移动通信、AI 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上游连接器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突出的企业，逐渐打破了国际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对技术的垄断。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连接系统产品发展趋势来看，业内企业需要根据服务行业及领域的需求，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总体而言，连接系统产品的发展将以高速传输、高频、高压大电流、高密度、小型化、智能化为方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亦指明了连接系统产品未来发展趋势。在通信领域，“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并且“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为达到更高充电功率及更快充电速度，整车平台高压化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的工作电压从传统燃油车的14V跃升到400-1000V，驱动单车高压连接器需求增长。车内高压连接器属于高安全件，具有大电压/电流的特性，对电性能、屏蔽性能、机械性能和耐久性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连接系统产品高频化是为适应通信设备、军工和航天航空等领域毫米波技术的发展，射频同轴连接器已进入毫米波工作频段；高速传输趋势系要求信号传输的时标速率达兆赫频段，脉冲时间达到亚毫秒；高密度趋势则是要求在单位空间内排列更多信号传输通道，而在单个设备中完成多通道传输亦将推动连接系统产品的小型化发展，相应连接系统产品接插件端子中心间距更小，高度更低。最后，连接器件将由无源器件向智能化模块转变，通过增加有源元件将连接器件升级为更加智能的组件或模块产品。

未来随着5G通信、云计算等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渗透不断加强，汽车智能化与网联化趋势不断发展融合。目前，搭载L2级别（辅助驾驶）功能的车型已经开始大规模推向商用。未来在L3及以上自动驾驶级别逐渐成熟并规模化落地、智能座舱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和迭代、以车联网为代表的车载通信互联系统普及等因素驱动下，汽车电子系统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连接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性能要求将进一步增加。新一代移动通信作为实现汽车智能网联化的重要媒介，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亦会推动通信以及新能源高频高速连接系统产品的需求提升。

AI 的快速发展促进了 AI 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激增。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 AI 大模型在本地化部署和云端部署的需求的快速增长刺激政府、企业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中加大投资。未来，对算力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的需求将持续强劲增长。另一方面，数据机房内数据传输速度已经成为数据机房效率提升的瓶颈之一。作为数据中心系统互连的关键硬件之一，高速连接器将直接受益于 AI 算力驱动下的数据中心建设热潮，迎来需求快速增长。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壁垒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连接器行业是一个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特征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到很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

连接器行业系充分竞争的行业。自 1980 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连接器市场整体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全球前 10 大连接器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已从 1980 年的 38.0% 上升至 2020 年的 60.80%。欧美、日本的连接器跨国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世界主要连接器生产商根据其自身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的差异，选择了不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领域。泰科、安费诺、莫仕等全球性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信、航天、军工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将大量的标准化制造业务外包给代工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日本的矢崎、航空电子等连接器从业企业，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制造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方面占有较高份额。中国台湾地区则通过代工生产，逐步形成了鸿海精密、正崧精密等领先企业，通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

立成本优势，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在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上占据了主要份额。

相比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发展起点相对较低，技术储备不足。但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尤其以通信领域技术迭代、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为契机，国内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中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灵活等优势，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在制造成本、产品品质上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我国连接器行业中的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的研究设计能力，积极与下游企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并充分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自身利益，加快企业发展速度。目前，国内连接器企业已经在通信、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部分领域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抗衡的能力。全球前 10 大连接器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已从 2020 年的 60.80%降低至 2023 年的 52.61%。

在规模效益显著的计算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国际连接器制造企业独大的格局已经发生改变，国内连接器厂商凭借产业集群效益、市场优势，通过标准化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形成了良好的成本管控，从而在消费电子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国内企业在技术壁垒、地域限制和附加值较高的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研发和制造方面不占优势，泰科、安费诺等国际企业仍然占据相关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技术高地。各应用领域的国内外主要连接器制造商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国外制造商	主要国内制造商
汽车	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航空电子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得润电子、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瑞可达
通信	泰科、安费诺、莫仕、航空电子、灏讯、雷迪埃、罗森伯格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华丰科技、瑞可达
计算机等消费电子	泰科、安费诺、莫仕、航空电子	立讯精密、得润电子、永贵电器、徕木股份
工业和交通	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航空电子、灏讯、罗森伯格	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华丰科技

军事、航空航天	泰科、安费诺、莫仕、航空电子	中航光电、永贵电器、华丰科技
---------	----------------	----------------

相比国外知名企业，我国连接器生产商在技术、规模以及产业链上无明显优势，但国内制造商凭借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等优势正逐步扩大连接器市场的占有份额，近年来，我国通信和汽车领域的连接器制造企业无论从技术还是规模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

国内企业以通信领域技术迭代、新能源车崛起为契机，在技术上打破了国外连接器企业在这两个领域的垄断，成功切入了全球主要通信设备集成商和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通信和汽车亦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电子元器件重点发展领域，从《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数字通信、AI及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关键连接器产品均系产业规划重点发展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快速迭代和需求规模增长，通信和汽车领域已成为国际和国内连接器产品最大的两个应用市场。

2、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伊始，公司始终以连接系统产品为核心，持续开发迭代，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已具备包含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等多产品链供应能力，此外，公司系同时具备光、电、微波、数据和流体连接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动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336 项，其中境外专利 2 项。

公司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11 项，行业标准修订 5 项，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 18 项。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公司的“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自主研发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2018 年，公司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用电连接器”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列入成果转化项目；2020 年公司入选国家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换电连接器车端及电池端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录（第31批）目录，换电连接器获得“2022年第七届铃轩奖优秀奖”，万兆以太网连接器 VEH 获“2023年第八届中国汽车零部件铃轩奖优秀奖”，大功率液冷充电枪产品获得“2024年第九届铃轩奖动力系统类金奖”，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产品荣获“江苏精品”认证。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理事单位、国际天线标准化组织 AISG 协会成员单位、储能领跑者联盟会员单位、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单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员单位，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与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创新集群联盟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也是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单位、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单位和苏州市质量奖企业。公司荣获 2023 年度科创板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23 中国 xEV 动力电池系统产业链 TOP 企业；获评“2024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行业 TOP100”荣誉；2024 年获评“苏州新能源重点企业”，“出海先锋品牌”，并自 2018 年度起连续七年获得“中国智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称号。

公司目前已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首先，产品设计和工艺创新系新能源和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性能提升的核心，亦是提升产品一致性以及质量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的根本，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次，公司柔性化的制造、组装测试工序兼具精度及自动化高水准，为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及时交付奠定了良好

基础。再次，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和制造工序中均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的高质量为公司赢得了客户高满意度。最后，前述竞争优势为公司积聚了深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客户资源一方面是公司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性能质量的有效体现；另一方面亦是公司研发制造的基石，产品的研发制造需要依托客户平台才能够形成有效需求。

① 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通信和新能源等连接系统产品制造十余年，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及先进人才的持续引进，公司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优势明显。

1) 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将成为“细分领域连接系统行业全球领先者之一”作为企业愿景。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并不断实现产品上的技术突破。

公司建有 400 余人的研发、设计团队，针对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不同的产品系列和研发方向，建有不同的研发小组，致力于各领域产品的长期开发及演进。公司还设有产品委员会，负责产品的设计评审及工艺评审，负责产品瓶颈的技术攻关；各事业部产品线经理负责各产品线的长期技术规划及演进、产品系列规划、成本和市场规划等；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性能、质量的实现，以及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项目经理负责各产品的开发进度管控、客户需求响应等工作。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换电连接器技术基于前期积累的对于换电产品及模式的理解，结合连接器产品浮动容差技术，为客户定制研发方案，通过多轮严格筛选，公司的换电连接方案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成为其关键核心零部件换电连接器组件的主力供应商，同时亦是其高压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在乘用车换电连接器成熟技术的基础上，攻克商用车换电连接器更大电流承载要求、更恶劣使用环境、更高使用寿命的应用难题，向市场推出了商用车、重型卡车换电连接器，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在超高压充电、系统高度模

块化集成、液体冷却、多场景换电、低成本连接技术、电池连接系统、储能连接器、光伏连接器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深入研究，积极布局光伏、储能赛道，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保持前沿式研发，不断推出具有技术竞争力的新产品。

在移动通信领域，公司前沿性开发了无线基站的光电模块集成连接器，实现了技术的突破型创新。公司成功把握 5G 通信这一时代机遇，研发制造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使用精密冲压和注塑工艺替代传统的机加工工艺，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将成本大幅度降低。公司开发的下一代 5.5G 多种集成化连接器，是 5G 到 6G 过渡的关键，小型化板对板连接器具有高频率，小体积，高密度集成，大的浮动容差，低成本性能，可以支持客户模块化安装，提高生产效率，减小基站体积，降低成本，实现 5.5G 更大范围的商用，并且能满足未来 6G 需求。5G 连接器已实现高频率（RSMP-F）、高功率（RSMP+）、低互调（RSMP-MP）的全面迭代升级，浮动一体化的 SCC 型连接器和毫米波连接器可满足 5.5G 基站的各种需求，并已与行业内标杆客户在 5.5G 方面深度合作。

随着 AI、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需求的爆发增长，促使高性能数据中心需求暴增。公司目前逐步开发了应用于 AI 与数据中心领域的 SFP+、CAGE 系列，高速板对板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与 AEC 高速铜缆系列产品。

2) 持续工艺创新能力

公司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产品技术研发，还体现在工艺路线的持续优化中。公司根据具体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出工艺设计改进方案，为客户供应高附加值服务。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从 2012 年开始逐步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完成了代际更迭。公司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技术基于专利的环簧、复合端子等技术，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接触电阻同时增加插拔寿命，从而降低通电温升。最新的防凝露产品，公司针对塑胶材料和密封材料，进行了反复实验，形成最优方案，使得产品完全插合时内部与外界完全隔绝，防止产品内部出现水蒸气凝结而造成产品的损坏。水快换连接产品能够防止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因通过电流过高而造成的温度过高的问题。高压

大电流连接器的未来发展方向系配合新材料的运用，达到产品的薄壁化、中空化和小型化。公司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系列产品与泰科、安费诺、中航光电以及航天电器等行业内主要企业性能指标趋同。

在移动通信领域，公司较早即开展 5G 产品预研开发，运用精密机加工方式制成了产品初样。在产品初样基础上，公司采用独特的电磁与结构性能计算，辅以高导电率材料，创新性使用高速冲压工艺替代原来的机加工，成功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还提高了产品的电气性能；此外，公司应用 LCP（液晶聚合物）新材料替代原来的 PTFE（聚四氟乙烯）材料，从而使得加工工艺由机械加工转为注塑成为现实。通过持续的工艺创新，公司 5G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产品达到了产品性能及价格的良好平衡，在持续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产品的插损、驻波比、阻抗、径向容差、轴向容差等技术指标与灏讯、罗森伯格、雷迪埃、华丰科技等国内外企业指标基本趋同。

3) 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十余年，能按客户所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具备光、电、微波、数据和流体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同时还具备包含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行业特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客户最终产品的参数、功能需求、产品应用环境等多方面、多角度制定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帮助下游客户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实现客户合作黏性的增强。

②集柔性化和高效于一体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具备连接系统产品的全流程制造能力，从源头的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原材料的冲压、压铸、精密机械加工，塑胶材料的注塑，到连接器部件、组件至模块等系统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公司订单具备多型号、多批次的特点，故能够实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公司良好制造管理能力的体现。

在模具设计与制造环节，作为实现产品批量生产的前提条件，模具的设计水平和制造工艺决定了连接器产品的精密度、良品率和生产效率。在模具设计环节，公司综合运用设计及仿真软件，紧密把握先进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全面掌握了精密切削加工、高精密研磨成型等多项精密模具加工技术，配备了先进的数控铣床、数控电火花、精密磨床等加工设备，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4。

在产品制造环节，公司将高效生产贯彻于生产的每个环节，各工艺均能实现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具有优秀的连续模开发技术，冲裁件在一次冲压行程中逐步成形，能够使得多工序冲压在一副模具上完全成形，大幅度提高了冲压速度。公司的全自动高速冲压设备能够完成每分钟 300-700 冲次，适用于多种高密度接触件的批量制造；此外，公司还具备连续模的深拉伸能力，能够实现 5G 板对板连接器的快速生产。自动化精密注塑系统能够实现塑料原材料的自动烘料、智能吸取上料，并配备了机械手或多关节机器人从事辅助，实现全程无人化操作和实时监控。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柔性自动化装配线充分发挥了机器设备高效稳定以及手工作业平衡性的双重优势，将装配设备与辅助人员进行有序排列组合，形成生产节奏的最优化，大幅提升整个组装工艺的产能。

<p>连接器自动组装设备综合运用了端子、塑料件等零件振动盘自动上料，机械手自动组装以及全自动插件操作，组装生产速度能够达到人工的 10-20 倍</p>	
<p>自动组装线还配置螺丝自动锁紧、自动点胶设备，能够实现不同产品紧固件拧紧的智能识别以及自动点胶，使得紧固件锁附扭矩和角度要求达到标准</p>	

	<p>线束自动裁切设备通过控制系统实现多种类型线束的自动裁切、自动剥皮以及编制，实现了手工作业无法达到的精密度、齐整度和一致性</p>
<p>自动焊接设备可实现出锡量、焊接时间、焊接温度和焊接速度的控制；铜排类产品自动焊接设备配备六轴机器人，能完成铜排的自动叠加下料以及自动翻转水冷却</p>	

公司充分挖掘人工和设备的生产节拍，将复杂工序拆分成“人工+机器”的简单化、流程化制造；公司力求实现单一产线的多型号产品组装，并且持续进行产线切换速度的提升，在生产制造流程的每个细节做到柔性化和高效化。

③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从客户要求沟通、设计开发控制、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流程严格把控，取得了 ISO9001、IATF16949、IRIS 轨交、ISO13485 医疗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树立了瑞可达品牌的高质形象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客户赞誉度。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契合市场与客户需求，在项目筹备伊始，各事业部的 SR、产品经理及研发团队，协同战略与市场部、研发中心，严格遵循 IPD（集成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流程，开展需求收集、分析及排序等需求管理工作，并与客户展开充分沟通交流。与此同时，针对行业标准要求以及合同中客户提出的要求，包括特殊需求、潜在既定用途和可识别预期用途的必要要求，进行全面评审。通过规范、严谨的设计与评审流程，保障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质量达到高标准。在与客户完成需求或标准的双向解读与验证，就产品开发规格达成一致共识后，研发团队依据确定的产品开发规格，按照 IPD 产品开发流程要求推进项目开发工作。严格把控设计环节的输入与输出评审要求及质量，开展全面设计验证，确保整个开发过程有序高效，产品质量全程可控。公司设有经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独立实验室，能够承担连接

器与组件等新产品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可靠性以及客户委托试验项目的测试与验证，为新产品开发筑牢质量保障根基。

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信息持续收集适当供应商信息，对供方产品质量、规模及信誉、及时性、风险、体系认证及潜在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定，并且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品质保证协议》对质量要求予以规范。当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处订购的材料到货时，质量部先检查来料是否有供方的出货检验报告，然后根据进料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判定，严格按检验规定及抽样标准执行来料检验。

公司的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系统于2018年初投入使用，具备每道工序扫码作业、自动识别、测试数据存储/记录/读取、生产状况实时监控及反馈和二维码追溯等功能。此外，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备能够实现生产与检测的同步化，在保证品质生产的同时提高了制造效率。例如在端子压接环节，监控能够进行压接高度、拉脱力等测试，压力曲线能够实时监控；连接器自动组装系统能够100%自动对插拔力、保持力等机械性能进行检测；紧固件锁附环节能够实现扭力、深度和电批圈数的实时监控；在气密、电性能测试中，MES系统也可以精确的控制、读取测试设备的数据，并下达测试指令，保存测试数据。除上述自动化检测以外，公司生产部门还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样件检测校准、设备及工装检验。

公司质量部和市场部持续进行客户产品质量反馈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对产品外观、功能性、尺寸问题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分析在时限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有效执行，并及时和顾客沟通反馈。此外，公司还将借助系统信息进行生产过程和原材料追溯，从源头进行相应质量问题的防控和改善。

公司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各环节均制定了相应检验规程和作业规范，产品的高质量为瑞可达赢得了客户满意。公司荣获苏州市质量奖，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产品荣获“江苏精品”认证，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品质口碑。

④优秀的快速响应能力造就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性，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客户成功拓展市场的核心竞争要素。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先后引入 ERP（企业资源计划）、CRM（客户关系管理）、MES（制造执行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构建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全流程实时监控与数据整合，公司搭建了多维业务分析数据库，精准赋能管理层决策，为生产调度、供应链协同及客户关系维护提供科学化支撑，推动业务运营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持续升级。公司已构建了组织扁平化、管理平行化的企业架构体系，努力打造快速响应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打造平台化销售，形成高度垂直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新品开发的平均速度为2-4周，交付速度约为2-4周，客户响应时间为24小时。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即是公司连接系统产品制造技术和服务水平的综合体现。公司业务主要覆盖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工业等领域，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

3、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在汽车、通信连接器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泰科、安费诺、莫仕、矢崎、航空电子、罗森伯格、雷迪埃、灏讯等国外企业以及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航天电器、永贵电器、徕木股份等国内企业。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及产品种类	销售规模		可比业务毛利率	市场地位/占有率情况	研发投入及占比	专利数量
			总体	可比业务				
国外企业	泰科 (TE)	涵盖运输、工业和通信等领域的连接器、组件等	158 亿美元	运输解决方案领域：93.98 亿美元； 通信解决方案领域：19.66 亿美元	34.43%	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厂家，保持全球最高市场份额已达二十多年	7.41 亿美元/4.68%	全球专利超过 15,000 件
	安费诺 (Amphenol)	涵盖汽车、通信、航空、工业等领域的连接器、电缆和连接产品	152 亿美元	通讯及工业解决方案领域：30.4 亿美元； 互联和传感器领域：36.5 亿美元	33.76%	全球第二大连接器制造商，最大的高科技连接器、天线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安费诺在美洲、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和非洲均设有工厂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组装	3.42 亿美元/2.57%	-
	莫仕 (Molex)	涵盖 5G 通信、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物联网、航空领域等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	-	-	-	全球前五大连接器制造商，居于业内最高研发投入水平之列，以开发世界上最小型的连接器的知名，2013 年莫仕被科氏工业集团 (Koch Industries Inc) 收购	每年将净利润的约 5% 投资在研发中	-
	矢崎 (Yazaki)	主要生产汽车领域的高压连接器、连接组件、各种仪表、仪器以及电子元件等	2,492.6 亿日元	-	-	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一，汽车用组件的产品约占全球市场的 30%，居全球同行业之首，在全球 46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40 家分支机构	-	-
	航空电子 (JAE)	专注于移动终端、汽车、工业等领域连接器、接入技术及航机事业	2,257.81 亿日元	连接器：1,948.03 亿日元	17.62%	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一	-	-

	罗森伯格 (Rosenberg er)	包括天线、无源器件、射频同轴连接器产品等通信系统，高压连接器、组件等汽车电子领域产品、测试与测量产品、医疗与工业等产品	17.60 亿欧元	-	-	全球领先的高速互联解决提供商之一，提供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测试和测量应用，汽车电子以及高压连接系统，医疗电子和航空航天工程提供高频、高压和光纤技术的解决方案，全球大约有 14,800 名员工	-	每年约有 100 项专利申请
	雷迪埃 (Radiall)	光纤、射频以及多插针连接器互联元器件	3.05 亿欧元	-	-	专注于设计高可靠性的互连元器件，产品有 12 个大类，覆盖 7 个行业，在 3 大洲和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专业知识中心和制造基地，拥有 3,000 多名员工	收入额的 8%	有效专利 300 件
	瀚讯 (HUBER+S UHNER)	为通信、交通和工业领域提供射频、光纤和低频产品	8.51 亿瑞士法郎	通信领域：2.80 亿瑞士法郎； 交通领域：2.85 亿瑞士法郎	35.31%	通信、交通和工业领域的射频、光纤和高低压产品较为突出，瀚讯能够就近服务于 80 多个国家的客户，全球拥有 4,410 名员工	0.57 亿瑞士法郎 /6.74%	-
国内企业	中航光电 (SZ.002179)	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206.86 亿元	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162.10 亿元	39.37%	近年来，中航光电年均实施重点科研项目 100 余项，推动高速、高密度光传输、流体传输等一批领先技术快速突破，多次获得省部级技术奖项，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内外标准 920 余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900 余项，通过 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获得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22.52 亿元 /10.89%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授权各类专利 5,900 余项
	得润电子 (SZ.002055)	几大产品业务板块分别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气系统	51.78 亿元	汽车领域：18.11 亿元	0.61%	得润电子作为国内家电连接器的龙头制造商，在国内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保持领先地位，为适应 5G 发展及连接器行业发展等新形势新需求，公司致力于发展高速传输连接器，加大向通信领域、汽车领域的产品应用延伸	2.51 亿元 /4.85%	-

航天电器 (SZ.002025)	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与互连一体化产品、微特电机与控制组件、继电器、光电器件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讯、新能源、石油、轨道交通等各个领域	50.25 亿元	连接器产品： 33.88 亿元	38.68%	在连接器、继电器等中高端机电组件领域掌握大量核心关键技术，在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形成原创技术互连解决方案，其业务正从单一元器件向互连一体化、驱动控制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升级	7.51 亿元 /14.95%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专利授权 2,521 项
永贵电器 (SZ.300351)	以连接器技术为同心，形成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20.20 亿元	车载与能源信息： 11.70 亿元	19.25%	永贵电器从轨道交通连接器起航，在国内轨道交通连接器细分领域占据龙头地位。在车载与能源信息领域，公司紧抓行业高速发展机遇，车载连接器产品进入国产一线品牌及合资品牌供应链体系，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	1.65 亿元 /8.18%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专利授权 726 项
徕木股份 (SH.603633)	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14.66 亿元	汽车领域： 10.50 亿元	25.99%	徕木股份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同时具备连接器和屏蔽罩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徕木股份具备与国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电子模块集成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0.85 亿元 /5.80%	截至 2024 年末形成专利技术 156 项
瑞可达	专业从事新能源、通信、工业等领域的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4.15 亿元	新能源汽车领域： 21.80 亿元； 通信领域： 1.11 亿元	22.49% ； 13.26%	目前已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的认证，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47 亿元 /6.09%	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国内外专利 357 项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国外企业数据为官网披露最新数据，国内企业为 2024 年度报告数据；上表“-”表示相关指标数据未在公开渠道披露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研制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提供给汽车行业的整车厂及配套厂商、光伏储能设备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工业控制类企业等，属中高端连接系统产品，产品本身工艺要求高、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高，这需要连接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以适应产品更新迭代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

连接系统产品本身涉及到材料技术、结构设计、仿真技术、微波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模具技术、注塑工艺技术、冲压工艺技术等。对于技术团队来说，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并且连接系统产品的专利技术壁垒非常多，高端技术门槛较高。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市场和客户壁垒

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连接系统产品的性能指标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核较为严苛。一般客户对于连接系统产品有专门的技术、质量、商务管理团队。从初步接触到成为客户的正式供应商体系，会经历接触、技术交流、商务体系、质量体系、技术体系等多方面的审核，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时间比较长。供应商需具备产品研发能力、过程管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产品试验检测能力、零部件生产保障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一旦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这类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这样供需双方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连接器行业的先发企业凭借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和客户壁垒。

(3) 人力资源壁垒

连接系统产品的个性化供应趋势不断发展，要求供应商具备开发、设计、试制、生产、试验和交付一体化解决能力，因此对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行业经验、测试标准提出了较高要求。研发设计人员首先需要具备材料、机械、电学、力学、电控、软件等综合性的专业知识，其次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设

计、工艺设计、制定过程控制点文件和产品检验试验标准)亦是技术人员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工作的必备条件,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关键岗位也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由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是一个多系统的综合性学科,没有院校有专门的连接器专业,人才需要在企业实战中进行经验积累和培养,因此人力资源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 规模化与自动化制造壁垒

连接系统产品的规模化经济效益显著,高度自动化制造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行业全产业链的优势越来越明显,除了产品设计与生产环节,对于基础材料、模具制造、冲压工艺、注塑工艺、机加工工艺、压铸工艺、测试工艺、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制等投入和技术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在保证产品的品质的前提下,企业需要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形成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用定制化设备。企业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和自动化制造水平相互作用,能够在保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能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形成了自动化制造壁垒。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金属、塑料粒子、线缆等基础原材料和配件行业。这些行业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整体产能储备充足且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

本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等消费电子、工业、交通等领域,连接系统制造业在工业化进程中发展为电子信息产业链上重要的一环。连接系统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制造行业、电信与数据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光伏储能绿色能源行业等,本行业的产品是下游行业的关键元器件,并伴随下游行业发展同步增长。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连接器市场的影响

连接器行业的上游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供应充足，对于稳定和降低本行业的制造成本有积极的作用。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电信与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储能等行业。目前，下游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蓬勃发展，尤其是 2021 年以来产销量快速增长，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效应日益凸显。新能源汽车单车所使用的连接系统数量与价值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 31.6%的渗透率提高 9.3%。另一方面，近年来汽车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 年智能驾驶在全球和中国的渗透率分别为 69.8%和 74.7%，2028 年有望达 87.9%和 93.5%。汽车新能源化、智能化将显著增加单车及配套充电桩等连接器的用量。

整体来看，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信与数据通信等行业市场快速发展，从而拉动连接器行业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储能领域及通信领域。

（1）新能源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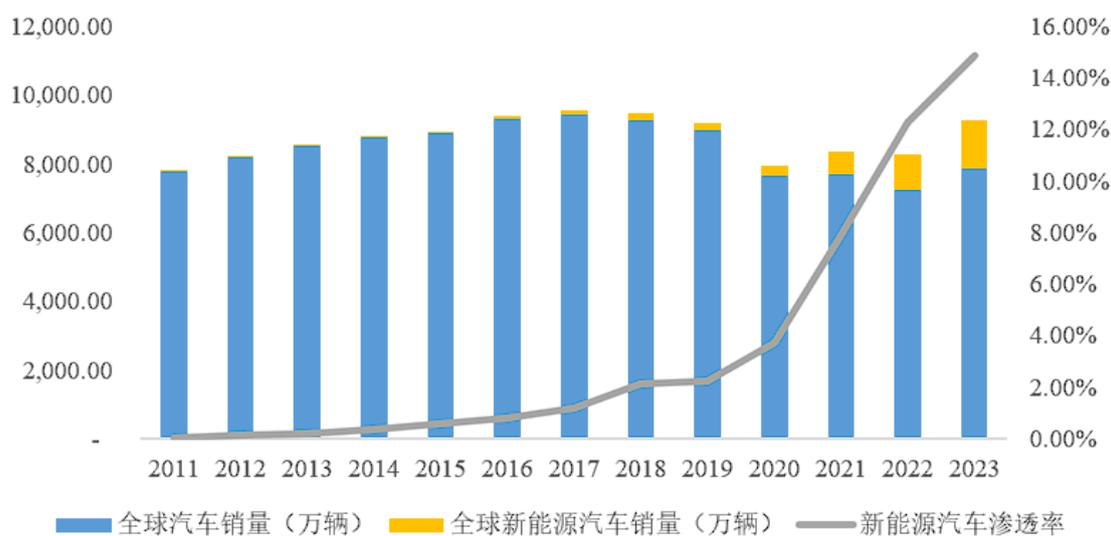
汽车产业是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当前，全球汽车产业企稳复苏，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凭借其节能性以及环保性特点较好契合了当今国际社会对于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关注；其次，欧美和国产新能源车企对于汽车科技属性的不断探索也成功打破了传统汽车行业格局和造车工艺，使得新能源汽车在原有环保属性基础上增加了更多科技附加值，从而更为契合未来自动驾驶、车联网的发展趋势。

① 汽车产业概况

201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全球汽车年销量由 7,817.04 万辆增至 9,272.4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量销量亦从 4.90 万辆攀升至 1,380.00 万辆。从全球范围

来看，在减少碳排放的共识下，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市场的新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正在逐步扩大，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1 年的 0.06% 增长至 2023 年的 14.88%，其中 2020-2023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8.46%，呈加速渗透态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上升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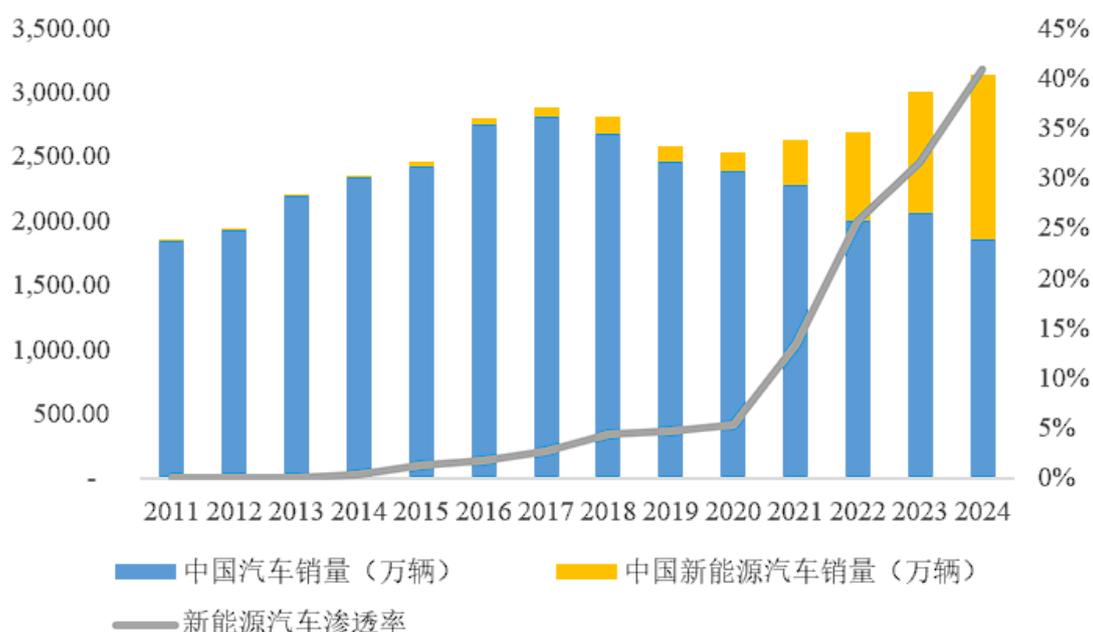
2011-2023 年全球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IEA（世界能源署）

在中国，汽车产业系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支撑和拉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也是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11 年至 2024 年期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出稳步发展态势，汽车销量从 1,850.51 万辆增加至 3,143.60 万辆。2023 年中国汽车销量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已达 32.46%。

2011-2024 年中国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

2019 年到 2020 年上半年，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整和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增长出现停滞，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0 万辆，但 2021 年开始整体车市逐渐复苏。根据中国汽车业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汽车行业累计销量由 2,627.50 万辆上升至 3143.60 万辆，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6.16%，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52.1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4.03%。2024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0.93%，较 2021 年增长 27.53 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行业获得飞速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

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保持长期健康发展。从供给端分析，在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以美国、挪威、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积极推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欧洲各国还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明确到 2035 年欧盟 27 国内停止销售新的燃油轿车和小货车。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执行从政策层面突出节能增效，鼓励发展中高端电动车，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新能源自主造车新势力内驱力强，受益于中国市场需求红利发展迅速，海外巨头针对中国市场投放车型及扩建产能，需求端、供给端双核驱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还存在巨大挖掘潜力。2021-2025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维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同时行业也将更加以技术为驱动、需求为导向，整体发展将更具可持续性，业内龙头公司将更具国际竞争力。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领域，从而改变我国传统汽车产业大而不强的局面。根据麦肯锡预测，预计到2030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的渗透率有望达到50%左右，而中国市场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至少达到60%。

②汽车领域连接系统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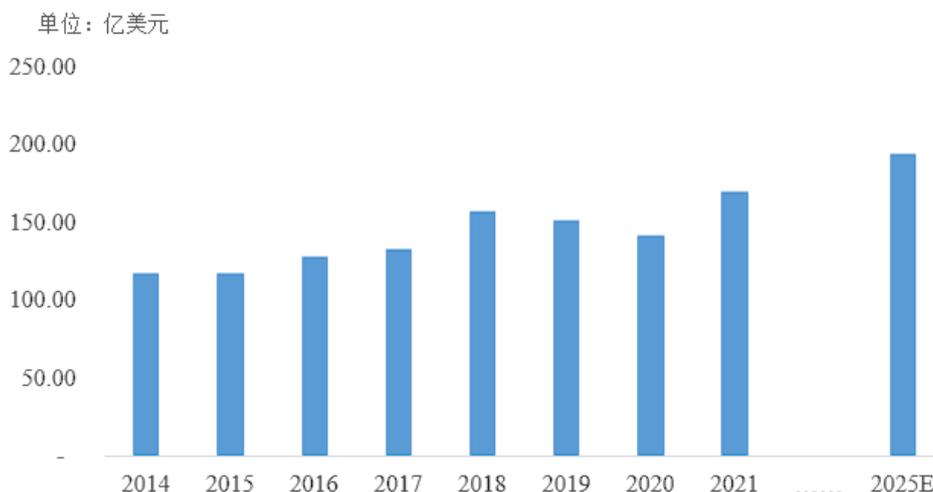
汽车连接器可分为低压连接器、高压连接器、高频高速连接器等。其中，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进行高压电流、低压电流传输，高频高速连接器进行数据/信号传输。

在汽车领域，连接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等各个汽车电子系统中。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渗透、配套设施逐步完善，高压连接器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系统、充电换电系统等场景中，受汽车电动化趋势促进。同时随着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等汽车智能化趋势的逐步深入，带来激光雷达与车载摄像头等传感器/控制器、显示屏/HUD（抬头显示器）、车载天线、无线网关等核心零部件搭载数量提升，对应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需求亦逐步提升。

2021年，全球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增长到170.47亿美元，2014-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49%。汽车领域连接器占全球连接器市场比重达22%，是

连接器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Inc 预测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

2014-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1) 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情况

汽车高压连接器一般指的是工作电压在 60V 以上的、主要负责传输大电流的连接器，是逐渐从传统高压大电流和传统低压汽车连接器中分离出来的一类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多为高压连接器，工作电压范围可高达 400-1000V。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数量随着大功率快充接口与电压转化接口的增加一并提升。同时，工作电压升级带来电气架构的全面改进，对连接器的高插拔次数、耐压等级、载流能力、电磁兼容性、耐热性、密封防水和抗震动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推动车用连接器价值的快速提升。目前汽车高压连接器发展主要经历 4 个阶段：

高压连接器代际	主要特点
第一代高压连接器	在工业连接器的基础发展而来，金属外壳体
第二代高压连接器	在第一代产品的基础上改用塑料外壳，增加高压互锁功能
第三代高压连接器	在第二代产品的功能基础上增加整体屏蔽功能、二次解锁功能
第四代高压连接器	在第三代产品功能基础上采用高低压集成、扁形端子、超大电流 busbar 方案

数据来源：《国际线缆与连接》、开源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领域采用 800V 高压技术架构渐成快充主流，国内外车企规划布局相继走向量产。目前，全球有 20 余家汽车品牌确定推出 800V 系统汽车，包括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吉利、长城等国内车企。新能源汽车高压架构转化趋势带动高压连接器市场需求，进而扩大高压连接器的市场份额。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统计及预测，2022 年 7 月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的单车价值量约为 2,000 元，而在 800V 平台下高压连接器的单车新增量可达 800-1,500 元。据此测算，2025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99.3 亿元。

2) 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市场情况

在车载信号的传输过程中，按其信号类别的不同，可分为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高频高速连接器作为高速车载网络技术实现的物理支撑，按其传输数据的不同，可分为用于传输模拟信号的同轴连接器，如 Fakra、Mini-Fakra 以及用于传输数字信号的差分连接器，如以太网连接器、HSD 连接器等。

分类	传输信号	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传输性能
同轴连接器	模拟信号	Fakra	自动驾驶传感器领域：ADAS 摄像头、环视、GPS、广播天线、GPS、汽车无钥匙进入等	支持带宽可达 6GHz，传输速率可达 6Gbps
		Mini-Fakra	自动驾驶领域：5G 天线高频信号传输、ADAS 摄像头、环视、GPS、广播天线等	支持带宽可达 20GHz，传输速率可达 28Gbps
差分连接器	数字信号	HSD 连接器	主要应用于车内数据传输：ADAS 摄像头与主机、流媒体后视镜、虚拟仪表、电子大屏、HUD 抬头显示及 USB 等	传输速率可达 8Gbps
		以太网连接器	ADAS 传感器数据传输、高速网关、域控制器间数据传输、激光雷达	传输速率可达 28Gbps

首先，汽车智能驾驶的基础是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及毫米波雷达等感知器件，随着智能驾驶级别的升级，感知器件数量逐渐增加，相应的高频高速连接系统需求也不断增长。其次，智能座舱系统也需要高速连接产品来支持大屏幕显示、高清视频播放等功能。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车用高速连接系统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最后，车联网的普及带来了通信互联系统的广泛需求，对以太网、射频领域的高速连接系统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高频高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43 亿元。

未来，高性能高频高速连接器成为行业主流，Mini-Fakra 替代 Fakra 为主要趋势。由于汽车智能化带来的驱动力，未来行业内高频高速连接器的使用频域将从目前的 4GHz&8GHz 逐步提升至未来的 28GHz 的毫米波频率。另外，Fakra 由于数据传输量小、体积大及传输协议有限等原因将逐步被价值量更高的 Mini-Fakra 取代。另一方面，面对不断提高的摄像头、显示器和不同传感器系统共享的更复杂信息分辨率，就需要更高的传输速度。汽车以太网可以支持高速传输，并且具有标准化的链路连接形式，减少了全车的电缆连接数量，从而降低了成本和重量。随着以太网渗透率提升，以太网连接器也会被更多的应用，并部分取代 HSD 连接器。

3) 充电、换电汽车设施市场情况

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及保有量迅速增长，充电需求不断增大，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缓解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加快电动车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已迫在眉睫。

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充电桩建设不断提速。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基于可持续发展方案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充电桩预计保有量将达到 6,500 万个，其中全球私人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5,670 万个，全球公共充电桩预计保有量达 830 万个。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到 2027 年车桩比应达到 2:1。202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4,567 万辆左右，据此估计，2027 年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桩保有量将超过 2,283 万台。

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增加，电池的容量增大，导致充电时间进一步延长，使得充电焦虑问题更加突出，充电的便利性和充电时间长是制约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重要因素之一，而液冷大功率超充和快速换电是现阶段解决快速补电的两个有效手段。

相较于普通快充桩，液冷超充需要支持更高电压、电流充电过程，散热需求大幅提升，驱动相关零部件升级、价值量提升，一方面部件需适配更高电压、电流，另一方面，部分部件散热方式从风冷/自然冷却变更为液冷，在车企、能源公司等推动下，根据中金公司研报预测，2026 年中国液冷超充市场总空间有望达 87.3 亿元，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达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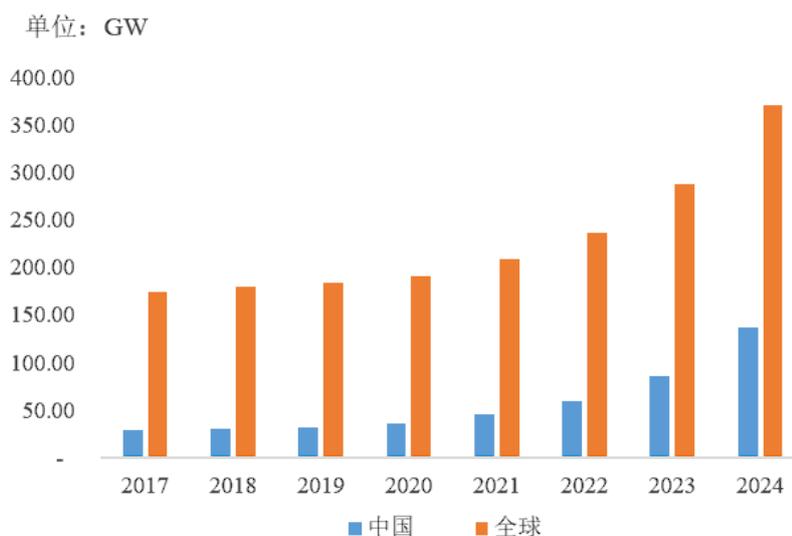
换电补能方式凭借车电分离形成的补能效率高、补能安全等先天优势，将与充电补能方式形成互补。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市场展望》，预计到 2035 年，中国轻型汽车、中重型汽车的换电站需求数量将分别有望增加到 33,100 座和 14,000 座，2023 年-2035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9%和 20%。

（2）储能领域

连接器是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和储能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双碳”目标在全球达成共识，全球各主要国家地区相继出台了碳达峰或碳中和目标，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连接器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光伏储能领域连接器市场迎来快速发展。

为贯彻双碳战略，近年来我国持续加码储能发展，先后颁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支持性政策。在此背景下，我国储能经济性日益提升，迎来了产业成长初期爆发式增长，有望成为新能源连接器发展的超级风口。2022 年，各地新能源项目开发方案中都提出配置储能要求，储能市场需求正快速扩张。据统计，2024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72GW 和 137.9GW，同比增长 28.63%和 59.42%，且 2017 年至 2024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5%和 29.75%。

2017-2024 年全球及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国家政策对储能等新能源市场的大力支持，动力电池供应商、车企、充电桩企业纷纷布局动力电池储能、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等项目，向储能领域拓展，我国储能市场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预测，保守场景下，预计 2028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68.7GW，2024-2028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7.4%；理想场景下，预计 2028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220.9GW，2024-2028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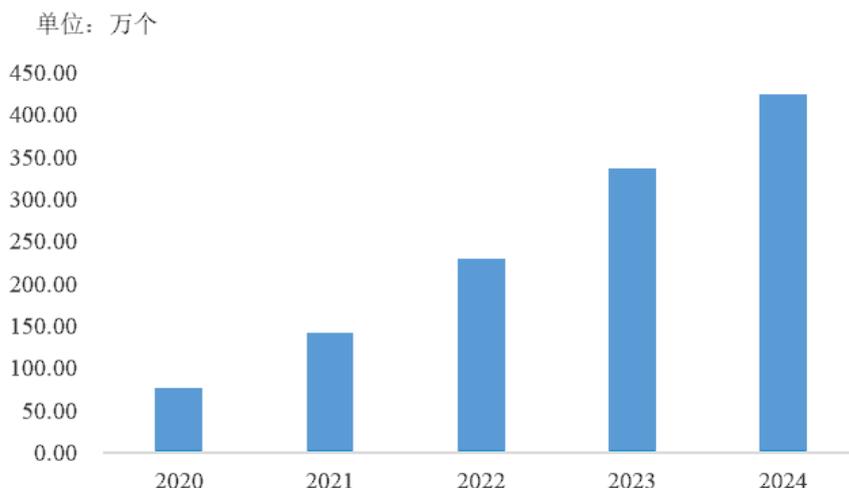
储能连接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设备的储能电池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散热系统、储能变流器设备等各方面。早期储能连接系统供应商以海外为主导，随着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国产连接系统产品制造商纷纷进入储能市场，也逐步得到了诸多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随着储能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下降、储能产品不断完善，储能连接系统产品市场容量亦将快速提升。

（3）通信领域

①移动通信网络领域

公司该领域连接系统产品主要是应用于通信连接系统中的 5G 以及下一代 5.5G（5G-Advanced，即 5G-A）、6G 通信基站的微波射频连接器、天线连接器等，因此通信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情况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影响巨大。我国是全球首个基于独立组网模式规模建设 5G 网络的国家，从 2019 年我国 5G 正式商用以来，5G 网络正处于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期。2020-2024 年，中国 5G 基站数量已由 2020 年末的 77.10 万座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425 万座，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3.23%。

2020-2024 年中国 5G 基站数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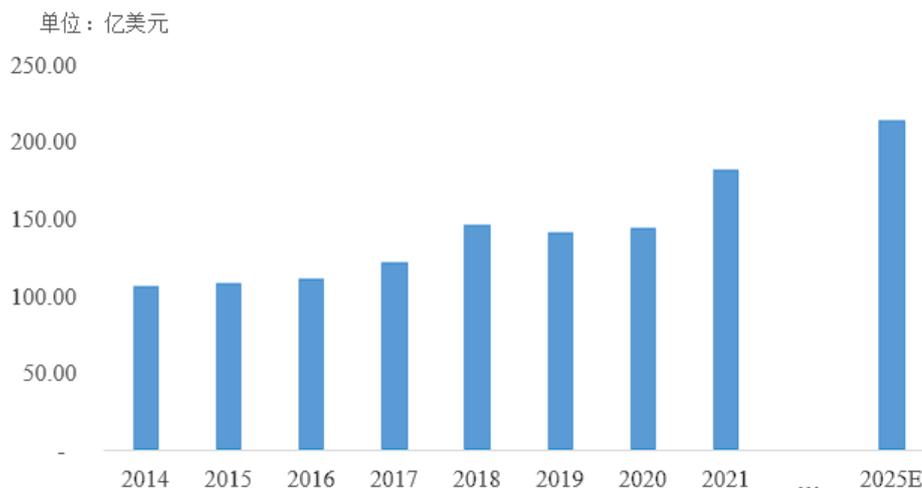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5G 与 4G 相比，在传输速度、散热以及抗电磁干扰能力等方面，对连接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5G 的传输速度约为 4G 的 100 倍，这使得连接系统的传输速度和通道功能要求大幅提高。例如，4G 单一基站基本上是 4-8 通道传输，而 5G 基站基本为 32-64 通道传输，从而导致对连接器的需求数量呈几何级增长。其次，5G 基站小型化、集成化的特点压缩了连接器的占用空间，这使得电磁干扰和散热成为重要问题。5G 的发展对连接器的密度、传输速率、散热及抗电磁干扰能力、可靠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连接器技术升级，提升其价值量。

2021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长至 183.01 亿美元，2014-2021 年该领域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8%，高于同期全球连接器总市场规模的增速，全球连接器市场中通信领域是连接器第一大应用领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Inc 的预测数据，至 2025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15 亿美元，我国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亦将达到 95 亿美元。

2014-2025 年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5.5G，是 5G 向 6G 发展的演进技术。相对于 5G，其具备更高速率、更大连接、更低时延等特点。通过引入通感一体、人工智能等技术，其能更好地匹配车联网、高端制造、全场景感知等应用。目前，我国 5G 应用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5G 正在向 5.5G 升级演进。随着 5G 网络的深度覆盖和 5.5G 乃至 6G 等下一代移动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推进，在可预见的未来，通信领域连接器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② AI 与数据中心领域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前述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阶段。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速，将带动交换机、服务器、机柜以及光铜互连布线系统的需求增长，而高速连接系统作为交换机、服务器、机柜等设施的核心互联互通，市场需求亦将快速提升。

随着 AI 等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对大规模 GPU 集群需求越来越大，对连接器行业带来挑战，尤其是在信号密度、信号完整性、包括散热、功耗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要充分发挥 AI 硬件算力的效能，破解互连瓶颈的关键就在于连接器。同时，以太网/IB¹等网络速度已经从 25G/50G 增长到 400G/800G，并有望很

¹ InfiniBand（IB）是一种高性能计算和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其设计目标是通过提供低延迟、高带宽以及可扩展性来满足大规模计算和数据传输的需求。

快达到 1.6T；单通道信号速率已由 56G 逐渐升级到 112G，并正在向 224G 领域演进。高速背板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高速线缆系典型高速连接系统产品，作为数据中心系统互连关键硬件，预计将深度受益于数据中心的需求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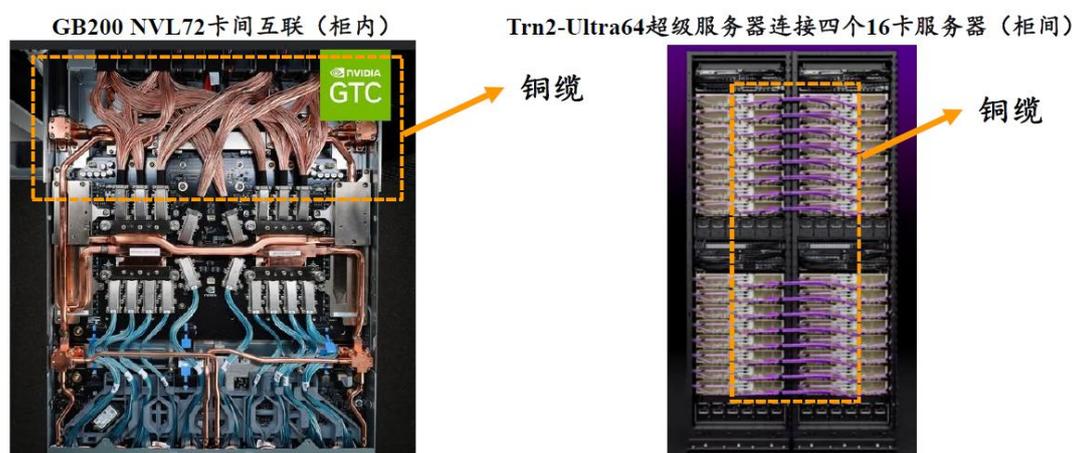
背板连接器是一种电子设备中常用的连接器，可以连接 CPU、存储设备、网络接口卡等各种设备，其通过连接器上的金属引脚实现与电路板的连接。高速背板连接器是大型通讯设备、超高性能服务器和巨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高端存储设备中常用的一类连接器，起到在单板和背板之间传递信号及电流的作用。在高端服务器中，一块 PCB 板上多达几十个高速背板连接器，在小型服务器中约为 3-5 对。随着物联网、AI 产业的蓬勃发展，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对数据传输速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需求量大幅提升。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2021 年全球背板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19.40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36.95 亿美元。

高速铜连接 DAC（Direct Attach Cable），又称“无源铜缆”，是一种核心数据传输组件，构成了高效的信号传输体系。其原理基于通过铜导体直接传输电信号，实现组件、设备或系统间的互联。DAC 技术凭借其低成本、高速率和低能耗的显著优势，在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和电信网络等领域广受青睐。2024 年，英伟达在 GB200 服务器中首次采用铜缆背板连接方案，单台 NVL72 服务器使用近 5000 根 NVLink 铜缆，总长度超 2 英里。英伟达预计于 2025 年发布的下一代 GB300 服务器将进一步优化铜缆布局，铜缆长度预计增加 50%，以满足更高性能和更大数据量的传输需求。

ACC（Active Copper Cable，有源铜缆）：在电缆端部增加信号增强芯片，使得在较长距离的信号传输不出现较大衰减，从而提升信号质量，其使用 Redriver 芯片架构在接收端调整增益、放大信号。AEC（Active Electrical Cable，有源电缆）是有源铜缆的细分种类，在铜缆两端集成 Retimer 芯片，通过 Rx 端 CTLE/DFE（连续时间线性均衡/判断反馈均衡）、CDR（时钟数据恢复）及 Tx 端 EQ（均衡）实现接收端信号整形，重新还原信号。相较于 ACC，AEC 对信号损耗的补偿能力更强，且可有效阻隔抖动的传递，能够支持更长距离、更高稳定性的数据传输，其专为高带宽、高速数据传输设计，主要用于数据中心短距离（7 米及以下）高速互联场景（如服务器-交换机、机架内设备间）。其高

带宽、低延迟和抗干扰特性，使其成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传统无源铜缆（DAC）和光纤（AOC）方案，AEC 具有支持更长距离、信号完整性更好、线缆更细、功耗比光模块低 25%等特点，在成本、功耗和兼容性上具备优势，尤其适用于 400G/800G 及更高速率需求的数据中心，AEC 在短距离数据中心场景中具备不可替代性。目前亚马逊已在超级服务器使用 AEC 实现柜间互联，随着 AEC 在顶级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实现大规模部署，其他数据中心服务器厂商有望跟进并采用 AEC 方案。随行业需求渐起，未来 AEC 市场有望逐步放量。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5 年-2035 年高速铜连接行业市场规模由 66.35 亿美元增长至 384.96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9.22%。

英伟达 GB200NVL72 及亚马逊 Trn2-Ultra64 超级服务器 DAC、AEC 铜缆连接示意图



随着 AI 应用的进一步普及，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根据 Astute Analytic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3,5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8,768 亿美元，2024-2033 年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4%，对应高速连接系统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攀升。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伊始，公司始终以连接系统产品为核心，持续开发迭代，

坚持客户需求导向，现已具备包含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同时具备光、电、微波、流体、数据连接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对于产品技术的持续钻研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使其能够提供新能源、通信系统、工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



(1) 新能源连接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作为行业主流供应商，构建了完整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矩阵：涵盖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CCS 电池连接系统等产品的电力连接系统；包含了换电连接器、交直流充电枪（含液冷技术）、充电桩及超充系统等产品的补能连接系统；囊括了 FAKRA/Mini-FAKRA 射频连接器、HSD 高速数据连接器、车载以太网、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等产品的智能连接系统。经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内外各大主流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的供货资质，销售规模逐步提升。

在储能领域，公司依托新能源汽车电力连接系统的技术积累，并针对储能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了差异化设计开发，主要提供各类储能连接器、手动维护开关、电子母排、高压线束、电池连接系统等产品。在光伏领域，公司以光伏发电跟踪系统领域为切入口，主要提供光伏连接件及结构件等产品，并不断加强光伏接线盒、光伏控制器等产品的技术及市场储备。

（2）通信连接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公司通信业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两大解决方案。在移动通信基站应用上，公司把握时代机遇，建设了 HTTA（Hybrid to the antenna 光电混装连接到塔）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研究开发了适用于 5G 系统 MASSIVE MIMO 的板对板射频盲插连接器、无线基站的光电模块集成连接器等多款新型连接系统产品，成为了 5G 时代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 RSMP 型连接器、浮动一体化的 SCC 型连接器、毫米波连接器等产品，不仅可以适用于 5.5G 基站的建设，获得标杆客户多个项目定点，而且还在结合 6G、低轨卫星通信等新兴通信需求不断迭代升级。

在数据中心应用上，公司基于移动通信基站通信领域的高速连接系统的技术储备，优先开发了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各类高速线缆产品，包括无源铜缆（DAC）、有源铜缆（ACC、AEC），上述高速线缆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内短距离的高速数据通信，部分替代了光纤+光模块的通信方案，降低了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和能耗，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在高速板对板连接器、背板连接器以及 SFP+、CAGE 系列产品上均实现突破，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组合，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3）工业及其他连接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在工业及其他领域，车钩连接器、重载连接器、工业连接器、医疗连接器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机车空调、风能、光伏、电力、机器人、医疗器械等行业。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具备连接系统产品从前沿研究、协同开发、工艺设计、自动制造到性能检测的整体解决能力，以创新为核心的竞争力逐步凸显。

2、主要产品

(1) 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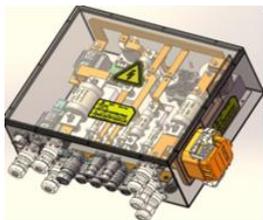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各类连接器件、连接器组件以及连接器模块。

连接器件系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信号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公司连接器件产品包括传输交换电流的电连接器、传输交换数据信号的数据连接器、传输交换光信号的光连接器、传输交换微波的微波射频连接器等。



连接器组件系将连接器与相应的传输导体（包括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微波同轴电缆、铜铝排、PCB/FPC 等）整合为相应的电路回路，实现电子设备之间信号连接与传输的组件。连接系统在电子设备中形成电路主要是通过各类传输导体进行连接，各类传输导体根据传输的电流、微波、光信号的不同，并结合应用场景专门设计。

连接器模块系将电子器件集合组装成模块的产品，通常需要将连接器、印制线路板、保护密封装置、钣金结构件、继电器等合组装成模块。



电源分配集成



充电系统集成



机柜钣金集成

(2) 产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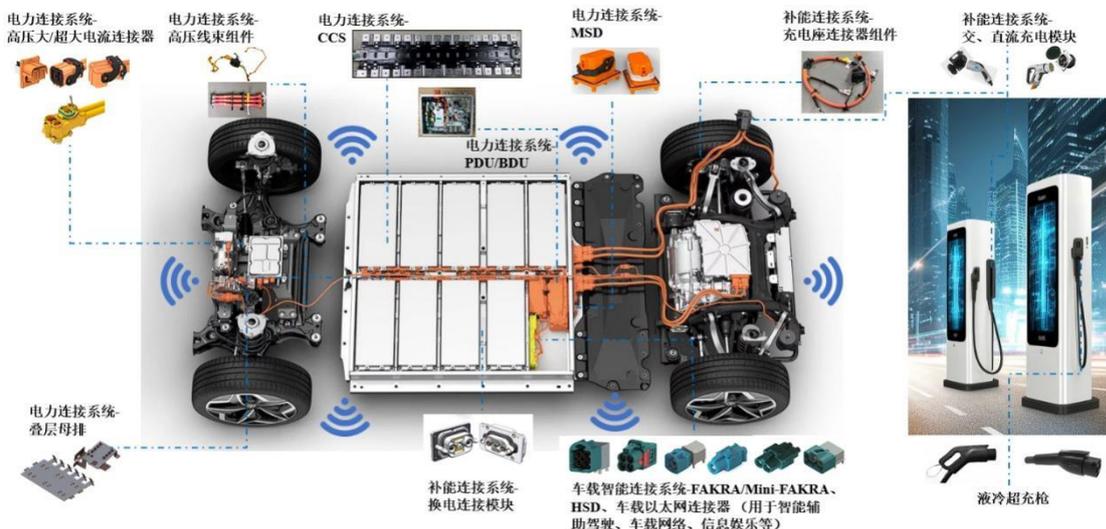
公司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通信领域，工业及其他领域。

① 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

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和储能领域产品，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电力连接系统、补能连接系统和智能连接系统产品；储能领域产品主要为住宅、工商业、大型电网、光储充一体智能场所等进行产品配套。

1) 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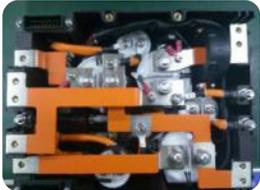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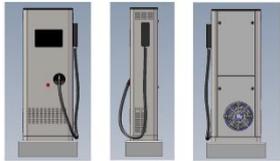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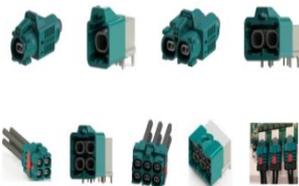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大电流连接器、CCS 电池连接系统等电力连接系统产品；换电连接器、交直流充电枪（含液冷技术）、充电桩及超充系统等补能连接系统产品；FAKRA/Mini-FAKRA 射频连接器、HSD 高速数据连接器、车载以太网、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等智能连接系统产品。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电力连接系统	连接器件	高压连接器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p>额定电流可达 450A，额定电压可达 1,000V，根据壳体材质可分为塑料连接器和金属连接器，其中塑料类连接器多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等车型；金属类连接器多适用于大巴车、重型物流车、卡车、矿车、工程机械等车型。为电池包、PDU、多合一控制器等部件提供稳定的高压大电流传输，具有防触电、低发热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低能量损耗、高抗振动性、使用寿命长、适用各类环境等优秀性能</p>	
			高压超大电流连接器	<p>常规用于电动汽车超级快充，充电功率可达兆瓦级；具有防触电、低发热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低能量损耗、高抗振动性、使用寿命长、适用各类环境等优秀性能；同时可以对系统工作时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控</p>	
			多芯高压连接器	<p>额定电流可达 60A，额定电压可达 1,000V，为 OBC（车载充电器）、DC/DC、PTC（加热设备）、PDU、多合一控制器等部件提供稳定的高压电流传输，具有防触电、低发热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低能量损耗、高抗振动性、使用寿命长、适用各类环境等优秀性能</p>	
			贯穿式高压连接器	<p>额定电流可达 350A，额定电压可达 1,000V，为电机控制器以及电机等部件提供稳定的高压电流传输，产品接线方便可靠，有效降本增效，具备更高的安全可靠性能</p>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应用		集成式一体连接器	集成充电、放电、MSD、信号传输、防爆等功能，将更多功能真正实现集成化，精简空间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减少连接器数量，降低结构复杂度，整体方案实现显著降本增效	
	连接器组件	高压线束组件	为整车内各模块设备间提供电流和信号传输，实现性能的端到端连接。如电机三相线、电池包母线、充电线束、接地线、压缩机等小功率用电器电源线、座椅控制等信号类线等	
		叠层母排	用叠层技术实现高压电流传输，正负极可以在同一平面传输，减少电感和电流影响，实现快速散热，减小设备布置空间	
	模块	CCS（电池连接系统）	将电池模组中的导电排、控制电路等功能整合成一个模块单元，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温度采集、电压采集、过流熔断等功能，具有集成度高、可靠性好、结构紧凑、体积小等特点	
		MSD（手动维护开关模块）	高压大电流保护装置，自带短路熔断功能，电流过大或短路时能够实现整车断电，从而实现保护功能	
		PDU（高压电源分配单元）	集成继电器、熔断器等安全保护器件，将电池包内的电源分配到电机、电控、空调、整车控制等设备单元，并实现电路的安全保护	
		BDU（电池切断单元）	电池安全保护装置，集成继电器、熔断器等安全保护器件。当电池异常发热、短路、BMS（电池管理系统）故障时可以瞬间切断高压线路，保证系统和电池包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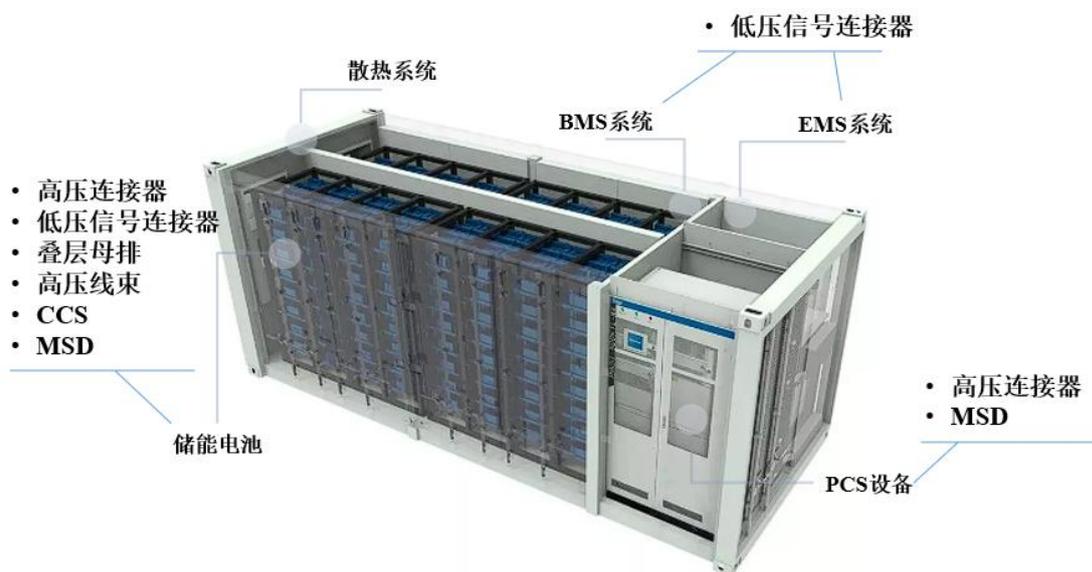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补能连接系统	连接器组件	交流充电插座连接器组件	交流充电插座线束组件主要用于车辆的交流充电，实现充电枪与车载充电机的连接。电流一般为 16A-63A，防护等级 IP67；同时集成了充电信号传输、电机锁连接、充电指示灯等功能		
		直流充电插座连接器组件	直流充电插座线束组件主要用于车辆的直流充电，实现充电枪与电池包或控制器的连接。实现车辆的快速补能		
	模块	交直流充电枪（含液冷技术）	液冷充电枪	液冷充电枪按冷却介质分为水冷和油冷两种方式，额定电流可达 800A，峰值功率实现兆瓦级，可 10 分钟实现汽车充电时 SOC 从 20% 充到 80% 时	
			交流充电模块	适用于车辆的交流充电连接，具有温度监控、过流保护、绝缘检测、过压保护、防漏电、异常警报等功能，产品内部自带电路控制	
			直流充电模块	适用于充电单元与车辆的直流充电连接，具有强制电磁解锁，温度监控，电磁锁控制等功能	
			交直流充电模块	交流和直流充电接口集成一体，兼容不同的出线角度和线缆规格，节约产品在车辆上布置空间，终端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交流充电或直流充电	
	连接器件	换电连接器	液冷快换连接器	用于换电车型上电池包与整车冷却系统快速连接，以及电池包与换电站内的快速连接。产品满足 10000 次使用寿命，实现 XYZ 轴向的浮动连接，兼容电池包与整车配合的浮动公差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模块	换电连接模块	用于换电车型上电池包与整车电气系统快速连接，以及电池包与换电站内的电气系统快速连接。产品满足10000次使用寿命，实现XYZ轴向上的浮动连接，兼容电池包与整车配合的浮动公差，为整车和电池包之间提供稳定的功率和信号传输	
	模块	兆瓦充电液冷终端	瑞可达可提供从充电堆到充电终端的地下电缆、充电桩、充电线缆、液冷机的整套液冷终端系统。此终端支持最大电流1000A的充电场景	
		兆瓦充电接口	MCS接口可实现最大1500V、1500A的充电能力，适用于各种大容量电池重型机械的补电需求	
智能连接系统	连接器件	FAKRA连接器	FAKRA连接器在车载系统中承担高频信号传输、抗干扰等关键任务，广泛应用于GPS、广播天线、车载电视、蓝牙设备、摄像头等领域，具有高可靠性和标准化设计，适应复杂的车载环境	
		Mini-FAKRA连接器	车载Mini-FAKRA连接器是FAKRA连接器的小型化版本，专为现代汽车电子系统设计，具备高频信号传输和紧凑设计的特点，广泛引用于4K摄像头、传感器、高清显示器、V2X天线和车载电脑等领域。最大支持15Ghz传输频率，抗干扰能力强	
		车载以太网连接器	车载以太网连接器是专为汽车电子系统设计的高速数据传输解决方案，支持高带宽，抗干扰和低延迟通信，广泛应用于信息娱乐系统、自动驾驶等领域。其高可靠性、紧凑设计和标准化协议支持使其成为现代汽车电子系统的核心组件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HSD 高速数据连接器	HSD 连接器可传输 10GHz 高速信号，用在车联网，车内以太网，用于传输雷达控制信号以及音频视频信号，智能驾驶系统中广泛应用。该类连接器需要抗震，防水，电气性能稳定可靠	
		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	浮动式板对板连接器是一种专为应对 PCB 安装公差、热膨胀或振动场景设计的精密连接器件，通过机械浮动结构补偿位移偏差，确保电气连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其主要是用于两个 PCB 板之间的高速信号和电源信号的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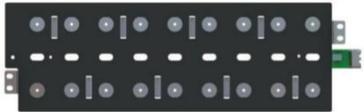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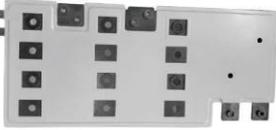
2) 储能连接系统产品

公司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图



公司储能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供一系列储能高低压连接器、高压线束组件、MSD（手动维护开关）、CCS（电池连接系统）、叠层母排等产品，为储能行业发展提供专业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储能连接系统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连接器件	储能高压连接器	用于储能行业不同场景下的储能系统，为储能电池、逆变器等提供稳定的高压、大电流传输，电流为 80A-350A，电压可达 1,500V，防护等级 IP68，接线方便可靠	
	储能低压信号连接器	分为塑料信号连接器及金属信号连接器，主要用于储能系统中设备之间提供信号及小功率电流传输，防护等级 IP68，推拉式快锁结构，节省操作空间	 8芯连接器系列 12芯连接器系列 32芯连接器系列
连接器组件	储能高压线束组件	储能系统高压线束组件主要应用于电池模组、主控箱、储能变流器之间的高压、大电流传输	
模块	MSD（手动维护开关模块）	高压手动维护开关模块主要为储能电池及逆变器系统提供大电流传输，具有电路过流、短路保护功能，将电路中的分断装置和熔断器两者高度整合，最大限度节省空间的同时方便设备维护、检修及更换等操作	
	CCS（电池连接系统）	用于储能系统电池组内，以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温度采集、电压采集、过流熔断等功能，具有集成度高、安全性能高、轻量化、便于自动化生产等特点	
	叠层母排	用叠层的技术，实现高压大电流的传输，正负极可以在同一平面传输，减少电感和电流影响，具有大电流快速散热的功能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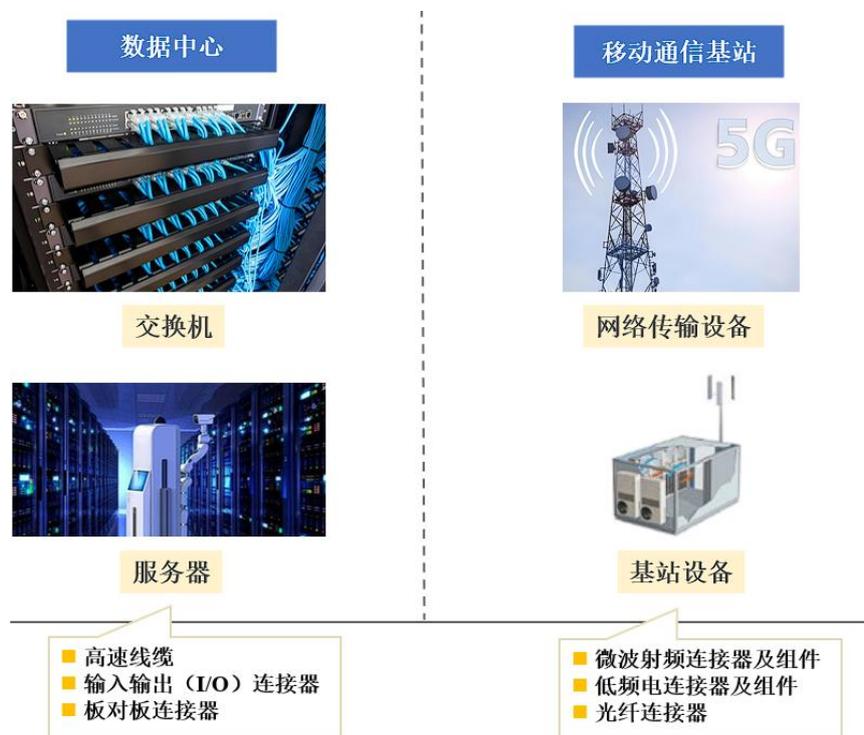
② 通信连接系统产品

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主要用于传输信号数据，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和移动通信，其中数据中心主要应用在服务器/交换机内部或相互连接以及配套的电源器件，移动通信则应用在基站天馈系统和微波通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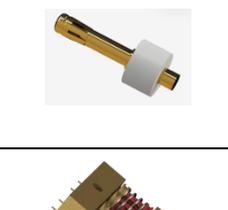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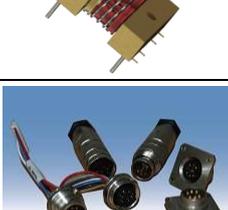
当前人工智能高速爆发叠加大模型算力持续紧缺，带来数据中心交换机、光模块传输速率的不断提升，且 AI 服务器会配备更多的 GPU 加速卡、更大的内存容量、更快的网络接口以及更多的电源，随之带来数据中心领域高速连接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同时，移动通信已经成为全球通信业发展最受关注的产业领域之一，随着未来无线移动通信技术演进、智能终端和业务应用的持续拓展，移动通信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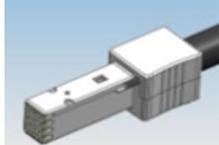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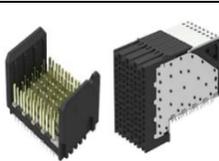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于移动通信连接系统中的通信基站的天馈部分以及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的高速连接系统。

公司产品在通信领域的应用图



由于通信领域连接系统涉及多种形式的传输，而公司作为同时具备电、光、微波、流体及数据连接器产品制造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公司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包括：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移动通信	连接器	微波射频连接器	板对板射频盲插连接器	适用于 5G 通信系统的多通道微波射频连接器，具有浮动连接功能。解决多通道的纵、横向容差问题，低损耗的传输微波信号连接器；是 5G 的重要核心部件之一	
			RSMP 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	适用于 4G 和 5G 通信系统不高于 6GHz 使用频段，板间距大约 10~30mm，具备低成本、高可靠性的特点，可高密度密集安装，三件套结构适用多种应用环境	
			RSMP-F 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	使用于下一代 5.5G 以及 6G 通信系统，具低成本，高可靠，小体积，大容差，高频率等特点，性能更优，可以支持满足 10GHz 以内的微波信号传输	
			高密度集成板对板连接器	使用于下一代 5.5G 以及 6G 通信系统，具有高频率，低成本，高可靠，小体积，大容差，高密度集成，便于客户模块化组装等特点，性能更优，可以支持满足 10GHz 以内的微波信号传输	
			SCC 型连接器	适用于 5G 通信系统的多通道微波射频连接器，具有浮动连接功能。解决多通道的纵、横向容差问题，低损耗的传输微波信号连接器。	
			毫米波射频连接器	毫米波微型射频连接器是传输频率在 18-60G 的微波射频连接器，主要适用高频率 5G 系统和物联网的毫米波雷达等设备	
	低频电连接器	AISG (电调天线) 连接器	QAISS (快速电调天线) 连接器	适用于快速锁止、解锁的基站天线接口。连接 RRU 与天线的电子信号。有节省空间，操作简单快捷的特点	
			光电混装连接器 (MOP 连接器)	用于基站单元的光电混合传输，连接器含光纤接口和电源接口。支持光电混合电缆，具有防雷、电磁屏蔽、IP68 防护等级功能	

应用领域	分类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示意图	
	连接器组件	微波射频连接器组件	按 IEC 标准的微波射频连接器, 适配多种同轴电缆, 系用于 RRU 与天线的微波信号的连接组件		
		低频连接器组件	智能天线与基站连接线缆, 在传输信号的同时, 具有屏蔽和防雷的功能		
		低频数据线束组件	传输多通路数据信号组件, 各路数据具有防串扰功能, 整体电路具有防电磁干扰功能		
数据中心	连接器件	SFP+高速 I/O 连接器	传输速度 10G 以上的输入输出端口, 支持电磁信号传输和光纤宽带信号传输, 是通信系统的重要输入输出接口		
		板对板高速信号连接器	MICRO BTB 连接器是基于 10G 的高速信号传输, 主要是连接通信系统的数字板与 PA(功放板) 的高速信号。对于板间距、信号衰减、延时、串音等有严格要求		
		背板连接器	背板连接器在服务器/交换机和传统路由器中广泛使用, 速率从 5Gbps 至 112Gbps, 同时在 AI 服务器中广泛使用实现母板和子板的高速信号传输		
	连接器组件	高速线缆	PCIe 5.0&6.0 线缆	传输速率从 16Gbps 到 64Gbps, 未来迭代和演进到 128Gbps, 成为服务器中的主流传输协议和传输界面, 目前在普通机架式服务器和 AI 集群服务器中广泛采用, 市场需求量极大	
		AEC	AEC (有源电缆) 是有源铜缆的细分种类, 其能够支持更长距离、更高稳定性的数据传输, 专为高带宽、高速数据传输设计, 主要用于数据中心短距离高速互联场景 (如服务器-交换机、机架内设备间)		

③ 工业等其他连接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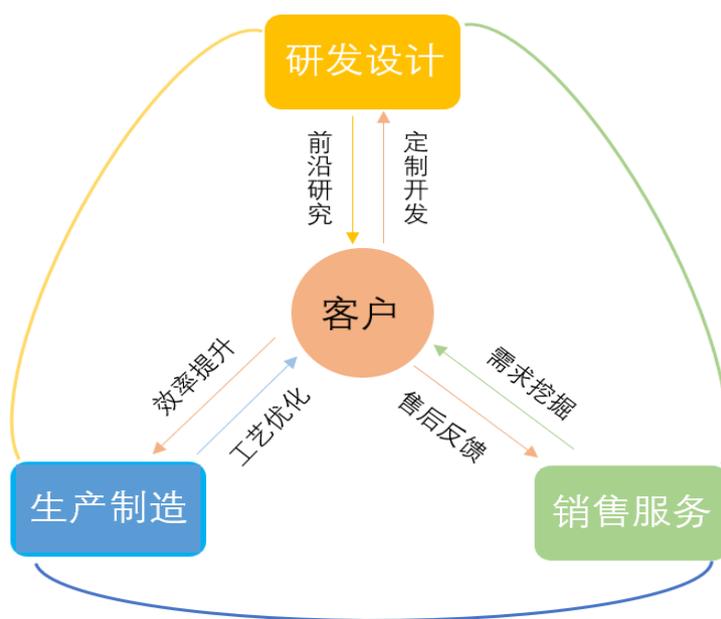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工业等其他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机器人等行业。其中重载连接器、车钩连接器主要服务于轨道车辆，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为用于一次性内窥镜的插入部系列和消融系列的连接器及相关组件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用于机器人和低空飞行器的高低压连接器、线束组件等产品。

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及用途	产品图例
重载连接器	大电流、高电压矩形连接器，主要适用于轨道交通与风能等电力能源，耐环境与振动性能较好	
车钩连接器	高达 216 个接触对的连接器，适用于轨道交通中车厢与车厢中的整体信号与电源连接与传输，具有快速耦合式的互换功能	
内窥镜插入部系列	包括泌尿镜、膀胱镜、宫腔镜等插入部，可配合与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套使用，用于泌尿系统、妇科疾病诊断的检查、诊断和治疗	
内窥镜消融系列	半刚线、射频连接器、穿刺针等，主要配合射频消融、微波消融和冷冻消融器械使用，用于通过物理方法破坏病变组织的消融系列医疗器械，广泛应用于肿瘤治疗、心血管疾病治疗、妇科疾病治疗等领域	
机器人连接器	根据机器人行业需要，开发的系列产品，用于电池、控制器、执行器、体内电源，覆盖了机器人电源、控制和信号连接器	
工业连接器	有圆形连接器、矩形连接器等多种规格，适用于工业控制、数据处理设备、测试和医疗设备的电源和信号传输，以及工业以太网系统。	

特种连接器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连接器，有耐高温连接器、高密封连接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等，广泛用于工业机器人、传感器、轨道交通、风电、医疗等领域	
-------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流程自动化放在首位，并通过供应链整合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以创新为核心，客户需求为根本，形成了集前沿研究、协同开发、工艺设计、自动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驱动为引领的发展理念，已构建了前沿研究与定制开发相融合的多层次研发创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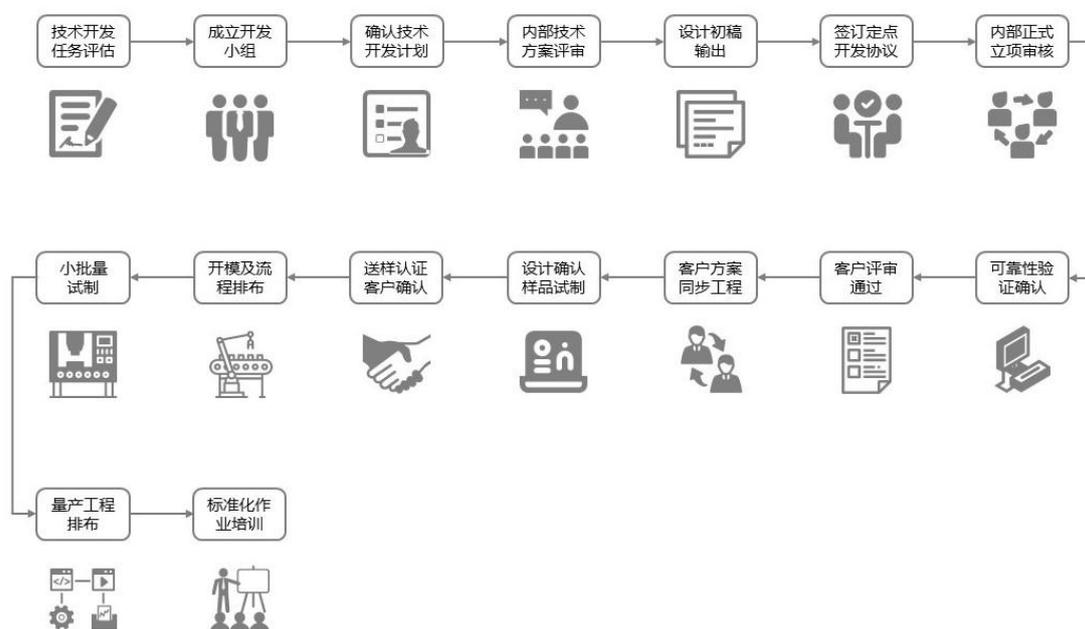
（1）市场前沿研究

公司依托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新能源联合创新实验室，搭建起专业且高效的研发平台。同时，设立产品策略委员会，始终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工艺及设备，结合自身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

验，借助 FEMA（失效模式与效应分析）系统和 ECM（企业云管理）沉淀的数据，以前瞻性视角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工业设计、生产工艺、自动化等领域，提炼原子技术、原子工艺以及基础材料研究等底层技术，有条不紊地开展先导性开发与研究工作，为公司储备创新技术力量。

（2）客户协同开发

公司所专注的连接系统产品设计，是整体设备设计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从原材料选型，到特定产品性能与指标设定，均需紧密贴合客户实际需求开展开发设计工作。项目启动伊始，客户会提出产品的技术框架、功能及指标要求，随后公司研发团队将其协同分解，落实到详细的产品设计中，并进行试制与验证。公司研发项目正式立项后，会迅速组建一支跨部门开发团队，成员涵盖销售、产品经理、项目管理、技术、工艺、采购、计划、质量、制造、财经等多个领域，运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PLM）和项目管理软件，携手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任务。项目开发的基本流程如下图：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需求为主导的采购模式，以生产、研发需求为基础开展采购活动。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材料和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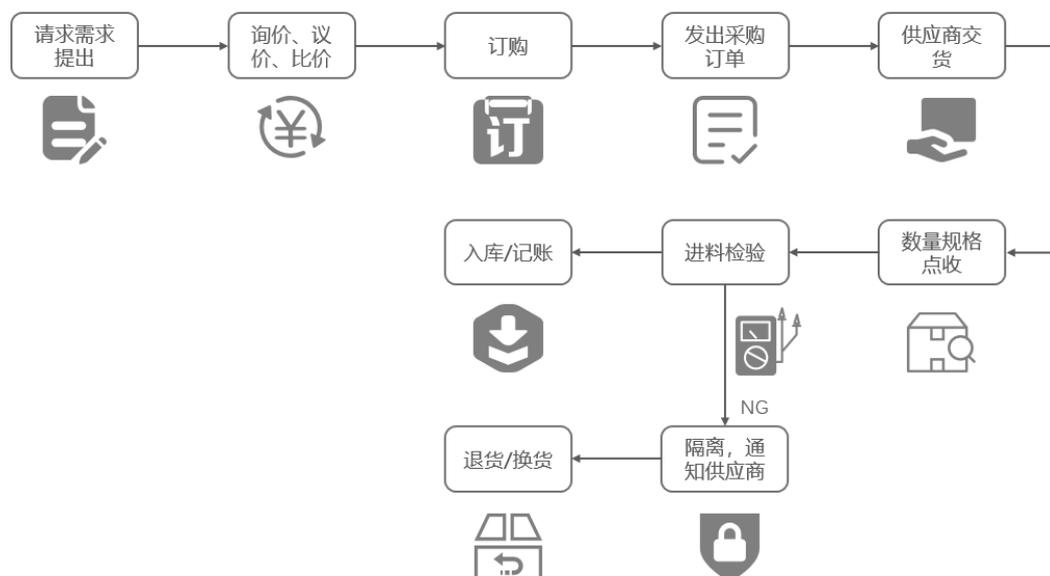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铜材等金属原材料，塑胶材料，结构件、元器件、五金件等外购配件，以及包材等辅料。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电镀等表面处理、铝合金压铸、特殊材质注塑及注塑产能补充、相对简单的机加工及冲压及部分模具制造。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上述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等供应商众多，供应充足。

在公司自主采购时会根据材料或外协加工的价格是否合理、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供货保证能力是否满足要求、订单交付是否及时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来选择最适宜的供应商。公司每年确定一次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导入小组一般会从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价格水平及合作态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的评估与考量，遵循《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进行选择，并经送样至质量控制部门确认后，方可被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名册。公司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册之后与之签订长期采购的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采购交期、采购价格、有害物质规避等做出约定，并将其纳入公司的物料管理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物料主要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获得，材料采购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在获得产品订单后，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完成产品设计开发，然后导入 ERP 系统，借助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一般大宗材料由公司联合采购组统一安排采购，考虑到一定的周期性和突发性概率，在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前提下进行原材料采购，集中采购能够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特性材料则由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门安排采购，采购回厂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再根据计划安排加工生产。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交付安排、产品质量要求、客户要求、供应商能力等条件筛选可外协加工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组织并提供外协加工具体图纸、相关技术接收标准、外发零件及原材料，双方确认的图纸、相关技术接收标准，并确保其可追溯性。在签署外协协议、质量协议等合同后，外协厂商根据要求进

行加工和交付。根据协议约定，供应商应根据订单上的数量和时间送货，公司对供应商交付及时性进行考核。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进行统筹化生产。计划部作为公司的核心计划统筹部门需要根据公司产品多种类、小批量的特点，制定既能够满足客户长、短期需求又能够高效调配公司生产资源的生产计划，使得客户响应速度和公司库存达到较好平衡。

公司拥有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精密注塑、精密冲压、精密压铸、生产组装和测试等生产连接系统产品所需的核心工艺生产能力，公司在特种工艺相关工序和部分基础加工工序会有选择地采取外购或外协方式完成。



在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能力外，公司亦制定了《标准化工作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采购部门、质量部门和仓储部门严格按照工艺与程序操作，确保生产部门安全稳定运行。

4、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系，确定产品的具体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样品经过客户检验和确认后，进行试生产、批量生产，产成品直接发送给客户，最终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所属行业需要一定的技术准入门槛，一家企业进入新客户需要漫长的准入过程，公司在通过客户的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服务的新能源和通信等行业的终端客户通常采用物料清单模式管理供应链，不仅会自行采购，还会要求各部件、子系统的配套厂商统一采购。由于连接系统产品设计和制造的专业性，终端客户会委托专业的连接器企业进行设计并提供试样，经过反复验证和改进，最终连接器定型纳入物料清单，连接器企业成为物料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目录。产业链上各环节的企业依据生产计划向连接器企业采购连接器用于生产，并最终销售给终端企业。因此，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选择了优先面向终端客户的市场开

发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已成为新能源和通信等行业多家主流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了其供应链体系，同时向其及配套企业销售产品。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连接系统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也注重及时地售前、售后跟踪服务，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跟踪客户新项目开发，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以实现一体化的综合配套服务。为夯实公司直销能力，公司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联系和沟通，对公司的连接器、组件、模块等系统产品进行推广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在行业内沉淀多年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质量信誉，每年吸引大量国内外客户考察、现场认证和产品询价。



（三）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和通信连接器产品，上述两大系列产品种类繁多，公司产品的形状和大小差异较大，公司以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来反映瓶颈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实际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理论瓶颈设备单位时间产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和通信连接器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对应的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年度	项目	新能源连接器产品	通信连接器产品
2025年1-3月	产能利用率	135.33%	18.95%
	产量	1,522.52	208.48
	销量	1,354.43	252.83
	产销率	88.96%	121.28%
2024年度	产能利用率	122.15%	28.26%

	产量	4,641.80	1,243.54
	销量	4,050.95	1,069.27
	产销率	87.27%	85.99%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3.70%	27.56%
	产量	2,540.54	1,185.04
	销量	2,536.85	1,062.15
	产销率	99.85%	89.63%
202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148.52%	28.94%
	产量	2,821.96	1,244.33
	销量	2,644.75	1,300.13
	产销率	93.72%	104.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之新能源与通信领域，其中新能源领域产品占比达 85%以上。报告期各期，在新能源下游市场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产能持续保持紧张状态。报告期各期，新能源领域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3.72%、99.85%、87.27%和 88.96%，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4.48%、89.63%、85.99%和 121.28%，两大重点领域产品的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3 月	1	客户 A	7,530.84	9.89%
	2	客户 B	6,663.06	8.75%
	3	客户 C	5,601.28	7.36%
	4	客户 D	4,956.21	6.51%
	5	客户 E	4,058.49	5.33%
	合计			28,809.88
2024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C	22,186.71	9.19%
	2	客户 A	21,761.87	9.01%
	3	客户 F	18,672.76	7.73%

	4	客户 B	15,345.54	6.36%
	5	客户 D	12,918.21	5.35%
	合计		90,885.09	37.64%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B	12,860.96	8.27%
	2	客户 C	11,018.27	7.09%
	3	客户 G	9,714.99	6.25%
	4	客户 F	9,428.02	6.06%
	5	客户 H	9,112.23	5.86%
	合计		52,134.47	33.5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E	22,113.10	13.61%
	2	客户 F	15,633.90	9.62%
	3	客户 B	11,748.65	7.23%
	4	客户 G	11,507.16	7.08%
	5	客户 C	8,439.22	5.19%
	合计		69,442.02	42.73%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3、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境外销售主要系瑞可达能源实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一）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情况”。

（四）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外购配件、金属原料、塑胶材料、线材及其他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结构件	14,043.41	32.28%	58,382.48	35.29%	34,941.54	36.54%	39,018.71	38.03%
金属原料	13,222.26	30.39%	39,088.94	23.63%	17,480.35	18.28%	15,053.41	14.67%
元器件	4,397.02	10.11%	16,829.09	10.17%	12,173.69	12.73%	13,047.41	12.72%
塑胶材料	3,450.81	7.93%	17,485.08	10.57%	10,477.56	10.96%	13,139.68	12.81%
线材	3,430.76	7.89%	15,129.87	9.15%	8,251.26	8.63%	11,329.55	11.04%
配件	2,504.69	5.76%	11,860.16	7.17%	6,936.20	7.25%	8,028.36	7.83%
其他材料	2,455.81	5.64%	6,643.06	4.02%	5,356.61	5.60%	2,977.05	2.90%
合计	43,504.75	100.00%	165,418.70	100.00%	95,617.22	100.00%	102,59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结构件主要包括壳体、插针插孔等；金属原料主要包括铜材、合金材料等；元器件主要包括继电器、传感器、熔断器、PCB等；塑胶材料主要包括塑胶件、塑料粒子等；线材主要包括电缆、电子线等；配件主要包括接触件、紧固件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辅料、包材、治具等。

2、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表面处理	1,003.36	4,442.20	2,987.52	4,283.56
塑胶加工	445.69	2,168.39	1,597.73	2,307.80
金属加工	228.49	629.13	284.84	210.48
组装	79.23	392.95	87.22	139.03
PCB加工	6.11	123.19	0.56	3.60
合计	1,762.88	7,755.85	4,957.86	6,944.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944.47 万元、4,957.86 万元、7,755.85 万元和 1,762.88 万元，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塑胶加工、金属加工、组装等外协采购。其中，表面处理指对金属材料表面进行加工处理，实现避免氧化生锈、降低电阻等目标，通常处理的方式包括电镀、电泳、钝化发黑、阳极氧化等，其中电镀是最主要的表面处理工艺。电镀根据镀层金属可分为镀金、镀银、镀镍等，根据加工工艺可分为滚镀、挂镀等，而电镀加工价格是由电镀金

属、电镀面积、镀层厚度、工艺难度等因素共同决定的。塑胶加工包括注塑加工、包胶加工等，金属加工包括机加工、冲压、焊接等，组装系将插针、插孔、端子等配件组装成连接器，PCB加工包括SMT（表面贴装）等。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能源系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的电力，报告期各期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469.16	2,152.53	1,114.21	878.52
用电数量（万千瓦时）	608.67	2,749.30	1,461.75	1,189.52
电力单价（元/千瓦时）	0.77	0.78	0.76	0.74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以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连接系统产品组装工序外包给相关公司完成。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外包工时（万小时）	126.41	503.87	270.10	312.64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972.82	11,912.88	6,099.55	7,059.30

5、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 A	金属原料	5,539.89	12.24%
2	供应商 B	金属原料	2,093.32	4.62%

3	供应商 C	元器件	1,281.57	2.83%
4	供应商 D	金属原料	912.86	2.02%
5	供应商 E	结构件、配件	901.82	1.99%
合计			10,729.46	23.7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 A	金属原料	9,907.86	5.72%
2	供应商 B	金属原料	5,418.00	3.13%
3	供应商 F	结构件、配件	5,171.35	2.99%
4	供应商 C	元器件	3,740.37	2.16%
5	供应商 G	金属原料	3,537.08	2.04%
合计			27,774.66	16.0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 A	金属原料	6,395.08	6.36%
2	供应商 F	结构件、配件	3,788.85	3.77%
3	供应商 H	金属原料	2,172.22	2.16%
4	供应商 I	结构件、配件	2,090.68	2.08%
5	供应商 J	线材	2,056.92	2.05%
合计			16,503.75	16.4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供应商 H	金属原料	5,778.79	5.28%
2	供应商 F	结构件、配件	4,644.80	4.24%
3	供应商 K	结构件	2,989.75	2.73%
4	供应商 L	塑胶件、配件	2,714.80	2.48%
5	供应商 M	结构件、线材	2,431.33	2.22%
合计			18,559.47	16.9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单个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从当地采购的原材料逐年上升所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境内采购	37,421.06	82.67%	156,891.63	90.60%	93,994.24	93.46%	109,538.65	100.00%
境外采购	7,846.58	17.33%	16,282.92	9.40%	6,580.83	6.54%	-	-
合计	45,267.64	100.00%	173,174.55	100.00%	100,575.07	100.00%	109,538.65	100.00%

（五）发行人的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及操作、检修、维护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预防为主，做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监测、监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过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CNC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机加工、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废气和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后排放。CNC 加工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注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次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三类，一般废弃物在厂区分类后，由资源回收厂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则交由地方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的收集、储运、运输、处置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置。

(4) 噪声：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床、注塑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公司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公司定期对噪声进行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肩负“以客户为焦点、创造客户价值”的企业使命，秉持“敬业、学习、创新、合作”的人文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连接器行业领先者。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资源水平，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趋势，制定了“市场与技术的双龙头”战略及“专注、拓展、外延”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并深度挖掘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将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液冷超充系统、全车铝导体的轻量化解决方案等；通信新领域的智能网联驾驶、AI 与数据中心和服务器、6G 通信、商业卫星等系列产品；工业领域的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机器人等系列产品及低空领域的低

空飞行器相关产品，夯实并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产品，实现质量及成本的优化组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连接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也将会持续关注连接器应用新领域及新技术的发展动态，内延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双引擎驱动，积极探索投资、并购、协调、发展的机会。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通信、工业轨道交通及医疗等，未来将继续强化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产品主要涵盖电动汽车、风电、光伏、氢能、储能以及充电设施等领域，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强劲动力。在通信领域，公司继续拓展通信产品在 5G、6G 通信、服务器、交换机设备、AI 与数据中心的业务拓展，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同时关注通信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新场景下的业务拓展，确保智能网联连接器各系列产品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工业领域，公司还将大力拓展连接器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等行业的应。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661.61	14,700.79	11,583.41	8,814.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6.09%	7.45%	5.42%

（二）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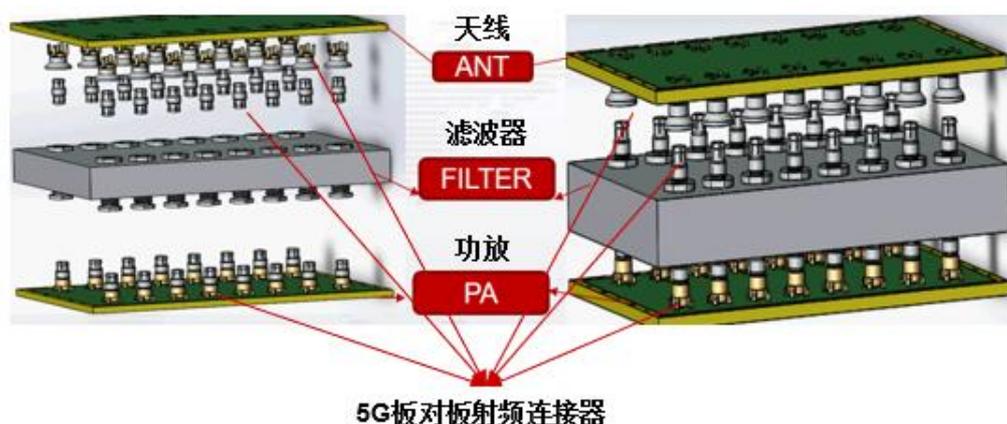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根据下游领域发展趋势，围绕提升通信、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展开公司技术的相关升级和延伸。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综合性的连接系统设计、制造技术，需要综合运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注塑、冲压等研发和生产工艺，并且还融合

了客户需求、技术要求等形成的持续工艺设计优化，核心技术系经过多年行业研发制造经验积累形成。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1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5G 板对板射频盲插连接器、RSMP 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
2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组件、超大电流连接器/组件、多芯高压连接器/组件、贯穿式高压连接器/组件、MSD（手动维护开关模块）、PDU（电源分配系统）、BDU（电池切断单元）、交流充电模块、直流充电模块
3	换电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换电连接器组件
4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重载连接器、车钩连接器
5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
6	车载同轴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单腔、双腔、四腔线端和板端连接器
7	车载以太网连接器技术	自主研发	单腔、双腔、四腔、六腔线端和板端连接器
8	液冷超充技术	自主研发	600A/800A 液冷充电枪、600A/800A 液冷充电插座
9	数据中心高速铜缆技术	自主研发	AEC800G/1.6T 高速铜缆

（1）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

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指两个信号板或模块间（PCB 之间或 PCB 与滤波器之间）进行微波信号传输的连接器，主要是用于无线通信系统。相较于 4G 网络，5G 网络的数据传输速度将大幅提高，但是 5G 网络的覆盖半径较小，故同等覆盖情况下，5G 基站的建设数量将大幅高于 4G 基站。此外，为缩减基站体积和上塔设备重量，天线形态发生较大改变，天线和射频单元由 4G 的分布式变为 5G 一体化集成有源天线单元（AAU），由 4G 时期的 2-4 通道进行发射和接收信号改为 5G 时期 64 通道（MASSIVE MIMO）进行发送和接收信号，从而使得连接器产品的使用数量大幅上升，但体积越来越小。AAU 的内部需要实现功放板（PA 板）、滤波器、天线板的连接如下图所示：



传统 1G-4G 的射频连接器系单个进行连接，可以实现紧密的同轴度传输，没有浮动容差要求；而 5G 采用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多个射频连接器需要同步完成连接，对于浮动容差要求较高，并且在整个容差范围内要求传输的信号损耗小，驻波比（VSWR）小，微波泄漏小等射频性能。由于 AAU 内部温度高，还要求产品的温度范围大。由于全球 5G 的频段范围不同，连接器还需要适应多种频率范围。目前中国的 5G 频段都是在 6GHz 以内（SUB6GHz），主要是 700M（广电）、2.6G（移动）、3.4G（电信）、3.5G（联通）、4.9G（移动），而国外的 5G 频段除了 SUB6GHz 以外，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地区使用了部分 26GHz、28GHz 频段（又称毫米波）作为 5G 频段。毫米波射频连接器的成本较高，故目前高频段多采用天线末端使用倍频来进行天线发射端的频率放大，板间连接仍是基于 SUB6G 的射频连接。所以，板对板射频连接器一般会设计（0-6GHz）的宽频率来满足客户的通用性，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虽然已经开发了最高频率达 67GHz 的毫米波连接器，但是在移动通信领域还是以 SUB6GHz 的频段为主要应用。

经过多年研发和不断升级，公司现在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浮动容差功能、传输性能、产品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板对板射频连接器技术先进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微波射频连接器的阻抗设计与补偿系产品工艺设计工艺中的技术难点，公司采用多瓣绝缘体对阻抗进行补偿，能够较好地解决此问题；

②5G MASSIVE MIMO 多通道微波射频连接器为满足 32-64 通道的信号传输，必须具备浮动容差功能，公司的板对板射频连接器能够实现轴向容差±1mm，径向容差 3°，能够较好地满足 32-64 套 5G 板对板连接器的同步插合；

③创新采用精密冲压代替机械加工工艺完成连接器内导体与外导体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④采用 LCP 工程塑料注塑工艺代替传统的 PTFE 机械加工工艺，完成连接器产品绝缘介质的生产，此外，LCP 塑料具备高可塑性，更利于对射频性能进行全方位补偿。

⑤5.5G 基站采用超大规模的 MIMO 技术，因此连接器数量需求将是 5G 连接器的数倍，基站体积较大，成本较高，从而模块化，密集集成化将成为连接器的关键技术和需求趋势，此外 5.5G 比 5G 有更高的频率、功率、互调等需求。公司开发的下一代 5.5G 多种集成化，小型化板对板连接器具有高频率、小体积、高密度集成、大浮动容差、低成本等特性，可以支持客户模块化安装，提高生产效率，减小基站体积，降低成本，实现 5.5G 更大范围的商用，并且能满足未来 6G 需求。

（2）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

①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技术介绍

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驱动电机的原理，为达到较大的扭矩和扭力，需要提供大功率的驱动能量，根据 $P=UI$ （功率=电压*电流），大功率需要相应的高电压和大电流。因此，对于新能源高压连接器一般根据场景不同需要提供 60V-380V 甚至高于 800V 的电压等级传输，以及提供 10A-300A 甚至高于 800V 的电流等级传输。因此，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载流能力、温升、插拔寿命、防护等级等电气、机械以及环境性能指标。由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的复杂性，下游客户一般会关注以下指标：

A、大电流负载时产品的温升情况：温升过高，超过塑料或金属的正常工作温度，容易导致短路、起火等严重事故；

B、IP68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较低的情况下，水汽、灰尘等易进入产品内部导致产品氧化、腐蚀等，致使接触电阻变大，温升变高，亦容易引起短路、起火等事故；

C、抗电磁干扰能力（EMC）：良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能够提升车辆电子系统的稳定性；

D、振动环境下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车辆在驾驶过程中长期处于动态环境，产品良好的可靠性能够有效减少接触部位的摩擦带来的表面磨损，保证产品密封性能，提高整车系统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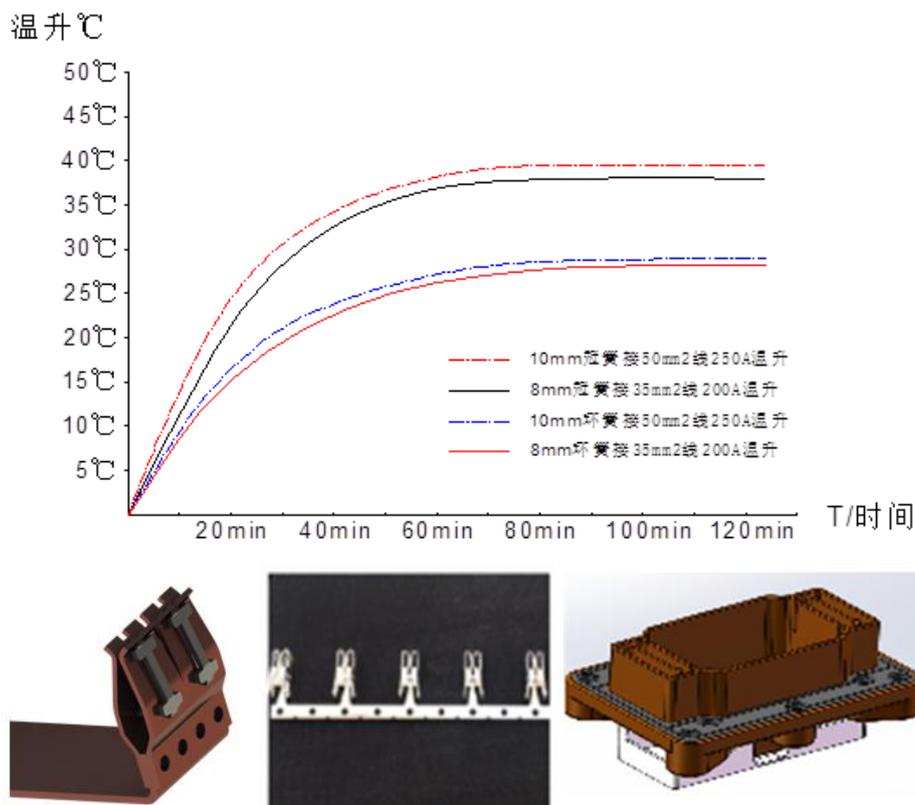
②公司的环簧接触技术和高导复合材料运用

高压大电流产品的接触电阻设计和材料选择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满足高载流能力、低接触电阻的要求（接触电阻是指连接器接插的公母端子接触面之间所产生的附加电阻，直接影响汽车各电气设备的信号传输和电气传输，增大接触面积及接触压力能够有效降低接触电阻，从而控制温度升高，提高连接器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公司研发的环簧接触端子可以提高产品的插拔寿命、降低接触电阻、减少温升、提高产品的载流能力，环簧连接接触件与其他结构接触件的优缺点比较如下：

插孔型式	结构式意图	插拔次数	抗振动性	接触点数	优缺点
1. 劈槽式		500	良	4-12	1. 成本低 2. 插拔力大、插拔寿命短 3. 温升较大
2. 冠簧式		1,000	优	6-18	1. 成本低 2. 接触可靠 3. 插拔寿命短，接触点少 4. 温升较大
3. 线簧式		5,000	良	20-50	1. 接触可靠 2. 成本较高，批量生产难度 3. 有断丝的风险
4. 线冠簧 RADSOCK		5,000	优	20-50	1. 接触可靠 2. 插拔力较好 3. 接触点数比环簧少 4. 材料热处理不均的风险
5. 环簧式		10,000	优	>100	1. 接触点最多 2. 插拔力最为柔和，寿命长 3. 温升低 4. 不适合尺寸较小的插孔

注：图 5 为公司的环簧接触端子技术

公司开发的环簧大电流接触端子在插拔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控制上相比其他接触形式有较大的优势。下图为公司 10mm 和 8mm 外径的环簧接触件，载流在 200A 的情况下，与主流的冠簧结构的接触件进行的温升（在同样 200A 载流情况下，增加接触点，降低接触电阻，能够有效控制工作中的温升）对比。由此可见，公司开发的环簧接触端子温升小于 25 度，温升控制性能优于冠簧端子。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接触件需要弹性高、导电率高的材料，但这两者性能又是一个矛盾体，一般导体以金属材料为主，但其弹性较差；弹性较好的材料一般导电性能较差。在材料运用方面，公司使用了高导复合材料，接触区的材料采用高导电率材料，保证电性能；外部再采用弹性材料保证产品的机械性能，同时实现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件高弹性以及高导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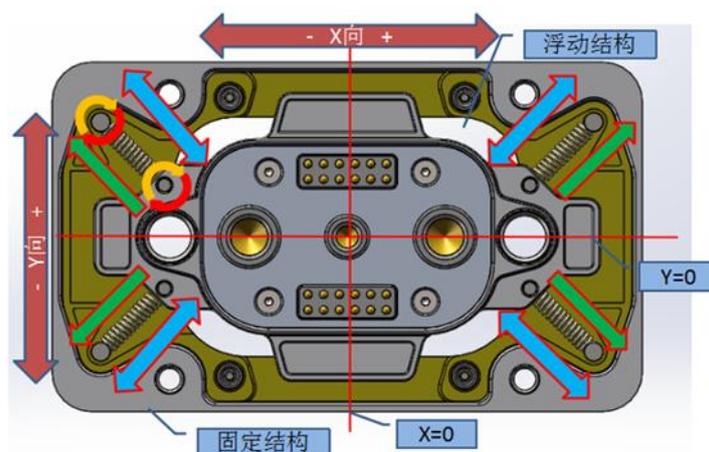
此外，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连接产品由于其一般是处于动态工作环境，还需要具备抗振动、冲击性能以及高防护等级，故产品设计过程中需要具备较强的仿真分析能力和 FEMA（失效模式分析）能力。公司产品最高防护等级能

够达到最高的 IP68 等级，在振动环境下依然可以保证接触的可靠性，插拔寿命能够达到 10,000 次。

(3) 换电连接器技术

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应用上，换电连接器是电池包唯一的电接口，需要同时提供高压、低压、通信及接地的混装连接。在快速换电过程中，因电池与整车端连接插合过程中一般会存在配合误差，换电连接器的浮动补偿设计系技术攻关难点，要求换电连接器需要具有浮动补偿能力，在一定容差范围之内仍然能够较好完成高压、低压、通信及接地的混装连接。整车更换电池频率乘用车一般在 1-15 次/周，商用车 7-70 次/周，换电连接器寿命一般要求 3,000-10,000 次及较低维护成本。因此换电连接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大的浮动补偿能力、高寿命等技术指标。

换电连接器图例



公司在解决换电连接器浮动补偿设计上独创的 4 拉簧+4 压簧浮动结构可实现 X,Y,Z 三向高寿命浮动，同时 X,Y 向可满足最大正负 10mm 浮动，Z 向可满足最大负 15mm 浮动，行业内一般要求在正负 5-10mm 之间。公司换电连接器的插拔寿命能够达到 10,000 次，且公司在商用车系列产品上创新设计了可快拆更换端子的技术方案，在连接器使用寿命达到极限时，可通过简单的操作及时实现更换，大大降低了换电连接器的维护难度及维护成本。

公司换电连接器技术系基于前期积累的对于换电产品及模式的理解，结合连接器产品浮动容差技术，为客户 F、客户 E 等客户定制研发的方案，与其他公司方案不具可比较性。目前，公司系客户 F、客户 E 的主力换电连接器供应商，覆盖了从乘用车到重载卡车等各类车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 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

连接器产品旨在传输电信号、光信号、微波射频等信号。因完成不同信号传输功能的连接器产品在设计结构、界面、传输链路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一般情况下传输不同信号的连接器均为独立的界面和链路。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各类设备朝着小型化、集成化演进，从而使得单套设备信号传输种类需求越来越多，同时还需确保产品操作的简化。各种信号混装连接器产品即是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的高密度混装连接器主要为电气车钩连接器，可用于高铁、地铁车厢之间的连接；光电混装连接器主要用于基站连接，同时提供光信号与电源信号。



当单个连接器产品接触面有多个传输接触对，并且需要完成多种信号同时传输时，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

①因不同信号的传输特性不同，故需要针对传输特性设计产品的对接互配结构，保证多种信号同时传输的电气性能，其中，光纤接触对的对准精度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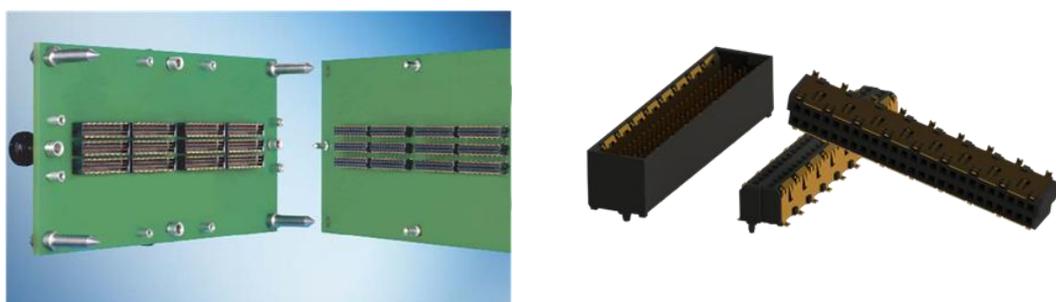
②因电连接、光连接、微波射频连接等传输链路形式不同，故整个集成链路的可装配性和可操作性极为重要；

③需要解决光、电、微波射频信号之间的干扰和串扰问题；

④混装连接器将多个信号集成在一个界面，因此对整个产品的防护等级要求较高。

（5）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对于数据传输速度要求越来越高，从传统的 M/s 到现在的 G/s。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连接器产品传输速度要求亦是日新月异。连接器的传输速度需要与产品使用的芯片运算速度相匹配，芯片的迭代即要求相应的连接器速度随之提高，这样才能形成匹配的链路。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在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 5G 基站的 BBU（基带处理单元），需要使用高速连接器将天线传回的数字信号通过光纤传输至数据中心（反之亦然），目前公司的高速连接器即在此部分使用。公司交付的板对板高速连接器用于不同功能的 PCB 板间的信号传输。目前我国使用的 5G 通信频段都在 6GHz 以内，主要包括 700MHz、2.6GHz、3.4GHz、3.5GHz、4.9GHz，属于中低频段。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5G 承载需求白皮书》测算，一个典型的 6GHz 以内的 5G 通信基站峰值带宽需求在 5Gbps 量级，均值带宽需求在 2Gbps 量级，公司批量供应的 10Gbps 板对板高速连接器完全可以满足一般 5G 通信基站侧 BBU 的信息传输要求。此外，公司供应的基站侧板对板高速连接器，凭借良好的设计工艺技术，通过连接器的小型化从而缩小板间距，有利于系统产品的小型化。

（6）车载同轴连接器技术

车载同轴技术，作为一种传统的车载通信技术，在车载视频传输领域仍占据着重要地位，尤其是在高清视频传输方面，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公司车载同轴连接器系列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高频与高速技术突破：支持高频信号传输，传输频率可达 15GHz，满足车载雷达及各类天线的射频信号传输需求。支持 20Gbps 以上数据传输，满足实现智能座舱和自动驾驶的各种高清显示屏及摄像头需求。

②抗干扰能力强：采用全屏结构，独特的外端子及压接工艺设计，使得产品能有效抵御电磁干扰，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

③传输距离远：优秀的阻抗匹配设计，使连接器导致的信号损耗更小，传输距离可达 15 米以上，满足车载环境的需求。

④成本相对较低：线端采用一体式全冲压内外端子，板端采用锌合金压铸式外端子，有效降低了零部件成本。

⑤环境适应性与可靠性：耐受极端温度（-40℃~125℃）、V3 振动等级及各种化学腐蚀，符合 FAKRA 各使用场景的标准，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和高强度金属壳体，适配汽车长期户外使用。通过焊接密封和烧结成型技术提升气密性，满足 IP68 防水等级，防止水汽和灰尘侵入。

⑥轻量化与高密度集成：产品趋向微型化设计，例如 Mini-FAKRA 系列体积仅为传统 FAKRA 产品的 50%，支持 15GHz 高频传输，适用于车载摄像头和雷达模块的高密度布局。

（7）车载以太网连接器技术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车辆需要处理的数据量呈爆炸式增长，如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等应用都需要高速、可靠的数据传输。传统的汽车总线技术，如 CAN、LIN 等，已难以满足这些需求，而以太网以其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性、低成本等优势，可完美契合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向集中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车载以太网连接器技术应运而生。公司自主研发的 VEH 连接器系列产品主要车载差分信号链路传输，具有丰富的集成类型：单腔、双腔、四腔以及六腔，所有配合界面满足国内车载以太网行业标准。首先，该产品设计起源于车载以太网的需求，在开发过程中逐渐适配所有车载差分协议的应用。理论最高可支持 20GHz（连接器）的信号传输（依据不同协议，理论 28Gbps 传

输速率)。其次,该产品采用360°圈屏蔽系统,连接器端子外围均有金属外导体环绕,相较市场上其他两点屏蔽的产品,VEH屏蔽衰减指标更优秀,在试验场景下验证,屏蔽效果可高达普通两点屏蔽连接器的1000倍以上。此外,公司VEH产品支持多种协议,针对使用不同的线缆类型,能够支持10Base-T1s、100Base-T1、1000Base-T1以及Multi-Gig(指提供超过1Gbps(千兆)带宽的以太网技术)车载以太网,同时支持GMSL、FPDlink、APIX以及PCIe等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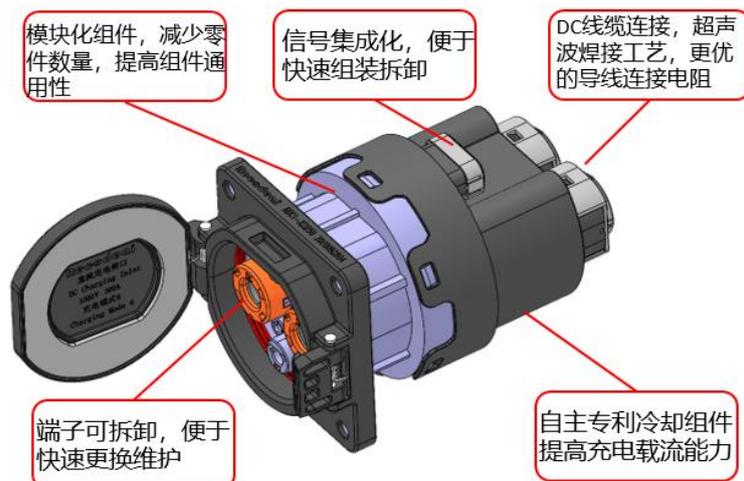
(8) 液冷超充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推广,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接受并驾驶新能源汽车,但充电时间长一直是影响用户体验的首要因素,而传统直流充电功率有限,且电缆非常重。大功率的液冷充电技术应运而生,该项技术在不改变传统充电接口界面的前提下,在充电枪和充电插座的内部设置热交换模块,并配合液冷充电电缆和液冷设备,通过液体在电缆和换热模块处的流动,将回路的内阻产生的热量通过液体带至冷却设备,进行降温、循环。通过此冷却技术,实现了大功率充电能力且减少了电缆的重量,操作更便捷,有效提升用户的充电体验。

① 液冷充电枪



② 液冷充电插座



(9) 数据中心高速铜缆技术

随着 AI、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需求的爆发增长，促使高性能数据中心需求爆增。AEC 高速铜缆是一种集成信号增强技术的高速铜缆组件，专为高带宽、高速数据传输设计，可应用于数据中心内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之间的高速连接服务器连接；超级计算机和集群系统中的高性能计算（HPC）的高速数据传输；数据中心机架内设备的高密度布线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的高效数据传输和处理。目前高速铜连接市场长期由海外巨头垄断。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铜缆产品具有支持 400Gbps/800Gbps 及更高速率、低信号衰减、抗电磁干扰、高密度连接、即插即用等特点，正逐步推向市场。

2、研发科研成果、荣誉及奖项

公司研发科研成果、荣誉及奖项参见本节“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二）研发科研成果、荣誉及奖项”。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系公司独立研发，不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累计经费投入
1	乘用车二代换电连接器及线束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保持在换电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领先	1,548.36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累计经费投入
2	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的电气车钩的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解决不同铁路线路的连接兼容问题，作为标准地铁车型的统型电钩，可以广泛应用在城市轨道交通；搭载百兆千兆网络传输模块，提高传输可靠性，能够在有干扰环境下稳定传输信号；提升产品防护性能，连挂后可达 IP56	876.80
3	汽车智能网联高频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高速冲压工艺所能做出的零件要能够完成汽车电子连接器的各机械结构要求与机械功能；高速冲压工艺制作出的零件要能满足汽车电子连接器需要的电气性能要求；产品在强振动、高耐候性要求的环境中，连接可靠，提供稳定的电信号传输	832.77
4	汽车智能网联高速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高速冲压工艺所能做出的零件要能够完成汽车电子连接器的各机械结构要求与机械功能、电气性能要求和自动化组装要求；产品在强振动、高耐候性要求的环境中，连接可靠，提供稳定的电信号传输；产品在多通道传输场景下满足良好的 EMC 性能	920.22
5	汽车智能网联电源信号混装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通过电源和信号端子集成在连接器的插座，插头上实现连接器的集成；冲压与注塑工艺做出的产品要能够完成汽车电子连接器的各机械结构要求与机械功能；电气性能要求和自动化组装要求；产品在强振动、高耐候性要求的环境中，连接可靠，提供稳定的电信号传输	650.77
6	兆瓦级智能化充电接口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1MW 级充电系统,包含充电接口、液冷线缆、液冷机级充电终端	786.20
7	新能源汽车准中央计算架构布线研究	进行中	基于新能源汽车准中央计算架构的线束组件设计及设计选型	866.99
8	6G 基站通信集成式射频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满足客户对集成数量和最大外形的需求制作完成样品并通过模拟客户的场景初步测试	704.06
9	20G 高速板对板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1.通过产品的抗干扰设计与仿真，实现低损耗的高速信号传输；2.通过产品基于自动化工艺的结构设计，实现自动化组装，降低产品成本	866.86
10	适配多元场景的高压连接器型谱拓展与创新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完成铝排连接器及单芯插片插槽连接器等项目开发，实现产品推广及应用	124.64
11	液冷大功率充电系统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通过增加液冷水箱设计，提高充电产品载流能力提高充电功率缩短充电时间，降低产品温升提供产品充电安全性，满足国标充电连接器 800A 大功率液冷充电	136.79
12	用于超充的铝导体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超充铝导体设计要达设计要求电气性能指标：额定电压 DC1000V、载流能力 450A~650A，插头可兼容铝排或铝棒，适配 150~230mm 平方铝排、铝棒；对铝排和铝棒在车用连接器及线束领域进行研究，形成新的设计经验和工艺经验；产品体积比同期竞品降低 >30%；防护等级：防凝露，IP68,IP6K9K；带有温度监控功能	116.46
13	下一代换电接口的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引入新材料、新工艺，开发高可靠性的下一代换电接口，进一步推动换电系统的发展	137.69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累计经费投入
14	汽车 48V 系统平台模块化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能够稳定承载 48V 系统所需要的电压和电流。确保信号传输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有效抑制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问题	45.33
15	人形机器人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解决人形机器人行业连接器集成度低，产品外形大，迭代慢的问题	39.09
16	城轨车辆半自动电气车钩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解决列车动态编组，适配列车智能化发展	35.99
17	高寿命低摩擦系数的电镀层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替代现有银镀层，并实现更小的插拔力及高于 100K 的插拔寿命	103.93
18	高可靠嵌入传感器式智能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在连接器中嵌入传感器及 MCU，通过 AI 及算法实现对连接器的性能监控，提升连接器的可靠性	145.24
19	储能新能源 FPC 技术应用研究	进行中	实现 CCS 在储能行业低成本集成应用	598.48
20	海外重卡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进行中	实现 CCS 在海外动力行业低成本集成应用	578.19
21	FPC 用高挠曲压延铜箔控制技术	进行中	提供铜箔在 FPC 内柔性，防止 FPC 在弯折的过程中断路	650.14
22	新型 FPC 信号采集模组	进行中	填补中低复杂度 FPC 技术空白，推动新能源配套产业链升级，助力企业突破海外技术封锁，缩短与国际头部厂商差距	34.34
23	一种高效固定信号采集模组及应用其的 CCS	进行中	实现 CCS 线束焊接方案的低成本集成应用，增加焊接良率	20.60
24	一种平压型 CCS 的通用热压模具	进行中	实现一模多用，减少固定资产的支出，缩短生产周期和灵活应对设计变更	18.89
25	C673 高压线线束	进行中	实现铝导线批量焊接验证开发，提供可靠的产品载流能力及温升要求	825.17
26	EB3-A 单芯高压连接器	进行中	设计新的互锁后装插件结构，涉及改模和新开模具。项目产品已在相关车型上做测试	541.17
27	液冷 PACK 维修开关	进行中	该产品为储能头部客户定制开发的高电压、大电流、低成本连接器，此产品为拓展储能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887.32
28	Q715-NBE/Q715-NBE-1	进行中	通过该项目，可以更好地推广公司产品，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压线束	498.20
29	高压大电流高压维修开关	进行中	储能未来大功率系统产品	62.66
30	HF140AD 四芯连接器	进行中	该产品应用于对应平台的 PTC\空调等高压小电流传输，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好，拟通过该项目实现与客户进一步合作	52.77
31	塑料 TSOK 两芯连接器	进行中	通过该产品的开发补齐公司在大电流螺接式产品的短板，为低成本的大电流传输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85.52
32	PSOK2100 两芯连接器	进行中	通过该产品的开发填补插槽组件置于插座的高压大电流屏蔽连接器空白	48.69
33	HF140AD 项目	进行中	该产品应用于对应平台的高压大电流传输，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好，拟通过该项目实现与客户进一步合作	70.36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累计经费投入
34	客户 H 两芯连接器	进行中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提升公司产品在客户 H 的占有率，并加深和客户技术团队的沟通	52.50
35	350AMSD 项目	进行中	通过该项目产品的开发稳定公司在客户的市场占比，作为替代老产品的迭代使用	44.00
36	数据中心液冷服务器 UQD 连接器项目	进行中	通过该项目，开发平台化流体连接器，实现快速插拔设计和高密封性（如耐高温硅胶密封件）	23.25
37	家用慢充充电连接束总成	进行中	作为 A158 项目降本平台化打造的产品，此产品运用了枪头显示灯、接触件直插板等新技术，对后期平台化充电枪零件通用化奠定了基础	45.98
38	一种用于汽内部的特殊铝线	进行中	成品线缆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耐油、轻量化、低价格，易安装，能满足各种位置的装配以及整体线束降重的要求	207.38
39	一种用于高扭转的直流充电枪用电缆	进行中	正在开发高扭转的直流充电枪用电缆，着力向“耐疲劳、抗扭转、寿命长”的市场拓展	127.36
4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快充铝排	进行中	满足汽车轻量化的要求，降本 30-40%，减重 30-40%，力争成为行业标杆	40.95
41	智慧充放电系统	进行中	通过颗粒度为 30KW 的双向模块配置，智能化分配功率单元，实现对换电站电池包的柔性充电；另外可对电池包直接放电反馈电网使用，或离网放电对其他设备使用，双向充放电均可通过柔性分配方式	208.46
42	600kw8+2 超充系统	进行中	实现柔性充电架构的液冷超充，模块统一调度，整合 PDU 达到高效能，提高模块利用率	56.33
43	智能机器人充电桩	进行中	4 轴自动充电桩升级为 5 轴，满能自动识别匹配自动驾驶车辆的充电桩，实现充电桩自动寻找车辆并完成对插充电的功能，增加 Z 轴±20° 旋转，优化插枪成功率不高的问题	73.01
44	高速自动检测系统的设计与研究	进行中	实现部分汽车零部件从生产下料自动高速分拣、自动清洗、自动检测分选不良品、自动包装贴标入库转运，完成一系列自动化生产流程	30.71
45	光电复合线缆的设计与开发	进行中	1、实现玻璃光纤与电子线/同轴线的一体绞合成缆；2、实现医疗行业人体内光纤无温度导光对传统有温度 LED 发光的替代	163.83
46	一次性铆接蛇骨的设计与开发	进行中	开发一种高精度、低成本的一次性铆接蛇骨，提升内窥镜等医疗器械的灵活性和耐用性	147.61
47	一次性使用 ERCP 胆胰管镜的设计与开发	进行中	设计一种一次性使用的 ERCP 胆胰管镜，确保高清晰度成像和操作便捷性，杜绝交叉感染	129.63
48	便捷安装新能源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通过在产品内部或外部设置，如固定槽、滑道、螺旋接口等，来实现产品在安装过程中，根据需求进行定位，可实现快速安装	327.96
49	大电流新能源车用电缆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通过在产品内部或外部设置，如管道、或增加吸热装置，或增加产品散热面积。从而达到产品增加载流能力	327.20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技术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6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69%。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学历、在公司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研发作出的贡献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国华、夏建华、李晓印、张贺磊、夏毅、李志萍 6 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寿祖刚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李晓印先生、张贺磊先生、夏毅先生、李志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5,871.31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312.38	46,724.21	89.32%
机器设备	29,835.22	20,582.39	68.99%
运输设备	1,752.51	720.35	41.10%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32.82	227.70	42.73%
电子设备	1,683.35	633.09	37.61%
其他设备	15,297.86	6,983.58	45.65%
合计	101,414.14	75,871.31	74.81%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产共 4 处，面积合计 171,038.56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58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25 幢	4,384.96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0812 号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43,154.81	工业用地/工业
3	瑞可达泰州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50 号	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	35,922.22	工业用地/工业
4	四川瑞可达	川（2025）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中路 99 号 9 栋 1~4 层 1 号等 16 处	87,576.57	工业用地/工业

其中，证书编号为“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50 号”的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等用途的租赁房产 10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成都晨辉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双柏路 68 号晨明爱家居总部港第 2-9-6、7、8 号	793.00 平方米	2022.03.08-2027.03.07	办公
2	发行人	苏州拓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999 号 3 幢三层	2,000 平方米	2024.05.10-2025.05.09	仓库

3	发行人	西安一亿中流芯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六路789号一亿中流科创中芯加速器3A楼3A06室	249.08平方米	2024.11.01-2027.10.31	办公
4	发行人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4楼417室	224.1平方米	2024.08.01-2026.07.31	办公
5	四川艾立可	四川数视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经开区塘汛西路468号厂区内	500平方米	2025.01.01-2025.12.31	仓库
6	瑞可达技术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702单元	559.28平方米	2023.11.01-2025.10.31	办公及研发
7	瑞博恩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东坊B4	2,551.81平方米	2024.01.01-2026.12.31	经营生产
8	武汉亿纬康	马红梅、曹红、鲁桂云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东合中心B栋B1001号	192.71平方米	2024.01.01-2026.12.31	办公
9	瑞可达能源	Clay Partners 12221 N Houston Rosslyn, L.P.,	12221N. Houston Rosslyn Road, Buildings, E, F and G Houston, Texas 77086	99,912平方英尺	2023.01.15-2030.04.14	经营生产
10	墨西哥瑞可达	CIBAN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SOLELY AND EXCLUSIVELY AS TRUSTEE OF THE IRREVOCABLE ADMINISTRATION TRUST AGREEMENT CIB/3475, IDENTIFIED AS FIDEICOMISO WSC-VYNMSA CIB/3475	Avenida Tecnológico #1115, Lot 08, Fraccionamiento Industrial Monterrey Technology Park, in Cienega de Flores, Nuevo León, México.	118,295.206平方英尺	2023.04.22-2033.04.21	经营生产

上述第 2、6、7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主要设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125	4,638.59	3,263.91	70.36%
2	测试及检测设备	225	2,610.83	1,909.72	73.15%
3	焊接机	21	1,585.57	1,379.53	87.00%
4	自动机	51	1,547.47	944.33	61.02%
5	组装机	35	1,087.19	803.19	73.88%
6	绞合设备	33	1,045.36	856.95	81.98%
7	装配设备	46	756.86	626.78	82.81%
8	数控加工中心	6	523.25	356.15	68.06%
合计		542	13,795.11	10,140.56	73.51%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58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25 幢	1,155.80	工业用地	2065.09.01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0812 号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26,712.70	工业用地	2063.08.28
3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4779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郭巷大道东、吴淞一路北侧（苏吴国土 2022-WG-6 号）	28,761.70	工业用地	2053.05.22
4	四川瑞可达	川（2025）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702 号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中路 99 号 9 栋 1~4 层 1 号等 16 处	57,908.38	工业用地	2071.03.30
5	瑞可达泰州	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50 号	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	27,938.00	工业用地	2063.11.25

6	瑞可达 泰州	苏（2024）泰 州市不动产权 第 1027244 号	口岸街道东风路西 侧、文圣河南侧	82,399.00	工业用地	2065.4.12
---	-----------	-----------------------------------	---------------------	-----------	------	-----------

其中，证书编号为“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50 号”及“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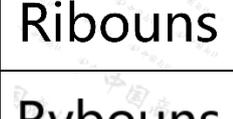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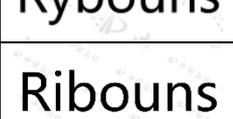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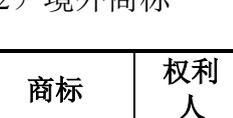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商标 32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820284	9	2024.10.28 - 2034.10.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7965706	10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取得
3	瑞可达	发行人	70683231	9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4	瑞可达	发行人	68364372	9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1177586	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6	瑞可达	发行人	64105876	9	2023.11.07- 203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66268015	9	2023.10.14 - 2033.10.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68364372A	9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59786022	42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9799219	9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59791763	35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12		速电科技	60442752	9	2022.09.28 - 2032.09.27	原始取得
13		速电科技	60465185	9	2022.08.21 - 2032.08.20	原始取得
14		速电科技	57201511A	9	2022.04.07 - 2032.04.06	原始取得
15		速电科技	57223541A	9	2022.03.07 - 2032.03.06	原始取得
16		速电科技	39109529	9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17		速电科技	39101965	9	2020.09.28 - 2030.09.27	原始取得
18		江苏艾立可	11200185	9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		江苏艾立可	55467869	9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20		江苏艾立可	55456964	17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1		江苏艾立可	18407764	9	2016.12.28 - 2026.12.27	原始取得
22		瑞博恩	79266344	10	2024.12.28 - 2034.12.27	原始取得
23		瑞博恩	79263669	9	2024.12.28 - 2034.12.27	原始取得
24		瑞博恩	79249230	9	2024.12.28 - 2034.12.27	原始取得
25		瑞博恩	79245485	10	2024.12.28 - 2034.12.27	原始取得
26		瑞博恩	78533704	10	2024.11.21- 2034.11.20	原始取得
27		瑞博恩	78525115	9	2024.11.07- 2034.11.06	原始取得
28		瑞博恩	78520479	10	2024.11.07- 2034.11.06	原始取得
29		瑞博恩	78519157	9	2024.11.07- 2034.11.06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0-1190112	9	2016.07.13- 2026.07.12	韩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014773907	9	2016.02.19- 2025.11.06	欧盟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UK00914773907	9	2016.02.19- 2025.11.06	英国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86812995	9	2016.06.28- 2026.06.27	美国	原始取得

注：2021年1月1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英国知识产权局为所有已注册的欧盟商标创建相应的英国商标，即上表第3项英国商标系第2项欧盟商标在英国正式脱欧后自动生成的在英国范围内有效的商标。第3项英国商标不单独下发新的商标注册证书，相关商标信息可在英国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

3、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授权 357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910058494.1	2019.01.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高频转低频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1610250048.7	2016.04.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510306565.7	2015.06.0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塔放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410241485.3	2014.06.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69891.3	2013.08.2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310364681.5	2013.08.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部件	发明专利	201310364682.X	2013.08.2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 SMB 盲配同轴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310032571.9	2013.01.2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365550.4	2012.09.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快换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430435685.7	2024.07.1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新型高容差的车载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93261.5	2024.05.2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的高防护翻盖式车载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47338.5	2024.05.2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防尘结构的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46085.X	2024.05.24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日标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46469.1	2024.05.2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具有新型集成端子结构的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45874.1	2024.05.2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的模块集成安全车载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47406.8	2024.05.2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1146756.2	2024.05.2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带 TPA 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760060.2	2024.04.1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 TPA 预装的多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733507.7	2024.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新型抗折弯液冷电缆	实用新型	202420537093.0	2024.03.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二次包胶的充电枪插头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0492511.9	2024.03.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分流功能的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468669.2	2024.03.1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新型三向浮动的车端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469375.1	2024.03.1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端面接触接地的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469288.6	2024.03.12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锁止机构及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407932.7	2024.03.04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新型一体后装的穿缸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311900.7	2024.02.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新型一体预装屏蔽的穿缸板及应用其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312247.6	2024.02.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放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0158531.2	2024.01.2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换电用液冷装置及其具有其的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135546.7	2024.01.1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低压连接器的端子固定结构及低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028939.8	2024.01.0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新型高压连接屏蔽装置及应用其的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20029165.0	2024.01.0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端子位置保持件	实用新型	202323629784.8	2023.12.2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和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3630101.0	2023.12.29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放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3538653.9	2023.12.25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弯式过孔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3509448.X	2023.12.22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充电枪把手壳	实用新型	202323370138.4	2023.12.1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充电枪尾部密封的夹线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3136003.1	2023.11.2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连接器把手锁紧的双重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128489.4	2023.11.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可用于连接器把手锁紧的双重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128402.3	2023.11.2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车载数据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3066158.2	2023.1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一种插座用浮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85688.3	2023.10.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弹性端子	实用新型	202322885687.9	2023.10.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高耐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689266.9	2023.10.0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小型化防水集束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689360.4	2023.10.0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 Fakra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619404.6	2023.09.2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辆的充电装置和充电接口	实用新型	202322604163.8	2023.09.25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586359.9	2023.09.22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车载浮动插座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507446.0	2023.09.1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249752.9	2023.08.2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充电用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205062.3	2023.08.1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浮动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2103727.X	2023.08.0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036100.7	2023.07.31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流体连接器和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011323.8	2023.07.28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全向天线的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1883474.6	2023.07.1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更换维修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座插芯固定板	实用新型	202321569395.8	2023.06.19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斜出组合式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1569404.3	2023.06.19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防螺钉脱落的预固螺钉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1436935.5	2023.06.0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充电插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20509.2	2023.06.0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内置式端子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341916.4	2023.05.3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高效排水的充电插座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320920216.4	2023.04.23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可拆式弹爪卡扣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928174.9	2023.04.23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面板	实用新型	202320553053.0	2023.03.2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组合式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0553056.4	2023.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4	发行人	一种直流转接壳体组件以及具有该组件的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320521620.4	2023.03.17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流体连接器的车体端组件及流体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522176.8	2023.03.1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具有自动截止功能的无溢漏的流体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521624.2	2023.03.1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流体连接器以及具有该连接器的车载换电座	实用新型	202320519632.3	2023.03.17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座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63317.3	2023.03.13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浮动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463106.X	2023.03.1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车载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462702.6	2023.03.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车载连接器端子	实用新型	202320211555.5	2023.02.14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集成浮动式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157632.3	2023.02.0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光电开关的汽车电磁锁位置反馈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57652.0	2023.02.08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干簧管的汽车电磁锁位置反馈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57631.9	2023.02.08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在有限空间及大角度弯道条件下应用的低流阻管道	实用新型	202223364423.0	2022.12.15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液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74882.5	2022.09.28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车载摄像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557084.1	2022.09.2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一进两出式电动汽车充电液冷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237530.0	2022.08.25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车载面板安装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021110.9	2022.08.02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车载以太网连接器线端插头	实用新型	202222020890.5	2022.08.02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自动二级锁结构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893713.1	2022.07.21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电连接器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6047.7	2022.02.14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59302.0	2022.0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4	发行人	一种大电流分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731387.6	2021.11.09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车载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424956.2	2021.10.09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338989.5	2021.09.26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换电连接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38599.8	2021.09.26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插槽式 PCB 焊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227007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转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270071.1	2021.09.18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转接器转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2038044.1	2021.08.25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车用转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2122020380.3	2021.08.25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的馈电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0883094.7	2021.04.27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圆形集束防水型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0735846.5	2021.04.12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弹性板对板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635431.9	2020.11.1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充电座信号线连接装置及电动车辆用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022511886.X	2020.11.03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电流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511246.9	2020.11.0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充电座排水结构及电动车辆用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022511073.0	2020.11.03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测距浮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1050.X	2020.11.0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1049.7	2020.11.03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具有温度传感器安装结构的充电座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0267.9	2020.11.03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母端子、公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505444.4	2020.11.0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端子组件固定结构及其具有的重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032817.0	2020.09.16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重载连接器的固定装置及重载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871726.X	2020.09.01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三电系统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1785589.8	2020.08.2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具有检测功能的连接器、高压互联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1785496.5	2020.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环形器	实用新型	202021593526.2	2020.08.04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同轴转微带环形器	实用新型	202021343453.1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2021343268.2	2020.07.1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电动汽车的放电连接装置、放电连接系统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021143317.8	2020.06.18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电路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4287.0	2020.04.09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小间距射频同轴连接器的弹性内导体	实用新型	201921528656.5	2019.09.1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1237475.7	2019.08.01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一种适合大规模生产的转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0889083.2	2019.06.13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可调插拔力的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89081.3	2019.06.1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192084336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同轴连接器绝缘体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283991.7	2019.03.06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防止互相卡陷的压缩弹簧	实用新型	201920104117.2	2019.01.2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的弹性内导体	实用新型	201920100879.5	2019.01.2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射频同轴连接器的弹性外导体	实用新型	201822121898.4	2018.12.18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1820626018.6	2018.04.2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弹性导电接触端子及插槽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622732.8	2018.04.27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622731.3	2018.04.27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防转动插槽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622675.3	2018.04.27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高插拔寿命插槽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622674.9	2018.04.27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高压大电流便携式旋钮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0622671.5	2018.04.27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端子压接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71531.4	2017.08.05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高密封性车合家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810133.4	2017.07.05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锁紧螺钉止退套及止退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810099.0	2017.07.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9	发行人	一种带弹簧的板对板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809730.5	2017.07.05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连接器端盖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0808602.9	2017.07.0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温度传感器互锁插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378388.8	2017.04.12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720031948.2	2017.01.10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可微调的射频同轴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9011.5	2017.01.05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可收纳线绳的充电枪防尘帽	实用新型	201620389865.6	2016.05.04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可手动解锁的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1620389689.6	2016.05.04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高频转低频转接器用安装界面	实用新型	201620338733.0	2016.04.21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高频转低频转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38469.0	2016.04.21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屏蔽功能的电动汽车万向浮动式连接器座	实用新型	201521065709.6	2015.12.18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浮动式连接器座	实用新型	201521065183.1	2015.12.18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521064987.X	2015.12.18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补偿式盲插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508844.7	2015.07.15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小撬动盲插浮动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507627.6	2015.07.15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330632406.1	2023.09.27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充电枪（桩端、车端）	外观设计	202330631834.2	2023.09.26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流体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30146172.X	2023.03.24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流体连接器（护壳）	外观设计	202330146176.8	2023.03.24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插座模块（美标、英标）	外观设计	202330134910.9	2023.03.21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插座模块（欧标）	外观设计	202330134912.8	2023.03.21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插座模块（美日标）	外观设计	202330134911.3	2023.03.21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快速换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30135497.8	2023.03.21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插座模块（国标）	外观设计	202330134909.6	2023.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2	发行人	重载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30113558.0	2023.03.13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换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0710.0	2021.12.29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浮动端面接触换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30636939.8	2021.09.2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电动汽车快速换电连接器（23pin）	外观设计	202130636928.X	2021.09.26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浮动式充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30664540.6	2020.11.04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汽车连接器（快速更换）	外观设计	202030663772.X	2020.11.04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交流放电装置	外观设计	202030284829.5	2020.06.08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电路切断装置	外观设计	202030136943.3	2020.04.09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结构辅助测试转接器	外观设计	201930290277.6	2019.06.06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交直流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1930090208.0	2019.03.06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1630158652.8	2016.05.04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高频转低频转接器	外观设计	201630135875.2	2016.04.21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充电盒	外观设计	201530229857.6	2015.07.02	原始取得
165	瑞可达泰州	一种 CCS 热压合模具防膨胀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375317.7	2023.12.12	原始取得
166	四川瑞可达	液冷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430472638.X	2024.07.26	原始取得
167	四川瑞可达	一种线缆屏蔽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52955.8	2019.07.19	原始取得
168	四川瑞可达	一种带温控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枪	发明专利	201910046532.1	2019.01.18	原始取得
169	四川瑞可达	一种手动维护开关	发明专利	201711332089.1	2017.12.13	原始取得
170	四川瑞可达	直流充电枪功率接触插针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0098572.1	2017.02.23	原始取得
171	四川瑞可达	用于直流充电接口的可更换插针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0098571.7	2017.02.23	原始取得
172	四川瑞可达	一种接触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939975.X	2016.11.02	原始取得
173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具有二次锁紧及二次解锁功能的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610644229.8	2016.08.09	原始取得
174	四川瑞可达	直流充电接口可更换插针组件	发明专利	201610625869.4	2016.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5	四川瑞可达	手动维护开关	发明专利	201610323781.7	2016.05.16	原始取得
176	四川瑞可达	一种安装板齿爪内齿结构连接器及其专用拆卸工具	发明专利	201510280945.8	2015.05.28	原始取得
177	四川瑞可达	一种液冷充电枪尾部固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046048.1	2024.05.14	原始取得
178	四川瑞可达	一体式交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420104524.4	2024.01.16	原始取得
179	四川瑞可达	一种二分四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3431318.9	2023.12.15	原始取得
180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充电枪电机锁	实用新型	202323042197.9	2023.11.10	原始取得
181	四川瑞可达	一种带指示灯显示的充电枪头	实用新型	202322811928.5	2023.10.19	原始取得
182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充电枪的插针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783386.5	2023.10.17	原始取得
183	四川瑞可达	一种分体式接触件	实用新型	202322753016.7	2023.10.13	原始取得
184	四川瑞可达	一种铝排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715909.2	2023.10.10	原始取得
185	四川瑞可达	一种带开盖互锁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573967.6	2023.09.21	原始取得
186	四川瑞可达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2459222.7	2023.09.11	原始取得
187	四川瑞可达	一种连接器功率插片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232299.0	2023.08.18	原始取得
188	四川瑞可达	一种滑轨式开盖高压互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206876.9	2023.08.16	原始取得
189	四川瑞可达	一种双位置反馈充电电机锁	实用新型	202321700984.5	2023.06.30	原始取得
190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充电枪的电机锁	实用新型	202321700891.2	2023.06.30	原始取得
191	四川瑞可达	一种实现手动维护开关防触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244398.4	2023.05.22	原始取得
192	四川瑞可达	一种双位置反馈充电电机锁	实用新型	202320641761.X	2023.03.28	原始取得
193	四川瑞可达	一种分体式接线盒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103711.6	2023.02.03	原始取得
194	四川瑞可达	一种接线盒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103695.0	2023.02.03	原始取得
195	四川瑞可达	带指示灯显示的充电枪头以及具备该充电枪头的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222926675.1	2022.11.03	原始取得
196	四川瑞可达	一种换电连接器用的自动开合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912937.9	2022.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7	四川瑞可达	一种交流充电插座集成信号端子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12274.6	2022.10.14	原始取得
198	四川瑞可达	一种集成测温的交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222712271.2	2022.10.14	原始取得
199	四川瑞可达	一种防冲击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222712269.5	2022.10.14	原始取得
200	四川瑞可达	一种防接地端子冲击的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222711586.5	2022.10.14	原始取得
201	四川瑞可达	一种便于装配的电动汽车充电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222711554.5	2022.10.14	原始取得
202	四川瑞可达	一种连接器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02919.3	2022.09.21	原始取得
203	四川瑞可达	一种电连接器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894011.5	2022.07.21	原始取得
204	四川瑞可达	一种电连接器端子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12324.4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5	四川瑞可达	一种大电流插槽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583133.2	2022.06.23	原始取得
206	四川瑞可达	一种连接器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390657.X	2022.06.06	原始取得
207	四川瑞可达	一种集成式插座及集成式储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654186.0	2021.11.01	原始取得
208	四川瑞可达	一种螺纹止退水密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2019559.7	2021.08.25	原始取得
209	四川瑞可达	一种便于快速锁紧及拆卸的连接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12179.1	2021.05.21	原始取得
210	四川瑞可达	一种电连接器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197800.0	2020.09.30	原始取得
211	四川瑞可达	一体式防凝露的塑料屏蔽插座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755634.5	2020.08.20	原始取得
212	四川瑞可达	一种一体化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020564330.4	2020.04.16	原始取得
213	四川瑞可达	一种防凝露插座、防凝露连接器以及电器箱	实用新型	202020293237.4	2020.03.11	原始取得
214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免拆卸维护型新能源汽车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921601558.X	2019.09.24	原始取得
215	四川瑞可达	一种直流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5973.9	2019.07.19	原始取得
216	四川瑞可达	一种线缆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44667.3	2019.07.19	原始取得
217	四川瑞可达	一种冲制结构接触对	实用新型	201920765923.4	2019.05.24	原始取得
218	四川瑞可达	一种高过载小体积分流式手动维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1920388677.5	2019.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9	四川瑞可达	一种带温控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1920082627.4	2019.01.18	原始取得
220	四川瑞可达	线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19474.6	2018.11.19	原始取得
221	四川瑞可达	双向输出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1821906984.X	2018.11.19	原始取得
222	四川瑞可达	电动车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1821901158.6	2018.11.19	原始取得
223	四川瑞可达	一种小型化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1821900818.9	2018.11.19	原始取得
224	四川瑞可达	一种手动维护开关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38824.1	2018.10.09	原始取得
225	四川瑞可达	一种缆上控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9885.7	2018.08.31	原始取得
226	四川瑞可达	一种大电流插槽及弹性护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47324.2	2018.08.21	原始取得
227	四川瑞可达	弯式转位壳体及其弯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1311897.X	2018.08.13	原始取得
228	四川瑞可达	C形锁线装置及其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1303819.5	2018.08.13	原始取得
229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手动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0859364.9	2018.06.05	原始取得
230	四川瑞可达	一种高过载插座	实用新型	201820851023.7	2018.06.04	原始取得
231	四川瑞可达	斜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588405.5	2018.04.24	原始取得
232	四川瑞可达	用于电动车的手动维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0588390.2	2018.04.24	原始取得
233	四川瑞可达	用于电动车的斜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20587849.7	2018.04.24	原始取得
234	四川瑞可达	手动维护开关(MSD4)	外观设计	201930027582.6	2019.01.18	原始取得
235	四川瑞可达	缆上充电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1830485783.6	2018.08.30	原始取得
236	四川瑞可达	交流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201830485782.1	2018.08.30	原始取得
237	四川瑞可达	手动维修开关(MSD2)	外观设计	201830303189.0	2018.06.14	原始取得
238	四川瑞可达	斜口连接器(REQ3)	外观设计	201830138153.1	2018.04.08	原始取得
239	四川艾立可	线缆生产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322131362.1	2023.08.09	原始取得
240	四川艾立可	双层高性能绝缘线缆	实用新型	202322072167.6	2023.08.03	原始取得
241	四川艾立可	线缆自动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321975371.2	2023.07.26	原始取得
242	四川艾立可	线缆绝缘层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321896633.6	2023.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3	四川艾立可	高速编织机上下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791689.5	2023.07.10	原始取得
244	四川艾立可	高速编织机卷绕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613537.6	2023.06.25	原始取得
245	四川艾立可	线缆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330659.4	2023.05.29	原始取得
246	四川艾立可	线缆收线盘	实用新型	202321221252.8	2023.05.19	原始取得
247	四川艾立可	线缆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1090330.5	2023.05.09	原始取得
248	四川艾立可	线缆质量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1003437.1	2023.04.28	原始取得
249	四川艾立可	线缆生产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0905614.9	2023.04.21	原始取得
250	四川艾立可	一种线缆绞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682351.X	2023.03.31	原始取得
251	四川艾立可	一种用于线缆绝缘层生成的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2320655055.0	2023.03.29	原始取得
252	四川艾立可	一种用于电缆生产的绞线机	实用新型	202320639902.4	2023.03.28	原始取得
253	速电科技	一种两轴自适应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198552.3	2024.05.29	原始取得
254	速电科技	一种管件缩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198551.9	2024.05.29	原始取得
255	速电科技	一种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75713.7	2024.04.03	原始取得
256	速电科技	一种液冷插座端子	实用新型	202420668669.7	2024.04.02	原始取得
257	速电科技	一种矿卡自动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68670.X	2024.04.02	原始取得
258	速电科技	一种水冷充电枪头	实用新型	202322741262.0	2023.10.12	原始取得
259	速电科技	一种集成化面板	实用新型	202321486495.4	2023.06.12	原始取得
260	速电科技	一种斜角度插座及斜角度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765268.9	2023.04.10	原始取得
261	速电科技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20735169.6	2023.04.06	原始取得
262	速电科技	一种充电机辅助电源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320323615.2	2023.02.27	原始取得
263	速电科技	基于双枪并充的分体式星形柔性充换电堆直流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265216.5	2023.02.21	原始取得
264	速电科技	基于双枪并充的分体式环形柔性充换电堆直流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265215.0	2023.02.21	原始取得
265	速电科技	一种免开盖弯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509501.1	2022.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6	速电科技	一种充电枪液体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082780.8	2022.11.21	原始取得
267	速电科技	一种机械臂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19399.7	2022.11.14	原始取得
268	速电科技	一种电动车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2223004587.2	2022.11.11	原始取得
269	速电科技	一种车辆充电口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04472.3	2022.11.11	原始取得
270	速电科技	一种电动车充电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003330.5	2022.11.11	原始取得
271	速电科技	一种防油气 IPT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68846.2	2022.10.20	原始取得
272	速电科技	一种集成并充和双路独立充电的充电机及集装箱充电机	实用新型	202222767164.X	2022.10.20	原始取得
273	速电科技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0077814.5	2022.01.12	原始取得
274	速电科技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23325951.0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5	速电科技	一种移动式充电箱	实用新型	202020184309.1	2020.02.19	原始取得
276	速电科技	一种连接器固封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184308.7	2020.02.19	原始取得
277	速电科技	一种连接器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184085.4	2020.02.19	原始取得
278	速电科技	一种线束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93845.0	2020.01.16	原始取得
279	速电科技	一种防反接大电流切换高压箱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0093086.8	2020.01.16	原始取得
280	速电科技	一种线束切断及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64352.3	2019.12.31	原始取得
281	速电科技	一体式充电枪的内部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962407.0	2019.06.25	原始取得
282	速电科技	数显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556101.5	2019.04.23	原始取得
283	速电科技	电能显示电源充电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0555863.3	2019.04.23	原始取得
284	速电科技	液冷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330230411.X	2023.04.24	原始取得
285	武汉亿纬康	一种保证塑胶件结构尺寸的工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771982.5	2023.07.06	原始取得
286	武汉亿纬康	不同材质金属件的导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25189.3	2022.12.02	原始取得
287	武汉亿纬康	多段式翻盖、翻盖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233057.5	2022.12.02	原始取得
288	武汉亿纬康	一种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183702.7	2022.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9	武汉亿纬康	一种新型双支路手动维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2222907390.3	2022.10.31	原始取得
290	武汉亿纬康	浮动连接器的插座结构、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74823.2	2022.10.21	原始取得
291	武汉亿纬康	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79177.9	2022.10.21	原始取得
292	武汉亿纬康	换电连接器的插头结构、换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80745.7	2022.10.21	原始取得
293	武汉亿纬康	用于浮动连接器插座的密封套	实用新型	202222781027.1	2022.10.21	原始取得
294	武汉亿纬康	一种三芯过孔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2745931.7	2022.10.18	原始取得
295	武汉亿纬康	快换水接头万向浮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681975.8	2022.10.12	原始取得
296	武汉亿纬康	大电流片式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689178.4	2022.10.12	原始取得
297	武汉亿纬康	高电流母端子壳体、高电流母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2689322.4	2022.10.12	原始取得
298	武汉亿纬康	金属过孔连接器（两芯）	外观设计	202230660241.4	2022.10.08	原始取得
299	武汉亿纬康	双支路手动维护开关	外观设计	202230608373.2	2022.09.15	原始取得
300	武汉亿纬康	过孔连接器（金属三芯）	外观设计	202230594394.3	2022.09.08	原始取得
301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缆加工用剥皮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961259.6	2024.07.18	原始取得
302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车内高压线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84508.1	2023.10.25	原始取得
303	江苏艾立可	一种电动汽车用散热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2322247493.6	2023.08.21	原始取得
304	江苏艾立可	一种防撞型车内高压线	实用新型	202320495332.6	2023.03.15	原始取得
305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速散热型充电枪电缆	实用新型	202320214185.0	2023.02.15	原始取得
306	江苏艾立可	一种超柔软油冷式充电枪电缆	实用新型	202320155172.0	2023.02.08	原始取得
307	江苏艾立可	一种液冷式铝合金高压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202223171309.6	2022.11.29	原始取得
308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拼接式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连接电缆	实用新型	202220750538.4	2022.04.02	原始取得
309	江苏艾立可	一种螺纹型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连接电缆	实用新型	202220595594.5	2022.03.18	原始取得
310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快速移动安装新能源车用电线	实用新型	202220345743.2	2022.02.21	原始取得
311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灵活固定用新能源车用电线	实用新型	202220345729.2	2022.0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2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自动除雪冻新能源车充电枪电缆	实用新型	202122933750.2	2021.11.26	原始取得
313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自动除霜冻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22931897.8	2021.11.26	原始取得
314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热稳定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20658095.1	2021.03.31	原始取得
315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扁平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20597453.2	2021.03.24	原始取得
316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稳定性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20098064.5	2021.01.14	原始取得
317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散热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2935529.6	2020.12.10	原始取得
318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回弹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2787798.2	2020.11.27	原始取得
319	江苏艾立可	一种自带除霜功能的新能源充电桩拖链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2787760.5	2020.11.27	原始取得
320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降温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0627176.0	2020.04.23	原始取得
321	江苏艾立可	一种抗拉型新能源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0416428.5	2020.03.27	原始取得
322	江苏艾立可	一种金属抗压防爆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0267383.X	2020.03.06	原始取得
323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弯曲定型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2044257.8	2019.11.25	原始取得
324	江苏艾立可	高抗压无线充电用新能源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1890410.2	2019.11.05	原始取得
325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1421285.0	2019.08.29	原始取得
326	江苏艾立可	智能高抗压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1101733.9	2019.07.15	原始取得
327	江苏艾立可	高性能机器人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1044069.9	2019.07.05	原始取得
328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信号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0830640.3	2019.06.04	原始取得
329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新能源车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920209299.X	2019.02.19	原始取得
330	江苏艾立可	一种环保轻质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1423127.4	2018.08.31	原始取得
331	江苏艾立可	一种自控温车内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1421430.0	2018.08.31	原始取得
332	江苏艾立可	一种液冷自充式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0235506.4	2018.02.09	原始取得
333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寿命汽车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0235179.2	2018.02.09	原始取得
334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扁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0235143.4	2018.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5	江苏艾立可	一种气冷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0234300.X	2018.02.09	原始取得
336	江苏艾立可	一种水冷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0234299.0	2018.02.09	原始取得
337	江苏艾立可	一种具有温度提示功能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	实用新型	201820233309.9	2018.02.09	原始取得
338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弹性户外用弹簧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305652.7	2016.12.01	原始取得
339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德标汽车倒车视频超软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302723.8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0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内部大电流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302722.3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1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柔性冷却散热、温控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302721.9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2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内部大电流连接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302715.3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3	江苏艾立可	一种德标汽车线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绝缘层剥离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302125.0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4	江苏艾立可	一种喷雾式线材油雾机	实用新型	201621301780.4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5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301778.7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6	江苏艾立可	一种电动汽车电缆双层绝缘层剥离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300713.0	2016.11.30	原始取得
347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硅胶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109425.7	2016.10.10	原始取得
348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拖链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872202.X	2016.08.12	原始取得
349	江苏艾立可	一种1500V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343217.7	2016.04.22	原始取得
350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美标电控电动工具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090586.X	2016.01.29	原始取得
351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德标汽车倒车视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090584.0	2016.01.29	原始取得
352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耐摇摆超软电子用美标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084581.6	2016.01.28	原始取得
353	江苏艾立可	一种生命探测仪器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1021609.3	2015.12.10	原始取得
354	瑞博恩	高压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202430357452.X	2024.06.12	原始取得
355	瑞博恩	一种内窥镜用光电复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2420983684.0	2024.05.08	原始取得

除上述境内专利外，公司还取得了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接口	D795,193	外观设计	2017.08.22-2032.08.21	美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盲插浮动连接器	20-0484775	实用新型	2015.12.16-2025.12.15	韩国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速电科技	2020SR0843577	速电大功率直流快充充电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07.29	原始取得
2	速电科技	2020SR0846141	速电直流快充机漏电安全监控智能化管理软件 V1.0	2020.07.29	原始取得
3	速电科技	2020SR0843584	速电便携式交流充电桩充电电流安全告警管控系统 V1.0	2020.07.29	原始取得
4	速电科技	2020SR0846169	速电直流快速充电箱防反接安全监测管控软件 V1.0	2020.07.29	原始取得
5	速电科技	2020SR0251735	7KW 直流充电桩嵌入式控制系统[简称：7KW 直流控制板]V1.02	2020.03.13	原始取得
6	速电科技	2020SR0246600	32A 交流充电桩嵌入式控制系统[简称：7KW 交流控制板]V2.01	2020.03.12	原始取得
7	速电科技	2019SR0218272	线缆控制盒软件[简称：控制盒软件]V1.0	2019.03.06	原始取得
8	四川艾立可	2023SR1572337	线缆质量把关数据展示系统 V1.0	2023.12.06	原始取得
9	四川艾立可	2023SR1566317	线缆定长切割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3.12.05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瑞可达公司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278635	2021.12.02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单位
1	瑞可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356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瑞可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784355327X001X	-
3	瑞可达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4	瑞可达	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
5	瑞可达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6	四川瑞可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278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7	四川瑞可达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8	四川瑞可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309484322M001W	-
9	江苏艾立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238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0	江苏艾立可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1	江苏艾立可四川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MABLRL5C03001Y	-
12	四川艾立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00004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13	四川艾立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23MA6750LM5F001Y	-
14	速电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5100008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15	速电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MA64J7MF7A001W	-
16	速电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21]00237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速电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145768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8	瑞博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D7MLPL5E001Z	-
19	瑞可达泰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91MAC440CHXN001W	-
20	瑞可达能源	Texas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Stormwater Multi-Sector General Permit	TXR05GD08	TEXAS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21	墨西哥瑞可达	Special Handling Waste Generator	29682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uevo León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连接系统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及地区，为更好地响应客户的切实需求，公司通过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就近服务于客户，以促进与境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五家境外公司股权，包括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加坡瑞可达、美国瑞可达；两家控股三级子公司：墨西哥瑞可达和瑞可达能源；一家参股公司：StarX。上述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1、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之内容。

（二）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之内容。

（三）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514.21 万元、155,498.30 万元和 241,466.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68.68 万元、13,680.84 万元和 17,526.95 万元。公司拥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 2021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支出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较匹配。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3,709.05 万元和 12,356.40 万元及 16,336.45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17,467.30 万元。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382 号”、“容诚审字[2024]230Z1396 号”及“容诚审字[2025]230Z0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二、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58.53	101,547.20	96,346.34	106,98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3.41	-	-	-
应收票据	12,237.66	12,337.63	10,823.75	10,676.20
应收账款	90,584.42	89,574.74	60,224.78	64,368.00
应收款项融资	40,357.75	28,748.07	22,407.47	26,317.65
预付款项	5,506.07	4,351.16	858.79	557.13
其他应收款	782.41	732.75	1,640.75	218.45
存货	56,792.78	60,719.30	40,461.31	36,378.96
其他流动资产	2,939.46	3,375.67	2,245.66	148.02
流动资产合计	316,322.49	301,386.51	235,008.85	245,64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15.68	-	-	1,23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00	2,021.00	2,021.00	-
投资性房地产	1,967.44	2,001.24	2,136.44	2,271.63
固定资产	75,871.31	75,121.65	57,801.89	19,721.54
在建工程	29,930.88	29,802.04	20,077.25	20,023.89
使用权资产	5,342.89	5,613.44	6,782.75	470.23
无形资产	11,260.70	11,394.61	11,936.91	5,231.60
长期待摊费用	1,699.06	1,749.58	995.31	1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15	2,416.55	2,210.47	1,03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1	619.77	2,479.73	1,61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57.33	130,739.88	106,441.75	51,764.62
资产总计	452,079.81	432,126.40	341,450.60	297,4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43.50	46,623.07	34,027.34	8,006.39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0.11	-	-
应付票据	34,461.09	29,407.87	23,895.96	30,888.10
应付账款	82,037.85	97,347.94	58,828.38	59,118.28
合同负债	7,811.35	3,681.36	5,562.34	1,387.73
应付职工薪酬	2,368.48	3,849.95	3,243.73	2,560.24
应交税费	2,047.11	1,604.22	1,159.13	1,782.26
其他应付款	788.05	1,345.84	642.05	25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8.80	8,696.39	1,309.41	440.50
其他流动负债	174.40	215.02	149.31	134.20
流动负债合计	198,030.62	192,851.77	128,817.64	104,57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34.14	14,146.66	2,418.94	-
租赁负债	4,617.08	4,668.21	5,811.93	41.19
递延收益	6,943.82	7,002.67	6,663.49	3,65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4	282.41	323.32	7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13.19	26,099.95	15,217.68	3,765.69
负债合计	231,143.81	218,951.73	144,035.31	108,34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41.99	15,841.99	15,841.99	11,315.71
资本公积	115,214.54	114,747.82	114,699.79	118,158.59
减：库存股	3,698.70	3,698.70	3,698.70	-
其他综合收益	-332.27	-364.75	439.88	-8.34
盈余公积	6,256.71	6,256.71	5,387.49	4,552.93
未分配利润	84,317.11	76,756.22	61,673.64	54,71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99.38	209,539.28	194,344.08	188,730.41
少数股东权益	3,336.62	3,635.38	3,071.20	3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36.00	213,174.67	197,415.29	189,06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079.81	432,126.40	341,450.60	297,412.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137.79	241,466.97	155,498.30	162,514.21
减：营业成本	58,061.37	188,059.13	116,516.40	118,491.36
税金及附加	317.48	993.13	760.53	610.09
销售费用	1,495.99	4,439.32	3,840.03	2,676.77
管理费用	3,248.35	11,654.18	8,644.61	3,991.48
研发费用	3,661.61	14,700.79	11,583.41	8,814.71
财务费用	416.48	569.27	-811.05	-959.40
其中：利息费用	578.26	1,972.10	938.37	173.36
利息收入	230.95	1,358.40	936.82	533.38
加：其他收益	825.22	2,798.82	1,216.44	1,523.55
投资收益	-103.67	279.40	955.92	50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1.15	32.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53	-80.11	-	-
信用减值损失	-156.25	-1,676.10	-1,242.65	-1,959.89
资产减值损失	-994.43	-2,412.83	-1,537.89	-751.96
资产处置收益	-3.11	2.37	27.25	17.54
二、营业利润	8,647.81	19,962.71	14,383.45	28,220.82
加：营业外收入	-	0.52	134.3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9	12.32	86.22	13.75
三、利润总额	8,640.82	19,950.90	14,431.55	28,207.06
减：所得税费用	1,005.55	2,162.62	776.30	2,888.90
四、净利润	7,635.27	17,788.28	13,655.25	25,318.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635.27	17,788.28	13,655.25	25,31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0.89	17,526.95	13,680.84	25,268.68
2.少数股东损益	74.38	261.33	-25.59	49.4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2	-850.92	457.75	-55.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8	-804.63	448.21	-53.79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5.4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8	-804.63	448.21	-8.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96	-46.29	9.53	-1.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66.79	16,937.36	14,113.00	25,26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3.37	16,722.32	14,129.05	25,21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2	215.04	-16.06	4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1.11	0.86	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1.11	0.86	1.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33.42	179,364.66	168,276.07	120,0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8	1,885.15	2,010.95	7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7	3,502.73	3,878.57	4,8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4.57	184,752.54	174,165.58	125,6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74.14	129,170.48	117,603.16	86,2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5.89	29,593.98	21,198.83	1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06	5,304.35	6,316.77	4,7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90	14,967.56	12,629.67	8,92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6.99	179,036.37	157,748.43	114,8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9	5,716.18	16,417.15	10,790.7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78.36	122,571.77	203,310.18	302,09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4	344.40	973.74	5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	1.50	246.61	12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	1,358.40	1,231.15	5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6.26	124,276.07	205,761.67	303,29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0.18	29,137.46	48,476.12	22,9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78.36	122,571.77	205,331.18	302,027.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4.23	151,709.22	253,807.30	324,9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7.97	-27,433.16	-48,045.62	-21,6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14	1,132.24	67,50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81.21	67,274.49	37,582.81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6	12,700.02	25,156.06	12,1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4.16	80,323.65	63,871.11	87,7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5.00	35,754.50	8,763.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88	3,099.46	6,369.50	3,62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57	14,860.89	30,233.48	14,2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0.45	53,714.84	45,366.88	17,8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72	26,608.81	18,504.23	69,84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9	-34.55	1,355.89	37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4	4,857.27	-11,768.35	59,3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43,95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75.37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被投资单位以及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四川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5 万元人民币	—	64.00	主要为瑞可达等客户提供高压线缆等产品
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85.00	—	主要负责周边重点客户的销售网络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向境外子公司及产业链投资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各类连接系统生产制造业务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50.50	—	主要从事充电桩研发生产、充电站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下游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贸易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
新加坡瑞可达	1,500 万美元	—	100.00	发行人通过新加坡瑞可达实施海外工厂的投资
墨西哥瑞可达	3,000 美元	—	99.99	墨西哥的业务基地
瑞可达能源	500 万美元	—	96.00	美国的业务基地
美国瑞可达	100 万美元	—	100.00	对海外企业投资控股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 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StarX	减少	丧失控制权

StarX 设立时，美国瑞可达持有 StarX 51%的股权。2025 年 1 月，StarX 股东签署《Voting Agreement》等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约定 StarX 股票分为 A 类股及 B 类股，其中 A 类股 714 万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B 类股 286 万股，每股享有 10 票投票权。此后，美国瑞可达不再对 StarX 拥有控制权，StarX 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占比
美国瑞可达	A 类股	5,100,000	5,100,000	14.27%
	B 类股	-	-	-
王道龙	A 类股	-	-	-
	B 类股	2,860,000	28,600,000	80.02%
LONG WANG Inc	A 类股	2,040,000	2,040,000	5.71%
	B 类股	-	-	-
合计数		10,000,000	35,740,000	100.00%

(2)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四川速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苏州瑞可达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苏州瑞博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美国瑞可达	增加	新设
StarX	增加	新设

（4）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新加坡瑞可达	增加	新设
墨西哥瑞可达	增加	新设
瑞可达能源	增加	新设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56	1.82	2.35
速动比率（倍）	1.30	1.23	1.49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1%	48.80%	35.64%	3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3%	50.67%	42.18%	36.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2.93	2.28	2.94
存货周转率（次）	0.93	3.50	2.87	3.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560.89	17,526.95	13,680.84	25,268.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44.63	16,336.45	12,356.40	23,70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30.23	31,137.82	21,118.23	31,79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4	11.12	16.38	16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34	0.36	1.04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31	-0.75	5.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13.81	13.30	12.34	16.6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47	0.47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1.04	1.04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78	0.78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5%	1.55	1.5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5	-2.04	-37.40	14.0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67	1,164.90	542.11	1,276.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19	228.80	934.15	54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39	66.58	8.29	9.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3.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5	-7.39	-20.56	-1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7.14	1,450.85	1,559.91	1,835.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87	237.82	228.20	27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28	1,213.03	1,331.71	1,559.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2	22.54	7.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26	1,190.49	1,324.44	1,559.63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59.63 万元、1,324.44 万元、1,190.49 万元和 216.26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9.68%、6.79%和 2.86%。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3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003.85
	2023 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9,205.28
	2023 年初盈余公积	1,720.15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81.28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6,257.28
	2022 年度净利润	6,257.28

(3) 2024 年会计政策变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动

2025 年 1-3 月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6,322.49	69.97%	301,386.51	69.74%	235,008.85	68.83%	245,648.08	82.60%
非流动资产	135,757.33	30.03%	130,739.88	30.26%	106,441.75	31.17%	51,764.62	17.40%
资产总计	452,079.81	100.00%	432,126.40	100.00%	341,450.60	100.00%	297,41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新能源及通信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随之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态势。

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上年末显著上升主要系建设募投项目，新设泰州和海外生产基地，导致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658.53	32.45%	101,547.20	33.69%	96,346.34	41.00%	106,983.70	4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3.41	1.41%	-	-	-	-	-	-
应收票据	12,237.66	3.87%	12,337.63	4.09%	10,823.75	4.61%	10,676.20	4.35%
应收账款	90,584.42	28.64%	89,574.74	29.72%	60,224.78	25.63%	64,368.00	26.20%
应收款项融资	40,357.75	12.76%	28,748.07	9.54%	22,407.47	9.53%	26,317.65	10.71%
预付款项	5,506.07	1.74%	4,351.16	1.44%	858.79	0.37%	557.13	0.23%
其他应收款	782.41	0.25%	732.75	0.24%	1,640.75	0.70%	218.45	0.09%
存货	56,792.78	17.95%	60,719.30	20.15%	40,461.31	17.22%	36,378.96	14.81%
其他流动资产	2,939.46	0.93%	3,375.67	1.12%	2,245.66	0.96%	148.0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16,322.49	100.00%	301,386.51	100.00%	235,008.85	100.00%	245,64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从 2022 年末的 245,648.08 万元上升至报告期末的 316,322.4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整体稳定，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7%、93.38%、93.10%和 91.8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30.14	28.42	30.31	23.84
银行存款	96,369.05	96,323.61	92,684.48	103,303.26
其他货币资金	6,197.09	5,131.16	3,631.55	3,656.59
数字货币-人民币	62.25	64.00	-	-
合计	102,658.53	101,547.20	96,346.34	106,98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983.70 万元、96,346.34 万元、101,547.20 万元和 102,65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5%、41.00%、33.69%和 3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规模与公司日常所需资金量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463.41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 1.41%。主要系公司出于现金管理需求，购买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而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列报为应收票据。公司结合所收承兑汇票的持有目的和风险情况，按如下方式在报表中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承兑单位	票据类型	报表科目列示	背书/贴现后处理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终止确认
信用风险较高的其他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不终止确认
财务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大型企业单位	商业承兑汇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40,357.75	28,748.07	22,407.47	26,317.65
应收票据	12,237.66	12,337.63	10,823.75	10,676.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917.97	11,304.93	5,835.05	7,380.9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87.74	70.38	1,770.00	2,345.90
商业承兑汇票	911.40	1,021.80	3,491.23	1,122.77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45	59.48	272.53	173.43
合计	52,595.40	41,085.70	33,231.22	36,99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6,993.84 万元、33,231.22 万元、41,085.70 万元和 52,595.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15.06%、14.14%、13.63%和 1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下的预计损失率，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由中兴通讯、中国电

子科技集团等大型企业或国央企开具，其经营情况正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信用风险，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046.29	97,971.78	66,706.38	69,792.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61.88	8,397.05	6,481.60	5,424.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584.42	89,574.74	60,224.78	64,368.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792.63 万元、66,706.38 万元、97,971.78 万元和 99,046.29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5%、42.90%、40.5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能力。

公司根据与客户业务往来情况、客户资信状况及合作时间长短采用合适的结算政策，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年3月31日	客户 F	9,224.60	461.23	9.31%
	客户 E	9,104.37	484.65	9.19%
	客户 H	8,602.60	430.13	8.69%
	客户 C	8,348.69	417.43	8.43%
	客户 D	7,378.27	368.91	7.45%
	合计	42,658.53	2,162.36	43.07%

期间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4年 12月31 日	客户 C	11,983.47	599.17	12.23%
	客户 H	8,682.54	434.13	8.86%
	客户 F	8,665.82	433.29	8.85%
	客户 E	8,358.11	417.91	8.53%
	客户 D	8,114.63	405.73	8.28%
	合计	45,804.57	2,290.23	46.75%
2023年 12月31 日	客户 H	7,005.50	350.28	10.50%
	客户 B	6,991.05	353.66	10.48%
	客户 C	6,170.87	308.54	9.25%
	客户 E	4,862.94	243.15	7.29%
	客户 F	2,918.62	145.93	4.38%
	合计	27,948.99	1,401.56	41.90%
2022年 12月31 日	客户 E	11,682.77	592.95	16.74%
	客户 H	5,413.39	270.67	7.76%
	客户 F	4,653.21	232.66	6.67%
	客户 G	4,622.93	231.15	6.62%
	客户 B	4,474.56	225.97	6.41%
	合计	30,846.86	1,553.40	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30,846.86 万元、27,948.99 万元、45,804.57 万元和 42,658.5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41.90%、46.75%和 43.0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439.93	3,321.97	3,667.88	3,390.36	3,113.34	3,113.12	1,885.41	1,885.4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5,606.36	5,139.90	94,303.90	5,006.69	63,593.03	3,368.48	67,907.21	3,539.22

其中：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95,606.36	5,139.90	94,303.90	5,006.69	63,593.03	3,368.48	67,907.21	3,539.22
合计	99,046.29	8,461.88	97,971.78	8,397.05	66,706.38	6,481.60	69,792.63	5,424.6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不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采取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的方式计提，重点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和预计回收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方式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459.08	97.75%	4,672.95	93,502.46	99.15%	4,675.12
1至2年	1,658.47	1.73%	165.85	300.81	0.32%	30.08
2至3年	172.15	0.18%	51.64	183.35	0.19%	55.01
3至4年	86.98	0.09%	43.49	98.54	0.10%	49.27
4至5年	118.60	0.12%	94.88	107.65	0.11%	86.12
5年以上	111.09	0.12%	111.09	111.09	0.12%	111.09
合计	95,606.36	100.00%	5,139.90	94,303.90	100.00%	5,006.69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951.23	98.99%	3,147.56	66,856.66	98.45%	3,342.83
1至2年	268.50	0.42%	26.85	767.00	1.13%	76.70
2至3年	144.56	0.23%	43.37	110.47	0.16%	33.14
3至4年	107.65	0.17%	53.83	173.09	0.25%	86.54
4至5年	121.09	0.19%	96.87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593.03	100.00%	3,368.48	67,907.21	100.00%	3,539.22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在97%以上。发行人下游客户多来自于新能源行业及通信行业，大多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等级较高，用户信誉度高，应收账款收款风险较小。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蓬勃发展，但部分企业因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自身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甚至重组、破产等情况。为了应对下游客户的变化，公司一方面严格执行信用政策，积极催收货款，另一方面对于出现回款困难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39.93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3.47%，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321.97 万元，计提比例为 96.57%。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出现回款困难的业务发生期间主要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下游新能源行业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少量客户出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发行人在诉讼仍无法收回或双方达成了债务重组时，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额单独计提坏账的单位为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591 破 1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提出的对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日，法院向已知债权人发送了通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艾迪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金额为 242.6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57.13 万元、858.79 万元、4,351.16 万元和 5,506.0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3%、0.37%、1.44%和 1.74%。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瑞可达能源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其主要原材料镀锌板采购量增大，预付材料款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218.45 万元、1,640.75 万元、732.75 万元和 782.4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70%、0.24%和 0.25%，占比较低。

（7）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198.62	32.04%	17,660.26	29.09%
在产品	3,794.16	6.68%	5,328.34	8.78%
产成品	33,318.58	58.67%	36,408.34	59.96%
委托加工物资	1,481.42	2.61%	1,322.35	2.18%
存货合计	56,792.78	100.00%	60,719.30	1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507.96	35.86%	12,527.13	34.44%
在产品	2,720.62	6.72%	2,135.59	5.87%
产成品	22,566.36	55.77%	20,719.28	56.95%
委托加工物资	666.38	1.65%	996.96	2.74%
存货合计	40,461.31	100.00%	36,37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6,378.96 万元、40,461.31 万元、60,719.30 万元和 56,792.78 万元，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1%、17.22%、20.15%和 17.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均在 90%左右。近三年末，公司

存货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29%、36.90%及 34.22%，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存货各项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较好地控制了库存水平。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9,998.65	19,181.34	15,962.71	13,410.98
在产品	3,794.16	5,328.34	2,720.62	2,135.59
产成品	34,986.73	38,519.63	23,647.56	21,714.85
委托加工物资	1,481.42	1,322.35	666.38	996.96
存货余额	60,260.96	64,351.66	42,997.27	38,258.38
存货跌价准备	3,468.18	3,632.36	2,535.95	1,879.43
存货账面价值	56,792.78	60,719.30	40,461.31	36,37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879.43 万元、2,535.95 万元、3,632.36 万元和 3,468.1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5.90%、5.64%和 5.7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434.63	2,260.09	995.33	33.45
待认证进项税	374.86	955.36	955.36	-
待摊费用	112.70	160.23	185.22	114.56
预缴所得税	17.26	-	109.76	-
合计	2,939.46	3,375.67	2,245.66	14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02 万元、2,245.66 万元、3,375.67 万元和 2,93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96%、1.12% 和 0.93%，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待摊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及待认证进项税的变动所致：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进行，固定资产的持续购入使得待抵扣增值税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瑞可达泰州于 2023 年度拍卖取得土地房产等资产，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取得土地房产发票对应的税额计入待认证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315.68	3.18%	-	-	-	-	1,232.82	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00	1.49%	2,021.00	1.55%	2,021.00	1.90%	-	-
投资性房地产	1,967.44	1.45%	2,001.24	1.53%	2,136.44	2.01%	2,271.63	4.39%
固定资产	75,871.31	55.89%	75,121.65	57.46%	57,801.89	54.30%	19,721.54	38.10%
在建工程	29,930.88	22.05%	29,802.04	22.79%	20,077.25	18.86%	20,023.89	38.68%
使用权资产	5,342.89	3.94%	5,613.44	4.29%	6,782.75	6.37%	470.23	0.91%
无形资产	11,260.70	8.29%	11,394.61	8.72%	11,936.91	11.21%	5,231.60	10.11%
长期待摊费用	1,699.06	1.25%	1,749.58	1.34%	995.31	0.94%	165.81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15	1.67%	2,416.55	1.85%	2,210.47	2.08%	1,030.44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1	0.79%	619.77	0.47%	2,479.73	2.33%	1,616.66	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57.33	100.00%	130,739.88	100.00%	106,441.75	100.00%	51,76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764.62 万元、106,441.75 万元、130,739.88 万元和 135,757.3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的 86.89%、84.38%、88.97%及 86.2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较快，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新设泰州和海外生产基地等使得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232.8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4,315.6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速电科技	-	-	-	1,232.82
StarX	1,827.17	-	-	-
瑞创连接技术	2,488.51	-	-	-
合计数	4,315.68	-	-	1,232.82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232.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持有速电科技的股权投资。2023 年 4 月，公司受让速电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速电科技股权后，持有速电科技股权达 50.50%，因此将速电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使得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25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系按权益法核算的对 StarX 和瑞创连接技术的股权投资。其中，公司持有瑞创连接技术 65%的股权，但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主要系瑞创连接技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仅委派 2 名董事，而瑞创连接技术制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由此可见，公司无法控制瑞创连接技术董事会，故将对瑞创连接技术投资后续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均为 2,02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直接持股比例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年8月	瑞可达技术	2.92%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
四川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	2023年5月	速电科技	4.5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
合计	2,021.00				

公司对以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成本法进行核算。

(3)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9月1日,公司与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一处建筑面积为4,384.96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使用76个月。公司将该房产对应的原值及累计折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67.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45%,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参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每年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6,724.21	61.58%	47,349.38	63.03%	36,459.46	63.08%	5,699.11	28.90%
机器设备	20,582.39	27.13%	19,512.00	25.97%	14,826.53	25.65%	9,982.99	50.62%
运输设备	720.35	0.95%	712.09	0.95%	584.54	1.01%	415.79	2.11%
办公设备	227.70	0.30%	216.90	0.29%	257.39	0.45%	86.99	0.44%
电子设备	633.09	0.83%	623.93	0.83%	467.12	0.81%	359.27	1.82%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设备	6,983.58	9.20%	6,707.35	8.93%	5,206.83	9.01%	3,177.39	16.11%
合计	75,871.31	100.00%	75,121.65	100.00%	57,801.89	100.00%	19,72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21.54 万元、57,801.89 万元、75,121.65 万元和 75,871.3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0%、54.30%、57.46%和 55.89%，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其他设备主要系公司用于辅助生产的模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建设募投项目及新设泰州生产基地所致。

②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9.50%-19.0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1.67%	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得润电子		航天电器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20	5%	20-30	3%-5%	20	5%	20	3%-5%
机器设备 [注]	5-10	5%	3-10	5%	6-10	3%-5%	10	5%	10	3%-5%
运输设备	5	5%	5	5%	5-6	3%-5%	5-10	5%	6	3%-5%

类别	永贵电器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得润电子		航天电器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	/	5	5%	5	3%-5%	5	5%	5	3%-5%
办公设备	/	/	5	5%	3	3%-5%	/	/	5	3%-5%
其他设备	/	/	5	5%	4-10	3%-5%	5	5%	7	3%-5%

注：永贵电器未披露机器设备情况，此处填列系专用设备的折旧情况。

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312.38	5,588.17	46,724.21	89.32%
机器设备	29,835.22	9,239.56	20,582.39	68.99%
运输设备	1,752.51	1,032.15	720.35	41.10%
办公设备	532.82	305.12	227.70	42.73%
电子设备	1,683.35	1,049.88	633.09	37.61%
其他设备	15,297.86	8,314.28	6,983.58	45.65%
合计	101,414.14	25,529.17	75,871.31	74.8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整体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3.89 万元、20,077.25 万元、29,802.04 万元和 29,930.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8%、18.86%、22.79%和 22.05%，主要系未完工项目的建设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3 万元、6,782.75 万元、5,613.44 万元和 5,342.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6.37%、4.29% 和 3.94%。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新能源、墨西哥瑞可达新增租赁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992.27	9,047.39	9,267.86	4,960.69
专利技术	550.67	596.61	780.31	-
软件及其他	391.64	383.09	355.45	270.91
客户关系	1,326.12	1,367.53	1,533.29	-
合计	11,260.70	11,394.61	11,936.91	5,23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1.60 万元、11,936.91 万元、11,394.61 万元和 11,26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11.21%、8.72% 和 8.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软件及客户关系。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上升 6,705.31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瑞可达泰州于 2023 年度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使得公司土地使用权余额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速电科技，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5.81 万元、995.31 万元、1,749.58 万元及 1,699.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厂房装修费。报告期内，随着墨西哥瑞可达和瑞可达能源及国内子公司的装修需求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364.92	1,393.00	1,694.19	72.25
递延收益	1,392.28	1,403.29	1,299.52	548.12
坏账准备	1,327.83	1,298.46	1,052.41	845.97
存货跌价准备	500.68	523.54	384.54	283.90
可抵扣亏损	191.69	166.13	305.07	168.59
股份支付	247.23	175.69	162.25	29.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43	87.99	24.67	28.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02	-	-
合计	5,097.06	5,060.12	4,922.66	1,976.89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2,826.91	2,643.57	2,712.18	946.45
经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余额	2,270.15	2,416.55	2,210.47	1,03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0.44 万元、2,210.47 万元、2,416.55 万元和 2,27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2.08%、1.85%和 1.67%，主要系公司确认租赁负债、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后减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后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79.69	384.02	2,246.97	1,616.66
租赁保证金	198.52	235.75	232.75	-
合计	1,078.21	619.77	2,479.73	1,61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6.66 万元、2,479.73 万元、619.77 万元和 1,078.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3.12%、2.33%、0.47% 和 0.7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2024 年末，随着墨西哥瑞可达及美国新能源建设工程基本完工，预付工程款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8,030.62	85.67%	192,851.77	88.08%	128,817.64	89.43%	104,577.30	96.52%
非流动负债	33,113.19	14.33%	26,099.95	11.92%	15,217.68	10.57%	3,765.69	3.48%
合计数	231,143.81	100.00%	218,951.73	100.00%	144,035.31	100.00%	108,34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342.99 万元、144,035.31 万元、218,951.73 万元和 231,143.81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2%、89.43%、88.08% 和 85.6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943.50	27.74%	46,623.07	24.18%	34,027.34	26.42%	8,006.39	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0.11	0.04%	-	-	-	-
应付票据	34,461.09	17.40%	29,407.87	15.25%	23,895.96	18.55%	30,888.10	29.54%
应付账款	82,037.85	41.43%	97,347.94	50.48%	58,828.38	45.67%	59,118.28	56.53%
合同负债	7,811.35	3.94%	3,681.36	1.91%	5,562.34	4.32%	1,387.73	1.33%
应付职工薪酬	2,368.48	1.20%	3,849.95	2.00%	3,243.73	2.52%	2,560.24	2.45%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047.11	1.03%	1,604.22	0.83%	1,159.13	0.90%	1,782.26	1.70%
其他应付款	788.05	0.40%	1,345.84	0.70%	642.05	0.50%	259.60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8.80	6.77%	8,696.39	4.51%	1,309.41	1.02%	440.50	0.42%
其他流动负债	174.40	0.09%	215.02	0.11%	149.31	0.12%	134.20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98,030.62	100.00%	192,851.77	100.00%	128,817.64	100.00%	104,57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4,577.30 万元、128,817.64 万元、192,851.77 万元和 198,030.6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464.69	38,000.00	34,000.00	-
承兑汇票贴现	9,406.47	8,580.42	-	-
保证借款	-	-	-	8,000.00
应付利息	72.34	42.65	27.34	6.39
合计	54,943.50	46,623.07	34,027.34	8,00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6.39 万元、34,027.34 万元、46,623.07 万元和 54,94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6%、26.42%、24.18% 和 27.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及拓展海外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无法支付等违约情形，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不良贷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888.10 万元、23,895.96 万元、29,407.87 万元和 34,461.0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54%、18.55%、15.25% 和 17.4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波动主要受到票据到期支付时

间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无到期不能按时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及加工款	76,574.40	89,739.94	53,889.83	53,712.32
设备及工程款	3,904.36	6,538.01	4,532.16	5,048.69
其他	1,559.09	1,069.99	406.39	357.26
合计	82,037.85	97,347.94	58,828.38	59,11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9,118.28 万元、58,828.38 万元、97,347.94 万元和 82,037.8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53%、45.67%、50.48%和 41.43%，系公司主要的负债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及加工款，金额分别为 53,712.32 万元、53,889.83 万元、89,739.94 万元和 76,574.40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 90.86%、91.61%、92.18%及 93.3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未支付采购款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以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及加工款为主。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387.73 万元、5,562.34 万元、3,681.36 万元和 7,811.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4.32%、1.91%和 3.94%，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其中主要为客户 A 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411.77 万元、1,404.16 万元和 6,262.03 万元。子公司瑞可达能源于 2023 年开始对客户 A 销售，该项业务采用预付模式结算，各期末变动主要系订单规模、交付进度等影响。扣除上述客户款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客户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87.73 万元、1,150.57 万元、2,277.20 万元和 1,549.32 万元，与各期销售规模保持同步变化。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60.24 万元、3,243.73 万元、3,849.95 万元和 2,368.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2.52%、2.00%和 1.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73.39	999.26	928.72	1,459.34
增值税	718.22	419.11	84.93	205.01
印花税	50.71	50.04	42.93	22.07
其他	204.79	135.80	102.55	95.84
合计	2,047.11	1,604.22	1,159.13	1,78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82.26 万元、1,159.13 万元、1,604.22 万元和 2,04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0.90%、0.83%和 1.03%。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随各期销售规模、盈利情况变化而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	621.50	778.61	470.00	30.00
应付费用	89.12	163.80	94.41	202.75
其他	77.43	403.43	77.64	26.86
合计	788.05	1,345.84	642.05	25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9.60 万元、642.05 万元、1,345.84 万元和 788.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5%、0.50%、0.70%和 0.40%。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付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不断推进，收到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20 万元、149.31 万元、215.02 万元和 174.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12%、0.11%和 0.09%，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产生的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434.14	64.73%	14,146.66	54.20%	2,418.94	15.90%	-	-
租赁负债	4,617.08	13.94%	4,668.21	17.89%	5,811.93	38.19%	41.19	1.09%
递延收益	6,943.82	20.97%	7,002.67	26.83%	6,663.49	43.79%	3,654.11	9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4	0.36%	282.41	1.08%	323.32	2.12%	70.39	1.87%
流动负债合计	33,113.19	100.00%	26,099.95	100.00%	15,217.68	100.00%	3,76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38.36	6,750.00	-	-
抵押借款	7,100.00	8,295.00		
保证借款	6,710.86	6,713.47	2,818.90	-
小计	33,849.22	21,758.47	2,818.90	-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38.36	6,750.00	-	-
抵押借款	7,100.00	8,29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15.08	7,611.81	399.96	-
合计	21,434.14	14,146.66	2,418.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18.94 万元、14,146.66 万元及 21,434.14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0.00%、15.90%、54.20%及 64.7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迅速，主要系随着公司各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资金需求所致。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总额	5,600.80	5,752.79	6,721.37	48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3.72	1,084.58	909.44	440.50
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4,617.08	4,668.21	5,811.93	4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总额分别为 481.69 万元、6,721.37 万元、5,752.79 万元和 5,60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房屋租赁权对应的拟支付房租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期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瑞可达、墨西哥瑞可达新增租赁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654.11 万元、6,663.49 万元、7,002.67 万元和 6,943.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801.11	2,838.46	2,987.85	2,972.85
2	高端连接器产业化的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2.38	68.83	94.63	120.43
3	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电控连接系统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	37.84	39.04	100.00	-
4	泰州生产基地产业扶持资金	3,507.09	3,528.95	3,000.00	-
5	高压大电流新能源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低碳循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79.10	186.06	-	-
6	其他补助	356.30	341.33	481.01	560.83
	合计	6,943.82	7,002.67	6,663.49	3,654.1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0.39 万元、323.32 万元、282.41 万元和 118.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2.12%、1.08% 和 0.36%。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之差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评价指标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56	1.82	2.35
速动比率（倍）	1.30	1.23	1.49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1%	48.80%	35.64%	3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3%	50.67%	42.18%	36.43%
评价指标	2025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30.23	31,137.82	21,118.23	31,79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4	11.12	16.38	163.71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对项目建设及营运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适当负债解决资金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累计达 95,879.24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充分覆盖公司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3.71、16.38、11.12 和 15.94，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获取较好的商业信用和长期稳定的银行授信，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永贵电器	3.48	2.38	2.90	3.25
	徕木股份	1.30	1.29	1.62	1.71
	中航光电	2.23	2.11	2.21	2.07
	得润电子	1.38	1.37	1.21	1.32
	航天电器	2.61	2.62	2.77	2.8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20	1.95	2.14	2.23
	发行人	1.60	1.56	1.82	2.35
速动比率	永贵电器	2.79	1.83	2.33	2.57
	徕木股份	0.72	0.72	1.00	1.11
	中航光电	1.84	1.77	1.86	1.62
	得润电子	1.06	1.07	0.89	0.94
	航天电器	2.13	2.09	2.42	2.4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71	1.50	1.70	1.74

项目	企业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	1.30	1.23	1.49	2.0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永贵电器	43.09%	29.97%	26.17%	25.14%
	徕木股份	47.33%	47.13%	43.18%	35.46%
	中航光电	36.68%	38.78%	38.11%	41.84%
	得润电子	73.38%	74.07%	68.12%	65.80%
	航天电器	37.36%	37.19%	34.68%	34.0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7.57%	45.43%	42.05%	40.45%
	发行人	51.13%	50.67%	42.18%	36.4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总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77	2.93	2.28	2.94
存货周转率 (次)	0.93	3.50	2.87	3.6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7	0.62	0.49	0.72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2.09	1.62	1.78
徕木股份	2.12	1.88	2.08
中航光电	1.89	2.87	3.21
得润电子	2.64	3.00	3.86
航天电器	1.40	2.36	3.19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03	2.35	2.83
发行人	2.93	2.28	2.9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2024 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并未减缓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公司维持了较好的收款能力。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贵电器	2.73	2.13	2.16
徕木股份	1.41	1.22	1.31
中航光电	2.78	2.46	1.89
得润电子	5.43	3.72	3.89
航天电器	2.04	3.51	3.8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88	2.61	2.61
发行人	3.50	2.87	3.6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安排采购、生产计划，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进行备货，开展统筹化生产，加强公司库存管理，因此存货周转率速度较快，资金利用效率更高。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4)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3.41	-
其他应收款	782.41	-
其他流动资产	2,939.46	-
长期股权投资	4,315.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21	-
合计	15,600.17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463.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现金收益而购买的 4,400.00 万元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此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还包括外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41 万元，该笔掉期交易系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的套期保值交易，且金额较小，亦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82.4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及各类押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939.4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315.68 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StarX	1,827.17
瑞创连接技术	2,488.51
合计数	4,315.68

2023 年 7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StarX，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向光伏及储能进一步延伸的重要环节。StarX 主要在美国开展光伏发电、储能和充电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生产能力，向其提供各类相关的连接系统产品和充电机等产品，从而有效提高了市场服务能力。

2025 年 2 月，公司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瑞创连接技术，是公司向智能计算领域拓展的关键步骤。瑞创连接技术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智能计算相关的连接系统组件产品。该类产品作为智算中心高速连接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求量将随下游市场发展同步快速提升。综上，公司投资瑞创连接技术主要系考虑未来市场发展，其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在智算领域的拓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2,021.00 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 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直 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中贝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 东中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 年 8 月	苏州瑞可达 连接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2.92%	智能电气保护 系统、熔断 器、保险丝
四川速瑞新能 源有限公司	21.00	2023 年 5 月	四川速电科 技有限公司	4.50%	新能源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运 营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中贝能源采购熔断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对中贝能源的股权投资系为了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原材供应链而实施的产业投资。

公司对四川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系扩展速电科技的业务布局、丰富业务范围，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两家公司，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故公司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78.21 万元，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5年4月28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942.13	98.43%	237,943.08	98.54%	153,900.90	98.97%	161,490.8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1,195.66	1.57%	3,523.89	1.46%	1,597.40	1.03%	1,023.31	0.63%
合计	76,137.79	100.00%	241,466.97	100.00%	155,498.30	100.00%	162,514.21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能够提供连接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通信连接系统产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基础技术开发、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产品制造等多层次、体系化的一揽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98%以上，体现出公司主营产品良好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废品及边角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70,225.67	93.71%	218,006.96	91.62%	136,713.58	88.83%	139,479.76	86.37%

通信	2,863.77	3.82%	11,142.41	4.68%	10,627.67	6.91%	15,530.91	9.62%
工业及其他	1,852.69	2.47%	8,793.71	3.70%	6,559.64	4.26%	6,480.22	4.01%
合计	74,942.13	100.00%	237,943.08	100.00%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0.89 万元、153,900.90 万元、237,943.08 万元和 74,942.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和通信连接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间内，以上两类产品销售占比皆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95%，为公司主要产品。

(1) 新能源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479.76 万元、136,713.58 万元、218,006.96 万元和 70,22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7%、88.83%、91.62%和 93.7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迅速扩大所致。

具体来看，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产品力不断提升，市场热度快速提升。据中汽协会行业统计，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688.70 万辆、949.50 万辆及 1,286.60 万辆，增长显著。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驱动下，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新能源领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6,713.58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1.98%。主要系新能源重卡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所致。2024 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18,006.96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59.46%，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在国内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对客户 D、客户 F、客户 C 等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其供应链企业销售额上升较快；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与全球领先的太阳能跟踪器公司客户 A 达成合作，向其销售太阳能光伏连接器产品，增速较快。

(2) 通信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连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530.91 万元、10,627.67 万元、11,142.41 万元和 2,86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6.91%、4.68%和 3.82%。报告期各年度，公司 2023 年实现通信领域销售金额 10,627.67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海外市场通信项目建设放缓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通信业务收入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

(3) 工业及其他领域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6,480.22 万元、6,559.64 万元、8,793.71 万元和 1,85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4.26%、3.70%和 2.47%，主要由电线电缆收入、工业连接器产品收入及模具收入构成。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3,129.21	84.24%	199,345.10	83.78%	135,799.56	88.24%	144,741.81	89.63%
其中： 华东	35,510.85	47.38%	105,972.28	44.54%	78,364.62	50.92%	89,974.25	55.71%
华南	8,517.22	11.37%	35,060.29	14.73%	27,138.58	17.63%	23,943.49	14.83%
西南	6,620.28	8.83%	20,105.21	8.45%	18,330.21	11.91%	19,010.06	11.77%
西北	314.71	0.42%	700.31	0.29%	792.05	0.51%	1,321.85	0.82%
华中	4,904.44	6.54%	16,800.61	7.06%	6,999.23	4.55%	6,407.56	3.97%
华北	7,116.17	9.50%	20,066.98	8.43%	3,911.24	2.54%	3,890.06	2.41%
东北	145.54	0.19%	639.42	0.27%	263.63	0.17%	194.53	0.12%
境外	11,812.92	15.76%	38,597.98	16.22%	18,101.35	11.76%	16,749.08	10.37%
合计	74,942.13	100.00%	237,943.08	100.00%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和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和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和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西藏；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境内业

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相关产业连接系统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地处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华东区域，能够快速响应长三角下游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华东区域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贡献区域。此外，公司在保持了传统优势区域-华东区域的前提下，通过加大新能源连接器产品业务的拓展，大力开发华南、华中及华北区域新能源汽车领域优质客户，近三年以上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49.08 万元、18,101.35 万元、38,597.98 万元和 11,812.9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37%、11.76%、16.22%和 15.76%。公司海外地区销售主要客户系客户 A 等跨国企业和其他境外客户，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72,108.70	96.22%	232,591.09	97.75%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经销收入	2,833.43	3.78%	5,351.99	2.25%	-	-	-	-
合计	74,942.13	100.00%	237,943.08	100.00%	153,900.90	100.00%	161,490.89	100.00%

2024 年，公司基于市场发展趋势，优化了销售组织模式，一方面强化针对重点客户、大型客户的销售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学习同业先进企业经验，与行业内主流的经销商合作，借助他们的销售网络更好的服务各类中小微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皆签署了买断式经销合同，授权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和 3.78%，整体占比较低。

5、营业收入的季度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76,137.79	100.00%	46,239.24	19.15%	32,872.37	21.14%	36,198.69	22.27%
二季度	-	-	49,571.11	20.53%	31,945.99	20.54%	37,231.97	22.91%
三季度	-	-	63,134.28	26.15%	39,237.82	25.23%	43,002.02	26.46%
四季度	-	-	82,522.34	34.18%	51,442.13	33.08%	46,081.53	28.36%
合计	76,137.79	100.00%	241,466.97	100.00%	155,498.30	100.00%	162,51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新能源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而新能源汽车行业一般存在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受下游行业销售淡旺季的影响，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销售额均同比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299.57	98.69%	186,088.00	98.95%	116,132.22	99.67%	118,342.50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761.80	1.31%	1,971.13	1.05%	384.17	0.33%	148.86	0.13%
合计	58,061.37	100.00%	188,059.13	100.00%	116,516.40	100.00%	118,49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 118,342.50 万元、116,132.22 万元、186,088.00 万元和 57,299.5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 98%，与营业收入的配比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53,141.99	92.74%	168,972.26	90.80%	102,404.25	88.18%	101,116.75	85.44%
通信	2,472.63	4.32%	9,664.39	5.19%	8,627.31	7.43%	12,469.35	10.54%
工业及其他	1,684.95	2.94%	7,451.35	4.00%	5,100.67	4.39%	4,756.40	4.02%
合计	57,299.57	100.00%	186,088.00	100.00%	116,132.22	100.00%	118,34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342.50 万元、116,132.22 万元、186,088.00 万元和 57,299.5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新能源连接器产品、通信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成本，上述两大系列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8%、95.61%、95.99%和 97.06%，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该两项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呈总体上升趋势。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照收入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642.56	97.60%	51,855.08	97.09%	37,768.68	96.89%	43,148.39	98.01%
其他业务毛利	433.86	2.40%	1,552.76	2.91%	1,213.23	3.11%	874.45	1.99%
合计	18,076.42	100.00%	53,407.84	100.00%	38,981.91	100.00%	44,02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能源	17,083.68	96.83%	49,034.70	94.56%	34,309.33	90.84%	38,363.01	88.91%
通信	391.14	2.22%	1,478.02	2.85%	2,000.36	5.30%	3,061.56	7.10%
工业及其他	167.74	0.95%	1,342.36	2.59%	1,458.97	3.86%	1,723.82	4.00%
合计	17,642.56	100.00%	51,855.08	100.00%	37,768.66	100.00%	43,148.39	100.00%

2023年度，公司受下游市场新能源重卡销量增速放缓及海外通信基站建设放缓的影响，公司当年度毛利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2024年度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获利能力总体呈现增强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及通信连接器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96.00%、96.14%、97.41%和99.05%，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占比相符，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新能源	24.33%	93.71%	22.80%	22.49%	91.62%	20.61%
通信	13.66%	3.82%	0.52%	13.26%	4.68%	0.62%
工业及其他	9.05%	2.47%	0.22%	15.27%	3.70%	0.56%
合计	23.54%	100.00%	23.54%	21.79%	100.00%	21.79%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新能源	25.10%	88.83%	22.30%	27.50%	86.37%	23.76%
通信	18.82%	6.91%	1.30%	19.71%	9.62%	1.90%
工业及其他	22.24%	4.26%	0.95%	26.60%	4.01%	1.07%
合计	24.54%	100.00%	24.54%	26.72%	100.00%	26.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2%、24.54%、21.79%和23.54%，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5年一季度，公司

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器类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8%以上，为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0%、25.10%、22.49%和 24.33%，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为：①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产能随之提升，但产能充分释放需要时间，而且产能释放与获取充足订单间还存在时间差，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会拉低毛利率；②2023-2024 年，铜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虽然公司会与下游客户联动调价，但调价存在一定的滞后，尤其是 2024 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时，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③2025 年 1-3 月，虽然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但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使得毛利率有所回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贵电器	27.72%	28.24%	30.23%
徕木股份	23.96%	28.58%	23.36%
中航光电	37.87%	39.23%	37.97%
得润电子	12.05%	17.29%	13.89%
航天电器	37.99%	37.36%	32.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7.92%	30.14%	27.50%
发行人	21.79%	24.54%	26.7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永贵电器、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等三家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重点领域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永贵电器重点服务的轨道交通领域、中航光电及航天电器重点服务的航空航天等领域均系资质门槛较高的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平均值相比，无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受到下游行业影响，销量降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率上升，公司毛利率下降。可比公司中永贵电器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 2023 年毛利率由 2022 年

的 20.49%下降至 2023 年的 18.14%，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95.99	1.96%	4,439.32	1.84%	3,840.03	2.47%	2,676.77	1.65%
管理费用	3,248.35	4.27%	11,654.18	4.83%	8,644.61	5.56%	3,991.48	2.46%
研发费用	3,661.61	4.81%	14,700.79	6.09%	11,583.41	7.45%	8,814.71	5.42%
财务费用	416.48	0.55%	569.27	0.24%	-811.05	-0.52%	-959.40	-0.59%
合计	8,822.42	11.59%	31,363.56	12.99%	23,257.00	14.96%	14,523.56	8.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523.56 万元、23,257.00 万元、31,363.56 万元和 8,822.4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4.96%、12.99%和 11.59%，呈先增后降态势。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同期增长了 60.13%，占收入的比例较同期提高了 6.0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为适应国际客户的供应链本地化的要求，同时积极拓展海外新业务，公司在新加坡、美国、墨西哥新设立了子公司，组建了国际销售服务团队，导致相关的销售、管理费用上升较快；②公司结合整体战略规划，扩大了销售、管理、研发团队，同时为了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 2023 年期间费用中人员薪酬、股份支付开支增长较大；③当年公司费用投入较大，但营业收入未能实现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提升较快。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保持了增长态势，但整体费用率有所降低，一方面系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收入增速较快，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使得费用增速较同期显著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97.59	53.32%	2,691.44	60.63%	2,011.68	52.39%	1,460.16	54.55%
市场开拓费	271.07	18.12%	677.46	15.26%	689.13	17.95%	475.96	17.78%
业务招待费	212.89	14.23%	438.73	9.88%	458.34	11.94%	345.01	12.89%
差旅费	51.11	3.42%	327.96	7.39%	324.49	8.45%	157.48	5.88%
股份支付	65.84	4.40%	-8.90	-0.20%	129.22	3.37%	21.02	0.79%
其他	97.48	6.52%	312.63	7.04%	227.17	5.92%	217.16	8.11%
合计	1,495.99	100.00%	4,439.32	100.00%	3,840.03	100.00%	2,6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76.77 万元、3,840.03 万元、4,439.32 万元和 1,495.9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52.39%、60.63% 和 53.32%，系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2.47%、1.84% 和 1.96%。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招聘销售人员以拓展海内外市场，相应的职工薪酬上涨所致，市场开拓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也随人员的增长而同步增长。2024 年，公司销售团队能效逐步释放，同时加强了费用管理，使得当期销售费用增速显著降低，而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6.11%	6.46%	7.66%	6.90%
徕木股份	2.35%	2.52%	2.86%	2.53%
中航光电	1.80%	2.36%	2.61%	2.65%
得润电子	1.67%	2.55%	1.96%	1.82%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航天电器	1.68%	3.15%	2.34%	2.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72%	3.40%	3.48%	3.29%
发行人	1.96%	1.84%	2.47%	1.6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除永贵电器因上市后并购运作较多，销售涉及的主体和业务类型较多，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不存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架构较为精简，且与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公司在现有客户基础上拓展业务，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02.10	43.16%	5,146.21	44.16%	3,744.75	43.32%	2,089.93	52.36%
折旧与摊销	607.73	18.71%	2,469.74	21.19%	1,619.47	18.73%	508.74	12.75%
机构服务费	408.63	12.58%	1,797.83	15.43%	971.16	11.23%	439.77	11.02%
交通及差旅费	118.07	3.63%	415.09	3.56%	484.33	5.60%	139.23	3.49%
后勤办公费	178.89	5.51%	561.79	4.82%	454.40	5.26%	220.57	5.53%
业务招待费	107.33	3.30%	270.12	2.32%	314.16	3.63%	180.01	4.51%
股份支付	95.61	2.94%	-4.95	-0.04%	223.93	2.59%	30.68	0.77%
其他	329.99	10.16%	998.36	8.57%	832.41	9.63%	382.55	9.58%
合计	3,248.35	100.00%	11,654.18	100.00%	8,644.61	100.00%	3,99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91.48 万元、8,644.61 万元、11,654.18 万元和 3,24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5.56%、4.83%和 4.27%。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机构服务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①公司结合其境内外战略规划，新招管理人员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②公司新增了泰州、美国、墨西哥等多个子公司，以及瑞博恩、速电科技等多家专业子公司，各新设子公司的折旧、摊销等支出较高；③为了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协助改进公司各项管理体系使得机构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6.49%	6.83%	7.08%	6.82%
徕木股份	4.67%	4.51%	5.71%	4.98%
中航光电	4.58%	5.97%	6.64%	5.74%
得润电子	8.18%	10.92%	8.86%	7.48%
航天电器	8.17%	11.42%	8.37%	8.2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42%	7.93%	7.33%	6.66%
发行人	4.27%	4.83%	5.56%	2.4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期初管理人员较为精简。2023年，公司提升其自身管理能力并开始国际化布局，公司新招聘管理人员、租赁海外办公室等导致管理费用上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渐接近。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管理费用被摊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值有所降低。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991.54	54.39%	6,981.97	47.49%	5,693.56	49.15%	3,836.67	43.5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0.70	26.51%	4,655.69	31.67%	3,324.92	28.70%	3,669.40	41.63%
检测费	154.60	4.22%	668.32	4.55%	625.62	5.40%	328.65	3.73%
股份支付	189.04	5.16%	-55.00	-0.37%	511.41	4.42%	105.09	1.19%
折旧费及摊销	203.23	5.55%	738.87	5.03%	318.35	2.75%	189.90	2.15%
其他	152.49	4.16%	1,710.93	11.64%	1,109.55	9.58%	685.00	7.77%
合计	3,661.61	100.00%	14,700.79	100.00%	11,583.41	100.00%	8,81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814.71 万元、11,583.41 万元、14,700.79 万元和 3,66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7.45%、6.09% 和 4.8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一系列的自主创新研发活动，多年来,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保持对新产品的持续迭代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力度，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使得研发人员薪酬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贵电器	8.73%	8.18%	8.71%	7.08%
徕木股份	5.58%	5.79%	6.03%	6.04%
中航光电	6.76%	10.89%	10.95%	10.09%
得润电子	4.23%	4.85%	5.40%	3.90%
航天电器	12.39%	14.95%	11.25%	10.3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7.54%	8.93%	8.47%	7.50%
发行人	4.81%	6.09%	7.45%	5.4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介于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聚焦市场发展趋势，密切结合客户需求，集中研发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技术及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技术，实现了较好的投入产出比。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578.26	1,972.10	938.37	173.36
减：利息收入	230.95	1,358.40	936.82	533.38
利息净支出	347.31	613.70	1.55	-360.02
汇兑损失	236.63	751.83	1,145.19	349.60
减：汇兑收益	255.42	858.07	2,041.53	1,022.48
汇兑净损失	-18.79	-106.24	-896.33	-672.88
银行手续费	87.96	61.81	83.73	73.50
合计	416.48	569.27	-811.05	-959.4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959.40万元、-811.05万元、569.27万元和416.48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2%、0.24%和0.55%，总体占比水平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使用外汇结算产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外贸政策和国际形势，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模适度调整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并采取适当控制结汇时间、规模等灵活的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同向变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4	211.30	286.11	239.88
房产税	82.27	325.18	93.82	80.9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53.43	163.65	124.10	76.66
教育费附加	35.55	90.69	123.92	104.65
其他	63.29	202.30	132.58	107.90
合计	317.48	993.13	760.53	610.0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610.09万元、760.53万元、993.13万元和317.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49%、0.41%及0.42%，占比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31.45	1,358.31	723.73	1,520.99
代扣个税手续费	10.76	13.02	8.29	2.56
进项税加计扣除	583.01	1,427.49	484.43	-
合计	825.22	2,798.82	1,216.44	1,523.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1,523.55万元、1,216.44万元、2,798.82万元和825.2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进项税加计扣除。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87	373.91	983.12	546.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3	-	31.15	32.82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费用	-23.33	-29.52	-9.38	-7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8.97	-

债务重组收益	-105.98	-65.00	-	-
合计	-103.67	279.40	955.92	502.40

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502.40 万元、955.92 万元、279.40 万元和-103.67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现金储备呈正相关关系。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4、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 2,711.86 万元、2,780.54 万元、4,088.93 万元和 1,150.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06	1,898.25	1,055.56	1,955.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55	-213.05	99.10	5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4	-9.11	87.99	-46.7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94.43	2,412.83	1,537.89	751.96
合计		1,150.68	4,088.93	2,780.54	2,711.86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受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影响，其中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降低，使得当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小。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上升，随存货余额的增长有所增长。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80.11 万元及 143.53 万元，系公司为了外汇套期保值而购买的外汇掉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外收入	-	0.52	134.33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33.32	-
其他		0.52	1.01	-
营业外支出	6.99	12.32	86.22	1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24	4.41	64.65	3.53
税收滞纳金	0.15	0.81	17.4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0.60	6.40	3.60	6.80
其他	-	0.70	0.52	3.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9	-11.80	48.11	-13.7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8%	-0.06%	0.33%	-0.05%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速电科技，取得成本小于速电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3.75 万元、48.11 万元、-11.80 万元和-6.9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33%、-0.06%和-0.08%，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5	-2.04	-37.40	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67	1,164.90	542.11	1,276.1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19	228.80	934.15	54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39	66.58	8.29	9.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33.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5	-7.39	-20.56	-1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7.14	1,450.85	1,559.91	1,835.65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87	237.82	228.20	27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28	1,213.03	1,331.71	1,559.6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2	22.54	7.2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26	1,190.49	1,324.44	1,559.63

报告期各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59.63 万元、1,324.44 万元、1,190.49 万元和 216.26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9.68%、6.79%和 2.86%。2022 年至 2024 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 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9	5,716.18	16,417.15	10,7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7.97	-27,433.16	-48,045.62	-21,63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72	26,608.81	18,504.23	69,842.3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9	-34.55	1,355.89	37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4	4,857.27	-11,768.35	59,3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43,95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75.37	96,416.03	91,558.76	103,327.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33.42	179,364.66	168,276.07	120,0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8	1,885.15	2,010.95	7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7	3,502.73	3,878.57	4,86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4.57	184,752.54	174,165.58	125,6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74.14	129,170.48	117,603.16	86,2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5.89	29,593.98	21,198.83	1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06	5,304.35	6,316.77	4,7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90	14,967.56	12,629.67	8,92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6.99	179,036.37	157,748.43	114,8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59	5,716.18	16,417.15	10,79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0.71 万元、16,417.15 万元、5,716.18 万元和 5,287.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074.46 万元、168,276.07 万元、179,364.66 万元和 61,433.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108.22%、74.28%和 80.69%。报告期内，由于存在较多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公司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情况，不产生实际现金流，故整体比例低于 100%。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

入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态势良好，销售增长率较高，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上升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78.36	122,571.77	203,310.18	302,09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4	344.40	973.74	5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	1.50	246.61	12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	1,358.40	1,231.15	5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6.26	124,276.07	205,761.67	303,29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0.18	29,137.46	48,476.12	22,9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78.36	122,571.77	205,331.18	302,027.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4.23	151,709.22	253,807.30	324,9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7.97	-27,433.16	-48,045.62	-21,636.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36.29 万元、-48,045.62 万元、-27,433.16 万元和-23,417.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合计为 120,53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具体参见本节“九、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得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理财存款利息收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14	1,132.24	67,50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81.21	67,274.49	37,582.81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6	12,700.02	25,156.06	12,1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4.16	80,323.65	63,871.11	87,70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5.00	35,754.50	8,763.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88	3,099.46	6,369.50	3,62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57	14,860.89	30,233.48	14,2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0.45	53,714.84	45,366.88	17,8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72	26,608.81	18,504.23	69,842.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842.33 万元、18,504.23 万元、26,608.81 万元和 18,223.72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7,044.93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而向银行借入及归还的各类长期及短期借款等银行贷款类、公司收回及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902.08 万元、48,476.12 万元、29,137.46 万元和 12,830.18 万元，累计支出达 113,345.84 万元。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采购、厂房扩建及生产用地购置等，且相关支出均围绕公司既定业务发展目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通过适时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制造能力得到了扩充，产业链优势得到逐步显现，为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将继续建设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及泰州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另一方面将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设拟投资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建设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及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研发投入能力提高，增加了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加强了在研项目投入和新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和“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220,936.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5.26%，未超过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和客户配套能力，为快速发展的新能源、通信行业提供品类更为丰富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和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50%的股权，通过联瑞投资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84%和 0.12%的股权。吴世均先生除实际控制本公司以外，还实际控制联瑞投资，联瑞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联瑞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吴世均先生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转让或终止经营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

4、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世均先生，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下属的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四川瑞可达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2	江苏艾立可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3	四川艾立可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64.00%的股权
4	武汉亿纬康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5.00%的股权
5	瑞可达技术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6	瑞可达泰州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7	速电科技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50.50%的股权
8	瑞可达商贸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9	瑞博恩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10	新加坡瑞可达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11	墨西哥瑞可达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99.99%的股权
12	瑞可达能源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96.00%的股权
13	美国瑞可达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14	StarX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占其表决权的 14.27%）
15	瑞创连接技术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65%股份

上述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黄博先生，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黄博先生持有联瑞投资 40.50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6.75%。联瑞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吴世均、黄博、马剑、许良军、俞雪华、林中、周勇；监事 3 名：钱芳琴、徐家智、丁国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张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此外，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的企业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48	429.54	382.05	395.63

2、与速电科技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2021年12月，公司取得速电科技45%的股权。2023年4月，公司受让速电科技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速电科技股权后，持有速电科技股权达50.5%，将速电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自取得速电科技股权后至取得速电科技控股权期间与其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与速电科技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定价方法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关联销售	新能源连接器等	115.76	0.18%	0.21%	582.64	0.36%	0.42%	成本加成定价
关联采购	元器件	0.85	0.01%	0.03%	8.55	0.01%	0.12%	成本加成定价

②关联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出于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速电科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租金	2022年度租金	定价方式
速电科技	四川瑞可达	房产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0.97	23.63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而支付的租赁及相关物业水电费用发生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交易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担保金额
1	吴世均夫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04.28	2022.04.28	8,000.00
2	吴世均夫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08.11	2022.08.10	10,000.00
3	吴世均夫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11.19	2022.11.19	10,800.00
4	吴世均夫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2.01.17	2022.12.14	10,000.00
5	吴世均夫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5.11	2023.05.10	20,000.00
6	吴世均夫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07.24	2023.07.24	5,000.00
7	吴世均夫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0.08.20	2023.08.19	10,000.00
8	吴世均夫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12.02	2023.12.01	8,000.00
9	吴世均夫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08.23	2024.08.23	11,0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吴世均夫妇对于公司的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皆已清偿完毕且公司无法在该担保下新增贷款，故认为上述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关联往来款余额

2022 年末，公司与速电科技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78.24
应付账款	1.61
预付款项	0.03

2024 年末，公司与吴世均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89.00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公司在国信证券开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拥有融资融券功能的信用账户。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对该信用账户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次日平仓线时，需追加担保金。

2024 年末对吴世均的其他应付款为吴世均已转入公司，公司尚未及转入融资融券账户的担保金。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子公司 StarX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形成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758.66
应付账款	3.66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程序。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

策权力与程序、关联方资金的往来和占用等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能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前述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66,912.55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拟通过建设改造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各类先进的智能生产、检验及仓储等设备，新增高频高速连接系统 556 万套的生产

	能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汽车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和《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智能汽车及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行业也迎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实际举措，项目的落实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智能汽车行业及数据中心行业的需求，有利于行业发展。

(2) 把握智能汽车和数据中心行业市场的重大发展机遇

高频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高速信号传输。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智能驾驶、智能座舱及车联网带来汽车信息量的爆炸式增长，带动传感器、车内人机交互设备和实现车身信息报告等设备的快速提升，从而催生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大量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承载前述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阶段。特别是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行业进入爆发期，AI 大模型性能持续提升的背后是千亿级以上的参数训练，带来对算力的高额需求，有望推动新一轮 AI 基础设施建设。AI 数据中心的需求兴起，对传输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高速连接器作为数据中心系统互连关键硬件之一，将深度受益于 AI 算力驱动下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

（3）项目建设是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公司依托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及较好的研发能力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通信领域等赛道，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领域和通信基站领域已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把握智能汽车行业和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以及下游客户对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强大品牌实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拟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建设实施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以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汽车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新的业务增长点。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以智能汽车、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根据 DATA BRIDG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市场规模价值 98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 6,206.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1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5.8%。未来在 L3 及以上自动驾驶级别逐渐成熟并规模化落地、智能座舱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和迭代、车联网普及带来通信互联系统的进一步增长等驱动下，智能汽车行业市场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数据中心市场来看，根据 Astute Analytic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为 3,5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8,768 亿美元，2024-2033 年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64%。根据中国信通院及中信建投研究所的数据，2023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收入达到 2,407 亿元（不包含云计算业务收入，只计算机柜、带宽租用等），同比增长 26.64%，近 3 年复合增速达到 17.07%。随着 AI 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大规模新建数据中心机房和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 AI 大模型本地化、云端部署的需求快速发展，未来对于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智能汽车与数据中心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市场对于高频高速连接系统的增量需求，

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施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等新能源领域，5G 移动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领域，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及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深受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由此可见，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强大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力基础。

(2)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如下：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施工												
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1-3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4-6月，“Q3、Q4”以此类推。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66,912.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52,070.48	50,0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1.19	-	是
3	预备费	2,769.08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8,761.80	-	否
合计		66,912.55	50,0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94%（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7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项目产品价格以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及未来变化趋势为主要测算依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127,770.53 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其他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5% 计提。

（4）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瑞可达，所得税按照 15% 计算。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项目用地已由发行人取得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70812 号土地使用权，确定了项目建设用地安排。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吴开管委审备〔2025〕170 号。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5〕40 号）。

（二）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²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7,921.21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智慧能源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拟通过建设改造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各类先进的智能生产及检验等设备，新增智慧能源连接系统 67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产品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机遇

低碳、高效、清洁、智能和可持续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新模式，绿色能源发展正悄然改变全球能源格局。2020 年，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承诺：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双碳”战略目标是未来绿色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在“双碳”目标推动下，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受政策、

²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为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

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机遇的实际举措。

(2)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也迎来行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期。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系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要求的实际举措，项目的落实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的需求，有利于行业发展。

(3) 提前布局产能规模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及时地提前布局产能规模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具体来看，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链的逐步成熟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能否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单车使用价值和储能系统的单位使用价值是公司收入规模成长乃至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能够进一步适应高压大电流场景下新能源汽车、超级充电、储能系统及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客户需求，有效拉动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单车使用价值和储能系统的单位使用价值，符合公司成为连接系统行业全球领先者的企业愿景及战略规划。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极大的协同效应，系公司深挖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加强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提升公司的综合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对电池连接系统的需求亦持续增长，具备充足的产能布局 and 战略储备才能让公司有机会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红利，对公司抢占优质项目和客户资源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1)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政策支持鼓励是项目实施的坚实后盾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交通领域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能源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战略定位和鼓励政策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②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从新能源汽车市场来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我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0万辆，同比增长35.50%；从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来看，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上升至40.93%，同比增加9.38%，展现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大的发展动能和巨大的需求潜力。从储能市场来看，根据EV Tank与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2024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369.8GWh，同比增长64.9%，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345.8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93.5%，预计到2030年全球储能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1550.0GWh。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亦推动了市场对于电池连接系统的增量需求，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施基础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等新能源领域，5G 移动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领域，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及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深受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由此可见，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强大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力基础。

(2)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如下：

建设周期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								
工程设计、招标								
工程施工								
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1-3月，“Q2”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的第4-6月，“Q3、Q4”以此类推。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7,921.2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22,782.35	20,0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1.03	-	是
3	预备费	1,213.17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444.66	-	否
合计		27,921.21	20,0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84%（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9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所有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项目产品价格以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及未来变化趋势为主要测算依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度预计销售收入为37,408.22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其他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水平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计提。

（4）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瑞可达泰州，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6、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 6 号，项目用地已由瑞可达泰州取得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7250 号土地使用权，确定了项目建设用地安排。本项目为瑞可达泰州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产品方案等均涵盖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范围内。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高新行审备（2024）115 号。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高新数批[2024]40 号）。2025 年 5 月 13 日，瑞可达泰州取得《关于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报告的复函》，确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性压力，也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必要选择。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达 241,466.97 万元，较报告期初 2022 年度增长了 48.58%。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收入逐年提高，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规模亦逐年扩大，公司资金压力不

断加大，相应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投入持续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了覆盖新能源、数据中心与通信等行业的核心技术组合。一方面，针对现有业务，公司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不断改良连接器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能源使用集约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和发展现有业务体系，加大对新能源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努力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为了保障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维护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3)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预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8,761.80 万元，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预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2,444.66 万元，募投项目合计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11,206.46 万元。

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12,337.63	应付票据	29,407.87
应收账款余额	89,574.74	应付账款	97,347.9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8,748.07	合同负债	3,681.36
预付款项	4,351.16	应付职工薪酬	3,849.95
其他应收款余额	732.75	应交税费	1,604.22
存货余额	60,719.30	其他应付款	1,345.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6,463.6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7,237.18
流动资金需求			59,226.46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为 59,226.4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以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7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额-2024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1,466.97	155,498.30	162,514.21
营业收入增速	55.29%	-4.32%	80.23%

按照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收入增速的平均值为 43.73%，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期间各年营业收入以 20% 的复合增幅增长，并采取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本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数据	2027 年测算
营业收入	100.00%	241,466.97	417,254.92
应收票据余额	5.11%	12,337.63	21,319.42
应收账款余额	37.10%	89,574.74	154,785.1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1.91%	28,748.07	49,676.67
预付款项	1.80%	4,351.16	7,518.80
其他应收款余额	0.30%	732.75	1,266.19
存货余额	25.15%	60,719.30	104,922.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1.36%	196,463.64	339,489.18
应付票据	12.18%	29,407.87	50,816.80
应付账款	40.32%	97,347.94	168,217.24
合同负债	1.52%	3,681.36	6,361.39
应付职工薪酬	1.59%	3,849.95	6,652.71
应交税费	0.66%	1,604.22	2,772.09
其他应付款	0.56%	1,345.84	2,325.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6.83%	137,237.18	237,145.85
流动资金需求	24.53%	59,226.46	102,343.34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43,116.87
----------	-----------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计不视为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将达到 102,343.34 万元，较 2024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为 43,116.87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数据中心与移动通信等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产品布局更加完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提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同步增长，现有现金资产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融资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的金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5、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第五条之第一款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5G 移动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通信领域，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及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是各行业的基础元器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将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及通信行业，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大幅提升公司高频高速连接器、高速线缆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和交付能力，更好地满足智能化浪潮中智能汽车、数据中心等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将重点聚焦于新能源行业，面向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大功率通电、储能等连接系统的有效供给，有助于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继续稳步快速发展，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公司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现有主营业务。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 AI 与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从而巩固和强化公司市场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和客户配套能力，为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储能和 AI 与数据中心等行业提供品类更为丰富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

略措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引进行业内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优秀人才，建立了分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障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通过人才引进，结合行业特点及研发方向，公司已形成了前沿研究与客户驱动产品应用研究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有助于公司持续创新的研发制度和人才储备机制，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充实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需求。

2、技术储备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将成为“连接系统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作为企业愿景。公司通过对技术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市、江苏省两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的实验室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认可。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并不断实现产品上的技术突破，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授权专利 3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系列连接器、车载智能网联连接器、AI 与数据中心高速线缆、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等新产

品研发领域聚集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在新能源、通信连接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深受行业 and 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储能光伏产品制造商、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一系列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客户认可度。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导入提供了保障。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24,833.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瑞可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企业、通信设备企业提供连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连接器、高频高速连接器和通信射频连接器的领军企业之一。

目前，智能化浪潮在全球范围内方兴未艾，而且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数据中心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渗透率迅速提升，对高频高速连接系统产品的新需要层出不穷，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稳步发展，为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经过持续稳定的投入，公司在该领域占据了良好的竞争地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投建，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技术产业化，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加强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储能、AI

与数据中心等各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连接器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现有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均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以连接系统产品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将共同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和既有业务，在巩固并利用公司既有业务积累的人员、技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对新业务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促使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既有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实现公司既有业务和新业务的共同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两次，即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5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570.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4,983.3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15.705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255.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
合计	-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200931420	14,66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4096888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950210103	5,363.77
合计		20,028.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462.73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479.3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49,208.95 万元，利息收入累计 2,193.32 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 0.33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20,028.97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462.73				
						其中：2021 年度：10,90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21,134.20				
						2023 年度：3,418.74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注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462.84	2023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99.89	15,000.00	9,983.34	9,999.89	16.55	-
合计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79.39	-

注 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462.84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462.8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9,999.89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6.5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044.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20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208.95					
					其中：2022 年度：12,6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11,853.35					
					2024 年度：19,057.55					
					2025 年 1-5 月：5,659.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39,500.00	26,670.02	39,500.00	39,500.00	26,670.02	-12,829.98	2025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9,500.00	4,435.97	9,500.00	9,500.00	4,435.97	-5,064.03	2025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8,044.93	18,102.96	19,300.00	18,044.93	18,102.96	58.03	-
合计			68,300.00	67,044.93	49,208.95	68,300.00	67,044.93	49,208.95	-17,835.98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102.9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58.0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项目延期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高温停产、限电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受到一定影响，造成了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的延期。根据该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将“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9 月，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自 2022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因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造成了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5,462.84	462.84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9,983.34	9,999.89	16.55	利息收入
合计	34,983.34	35,462.73	479.39	-

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26,670.02	-12,829.98	尚在建设期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4,435.97	-5,064.03	尚在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18,044.93	18,102.96	58.03	利息收入
合计	67,044.93	49,208.95	-17,835.98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8,044.93 万元已使用完毕，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58.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49,208.95 万元，除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31,105.99 万元，目前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7,106.3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效益。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后续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28.97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高端连接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公司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结合通信和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建设产能，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并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的有效供给，特别是将大幅增

加适用于高压大电流、换电、汽车电子、储能等新场景的新型连接系统产品供应量，为公司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了较好的实践环境，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亦有助于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继续稳步快速发展，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引入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加大产品更新力度，增强企业研发竞争力，促进企业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发展，使之成为公司新产品的“孵化器”，技术进步的“先行军”，是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亦有助于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12 号）认为，瑞可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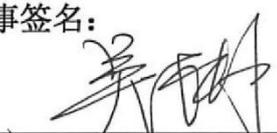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签名：


吴世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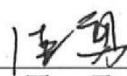

黄博


马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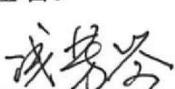
许良军


俞雪华

林中


周勇

监事签名：


钱芳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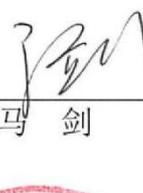

徐家智


丁国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杰


黄博


马剑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签名：

_____ 吴世均  _____ 许良军	_____ 黄博 _____ 俞雪华	_____ 马剑 _____ 林中
_____ 周勇		

监事签名：

_____ 钱芳琴	_____ 徐家智	_____ 丁国萍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杰	_____ 黄博	_____ 马剑
-------------	-------------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签名：

吴世均

黄博

马剑

许良军

俞雪华

林中

周勇

监事签名：

钱芳琴

徐家智

丁国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杰

黄博

马剑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拙言
王拙言

保荐代表人： 王博
王博

徐辚辚
徐辚辚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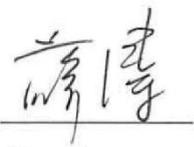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2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薛 臻

董事长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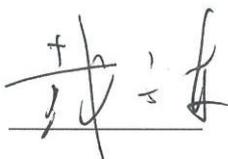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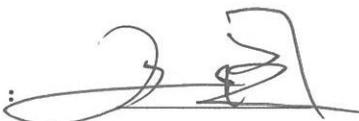


戴文东



王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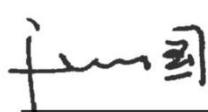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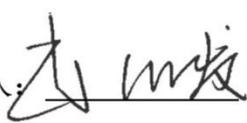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琚晶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日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秦风明

秦风明

顾盛阳

顾盛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